

盧政綱編著

最新偵探學

蘆隱題

盧政綱編著

最新偵探學

南京書店發行

最新偵探學

每册實價大洋八角

編著者 盧 政 綱

發行者 南 京 書 店

發 行 所 南 京 太 平 路
上 海 河 南 路 書 店

特約經售處 開 封 龍 文 書 莊

分 售 處 各 省 各 大 書 局

版 所 不 翻
權 有 許 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初版

善
微
不
顯

戴
傳
順
題



燭

照

無

餘

楚
侯
題



禹鼎溫犀

張和華題



研摘伏發奸之術為折
獄定讞之資符法治之
精神洵偵探之圭臬

吳思豫題



稽

要

鈞

玄

溫

應星



視其所以觀其所
由察其所安

姚琮



發
奸
摘
伏

林斯賢題



最新偵探學序

凡稍留心社會生活者，即知社會之現象變動無已，誠所謂日新而月異者也。不必以極古時代之現象，即就十年或二三十年以前之情況與現時相比，亦已足明證其顯然不同耳。其關鍵莫不以科學發達而日益演進之故。人類生活之形式，由粗陋而精良；人類思想之頭緒，由簡單而繁殖；人類社會之組織，因亦由疏鬆而至機密矣。此不過據其優點而言。至於壞者，其程度更如幾何級數之遞加增高。一般作奸犯科之徒，每利用科學之方法，詭謀百出，毫無忌憚而為所欲為。曩以刀刃行凶者，今則以槍械為害命之工具。昔以攔路盜劫者，今則以汽車為綁票之利器。此種事實不時在社會上發現。無論何人不能否認。故而欲將社會上之犯罪事實減少，而進一步至於消滅，則發奸摘伏消除強暴之偵探一門，在近代即因運而成為專門學科。

偵探學乃運用各種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而成也。其間包羅萬象，混合精奧。有時運用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有時運用攝影學，圖畫學，指紋學；有時亦運用理化學，法醫學，軍事學，甚至天文，地理及哲學。此種學科，在西洋常爲大學教授或大學生特別所盡力研究者，故其科學性自甚充足；但徵諸事實，偵探學不僅是一種科學，並且是一種方法，一種技術。

至於偵探作用甚廣，單就警察而論，警察爲要達其防止公共危害與維持安寧秩序之目的，非有偵探作用不可。因爲警察精神，須貫注於全國大小事務，不僅國家之各種政務賴以進行；卽社會上許多事業亦多須藉其輔助。故一般警察官吏及研究警察學識者，更非懂得偵探學不可。但吾國警察教育進步較遲，雖於國立及省立警官學校與警士教練所均規定偵探學爲必修之學科，而仍無適當之課本與參考之書籍。此實爲一憾事耳。

欲將上述之缺點稍加彌補，特以余歷年研究所得及在警官學校所授偵探學之講

義重行整理，又採近代中外的偵探學理與科學的偵探技術編此最新偵探學。本書既可由警官學校採用爲偵探學之課本，又可爲警察官吏之參考書冊。其中共分八章，先述偵探之意義，起源，種類及義務；次述偵探應具之德性，學識，技術，方法，及其組織與勤務；最後則爲偵探之研究，以作觀察推論及解剖實際案情與罪犯之探討。關於偵探組織與服務上之通規，竊賊之名稱及盜匪之切口等均附錄於卷尾，俾資參考。此可謂本書內容之概括也。惟本書編輯時在公餘，謬誤遺漏當所不免，深望讀者加以指正。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盧政綱序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憲警處

南 京 書 店 發 行

日 本 地 理

周光倬編

每册實價大洋一元二角

這是一部中文寫的從前的關於日本地理的著作。全書分三大篇；上篇敘述日本地理環境的氣候民族等狀況；中篇敘述富源商業交通等事實；下篇介紹日本大陸政策的內容。凡欲了解日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狀況者當先讀是書；凡欲澈底了解日本現狀者，尤當先讀是書。本書取材新穎豐富。每章并附有參攷圖書足供研究日本問題的資料。

滿蒙問題講話

藍孕歐編

每册實價大洋六角

本書共分五篇：（一）滿蒙地位和日本問題；（二）日人所謂滿蒙既得權利之解剖；（三）滿蒙經濟問題；（四）滿蒙鐵路問題；（五）朝鮮和滿蒙。對於日本侵略滿蒙的事實和計劃有詳細的分析。對於日人的謬論給以透闢的駁斥。書內附有日本侵略滿蒙年表足便檢查。是研究東北問題的適宜參考書。

最新偵探學目錄

第一章 偵探概論

第一節 偵探之意義

1 一般的說法……………一

2 消極的說法……………二

3 積極的說法……………二

第二節 偵探之起源

1 中國方面的……………三

2 外國方面的……………三

第三節 偵探之種類

1 警務偵探……………五

2 軍事偵探……………六

3 國際偵探……………八

第四節 偵探之義務……………八

1 對於國家的義務……………八

2 對於主管的義務……………九

3 對於法官的義務……………九

4 對於人民的義務……………一〇

5 對於同事的義務……………一一

第二章 偵探德性

第一節 偵探之道德……………一二

1 偵探道德的重要……………一二

2 偵探道德的特性……………一三

3 偵探道德的舉隅……………一四

第二節 偵探之性能……………一七

1 偵探性能的釋義……………一七

2 偵探性能的效用……………一八

3 偵探性能的敘列……………一九

第三節 偵探之要素……………二一

1 理解正確化……………二一

2 思想系統化……………二二

3 視聽須詳實……………二三

4 手段須敏捷……………二四

第四節 偵探之戒律……………二四

1 戒誇張……………二四

2 戒貪婪……………二五

3 戒欺負……………二五

4 戒放蕩……………二六

第三章 偵探學識

第一節 警察學……………二七

第二節 法律學……………二七

第三節 心理學……………二八

第四節 法醫學……………二九

等五節 犯罪學……………二九

第六節 理化學……………三〇

第七節 軍事學……………三一

第八節 圖畫學……………三二

第九節 言語學……………三五

第十節 統計學……………三七

第四章 偵探技術

第一節 化裝術……………三九

1 服裝的幻化……………四〇

2 容貌的幻化……………四一

3 言語的幻化……………四二

4 身分的幻化……………四三

第二節 攝影術……………四四

1 一般的攝影……………四五

2 現場的攝影……………四八

3 證件的攝影……………五〇

第三節 指紋術……………五一

1 指紋的捺印……………五二

2 指紋的填寫……………五四

3 指紋的鑒別……………六〇

4 指紋的儲藏……………六一

5 指紋的檢查……………六三

第四節 描寫術……………六三

1 描寫的起源……………六四

2 描寫的功用……………六五

3 描寫的法則……………六六

4 描寫的部門……………六七

5 描寫的實施……………六九

第五節 催眠術……………六九

1 催眠的狀態……………七〇

2 暗示的感應……………七一

3 催眠的方法……………七二

4 醒覺的方法……………七三

5 催眠的功能……………七三

第六節 捕繩術……………七五

1 刑繩的製造……………七五

2 刑繩的紮法……………七五

3 刑繩的解法……………七七

4 刑繩的牽法……………七七

5 捕繩的分類……………七八

6 捕繩的要領……………七八

第五章 偵探方法

第一節 跟踪法……………七九

1 路上跟踪……………七九

2 車上跟踪……………八〇

3 人堆跟踪……………八〇

4 特種跟踪……………八〇

第二節 暗語法……………八一

1 利用點畫的……………八二

2 利用字母的……………八三

第三節 登錄法……………八四

1 案情的登錄……………八四

2 罪犯的登錄……………八五

第四節 密報法……………八八

1 書信的密報……………八八

2 電碼的密報……………九四

3 口頭的密報……………一〇三

第五節 談話法……………一〇四

1 對於罪犯的談話……………一〇四

2 對於旁人的談話……………一〇五

3 探聽罪犯的談話……………一〇五

4 偵查罪犯的談話……………一〇六

第六節 猜想法……………一〇六

1 從正面猜想……………一〇七

第六章 偵探組織

第一節 偵探之招集

2	從枝節猜想·····	一〇七
3	反覆的猜想·····	一〇八
4	憑空的猜想·····	一〇八
5	由實際猜想·····	一〇九
6	由疑竇猜想·····	一〇九
7	以四周猜想·····	一〇九
8	以內外猜想·····	一一〇
1	用考驗法·····	一一〇
2	用收買法·····	一一一
3	用戀愛法·····	一一二

第二節 偵探之待遇……………一一四

1 物質方面……………一一四

2 精神方面……………一一四

第三節 偵探之訓練……………一一四

1 智育上的訓練……………一一四

2 體育上的訓練……………一一五

3 德育上的訓練……………一一六

第四節 偵探之組織……………一一七

1 集中制……………一一七

2 散在制……………一一八

3 折衷制……………一一九

第七章 偵探勤務

第一節 勘驗……………一二一

1 勘驗的意義……………一二一

2 勘驗的步驟……………一二一

3 勘驗的報告……………一二四

第二節 偵查……………一二七

1 現場的偵查……………一二八

2 痕跡的偵查……………一三〇

3 足印的偵查……………一三二

4 指紋的偵查……………一四二

5 血漬的偵查……………一四八

6 其他遺物的偵查……………一五一

第三節 搜索……………一五四

1	鄉野的搜索	一五四
2	住宅的搜索	一五五
3	身軀的搜索	一五九
4	衣履的搜索	一六〇
5	用具的搜索	一六〇
6	嬰孩的搜索	一六一
	第四節 檢視	一六一
1	損傷的檢視	一六一
2	死亡的檢視	一六六
3	中毒的檢視	一七一
	第五節 探訪	一七九
1	探訪被害人	一八〇

第八章 偵探研究

2	探訪關係人·····	一八〇
3	探訪見證人·····	一八一
第一節 觀察·····		
1	罪犯的觀察·····	一八三
2	贓物的觀察·····	一九二
3	案情的觀察·····	一九五
第二節 窺探·····		
1	窺探罪犯之秘密通信·····	二〇四
2	窺探罪犯之秘密示號·····	二〇九
3	窺探罪犯之秘密語句·····	二一三
4	窺探罪犯之外形變態·····	二一六

5 窺探罪犯之破壞手段……………二一八

第三節 推考……………二二二

1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體格……………二二二

2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特徵……………二二二

3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職業……………二二三

4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慣技……………二二三

5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智識……………二二四

6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生熟……………二二五

7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居處……………二二六

8 由各個方面推定犯人之時間……………二二七

第四節 鑑別……………二三〇

1 文書的鑑別……………二三〇

附錄

2	破痕的鑑別	二二二
3	灰燼的鑑別	二二三
4	槍擊的鑑別	二二四
5	車轍的鑑別	二二五
6	水重的鑑別	二二六
	第五節 剖解	二二七
1	序題	二二七
2	分析	二三八
3	判斷	二四一
4	結論	二四二
I	偵探之通規	二四四

II 竊賊之名稱……………二五五

III 盜匪之切口……………二五七

最新偵探學

第一章 偵探概論

第一節 偵探之意義

1. 一般的說法

吾人皆知自有人類以來，不論其簡單或複雜，即有共同結合之組織。人之生活久已非孤立而趨於社會化者也。然以科學日漸昌明，生產方法日益改善之關係，而發生供給與消費之不等，經濟地位之懸殊，即成爲人生作惡犯罪之基本原因。故刑事社會學派之認定犯罪之發生皆由於社會關係者，亦此理也。小如竊盜欺詐，大如殺人放火，大都可謂由是而開幕矣。且一般作奸犯科之徒，每利用科學之方法，以施其犯罪之行爲，詭謀百出，變幻無窮，則非有精密之偵查探求，斷難揭穿其黑幕

而明白其底蘊。此偵查探求者，乃偵探之一般意義也。

2. 消極的說法

凡在某種危害或某種罪案發生以後，始加偵查案情或探訪凶犯，此乃消極之表現也。蓋危害一經發生，而社會已飽受不良之影響；即偵探得力，將案件破獲而凶犯逮捕，亦不過使一般罪犯有所警戒寒心而已。而對出事時之損失，則仍無所補。

3. 積極的說法

在積極方面言之，即偵探不僅在發生危害以後實施工作，即在平時對於可疑之路人，可疑之聚會，可疑之結社，以及其他社會上可疑之種種舉動，均一一加以監視，詰問，探討，或跟踪。如此方能防範危害於未然，而制止禍患於無形；亦惟如此纔可謂之積極而非消極也。

要之偵探係隨社會之複雜情形而設置，並非贅疣之物。有上三說，更可充分了解偵探之意義。

第二節 偵探之起源

1. 中國方面的

偵探工作在中國發源甚早，周代已有司隸司稽等官職之設置；秦漢亦有鄉亭之游徼官。其職務則在察違禁，儆游惰而捕盜賊。在表面上觀其性質，自不外乎現在之行政警察與司法警察之作用；但其實際已包含有警察偵探之成分。因為警察係人民之神經，而偵探乃為神經之末梢，若無偵探作用，即不易達到警察之目的。不過在彼時代，尚無此種偵探名目已耳。迨前清維新以後，始有偵探之名稱，在省巡警道署之警法科內設有偵探一課。迄今於警察廳，公安局內又有偵緝科，偵緝隊，偵查隊及偵探隊等組織矣。

2. 外國方面的

在外國亦均先有警察行為，而後有偵探作用；且有許多國家之偵探，即稱為刑事警察，便衣警察或流動警察。英國倫敦在十六世紀設置有夜間黨及跑波街者，巡

邏地面而搜捕罪犯。一八二九年經皮爾氏首相之建設，至一九一九年，則其警察制度始臻於完善。除於二十一警察區內各配有永久偵探外，在倫敦警察廳內尚有偵探隊，藉以輔助省警察解決疑難之各種刑事問題。法國一七九六年對於政治警察方面，有福協氏組織黑室黨（Chambre noire），擔任秘密工作，檢查郵件等事。一八五四年巴黎警察廳設立司法偵查管理處而有刑事偵探在各地偵查刑事罪犯。一九一三年經愛泥翁氏（Hennion）之改革，則將刑事警察事務分配於十警察區，每區設有刑事偵探五十人。此外尚有流動警察，即國家偵緝隊，以助當地警察解決難以應付之刑事案件。德國於一七三五年開始設立警部吏員，五十年後則發布警察規則，分設二十三警察署以維持柏林之安甯。經逐年之擴充及改組，至一八七一年，其制度才可謂進於完備。現今柏林市警察廳之第四科設有偵緝股，專司刑事罪案事宜。奧國在一八六年才於自治法令內規定警權操諸地方長官之手，然其權力有限而漸趨於權力集中之一途。維也納有中央警察廳，其刑事警察（即偵探警察）則分布於二十二警

察區內，司理一切刑事案件。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乃認警察爲新建設中之要務。明治五年則在司法部設立警保寮，七年改稱警保局。隨後又模仿德國制度，於東京設立警視廳。又於十八年改師德國而改組之。警視廳之下設有刑事部，更於各警察署設有刑事警察多名，專任搜查各地刑事範圍內之事宜。

第二節 偵探之種類

1. 警務偵探

警務偵探本爲警察作用之一種。其目的在於輔助警察保持社會之安甯及預防公共之危害。但無論屬於保持方面或預防方面，若無適當方法，終難達到警務偵探之任務。蓋科學日益倡明，而罪犯作惡之方法亦同時進步之故。欲消滅此等罪犯，終非從形式方面所能辦到，必須用科學之方法，偵查其黑幕，探悉其行動，方能維護社會之安甯及免除人民之危害。所以警務偵探在警察工作上，佔極重要地位。若按其任務及對象之不同，又可分爲下列三種：

一、司法偵探——受直屬機關之命令或法院之委託，偵查已發生之刑事案件。採取各種有關係之材料，以作明確判斷之參考，或逮捕罪犯而為犯案之結束。

二、政治偵探——對於有關政治之犯案或犯人，加以偵查或緝捕，以為解決政治之犯案。

三、社會偵探——監視社會上一般不良分子之行動，追隨外來之生客；如有察覺嫌疑，則便加以檢舉。

警務偵探工作極繁，範圍亦甚大，而與其他各種偵探比比有關；同時偵探學又為警察輔科之一，故本書所述，側重警務偵探一面，而對別種偵探則一概從略。此應首先附帶說明者。

2. 軍事偵探

軍事偵探即軍事上用以探聽敵情或偵查地形而藉以輔助本軍獲得勝利的一種偵

探。軍事偵探可分武裝偵探及便衣偵探二種：

一、武裝偵探——武裝偵探係由直屬部隊所派遣，專在搜索敵情地形，或仁鄰隊之連絡，盡其全力以助軍事之勝利者。軍隊武裝偵探，亦稱斥候。其中按等級之不同，分爲官長偵探（由官長帶領者），軍士偵探（由軍士帶領者），及偵探（由兵卒帶領者）三種。若再按其任務及動作之區別，又可分爲下列三種：

（1）行動間之偵探包括路上偵探及側方偵探。

（2）駐止間之偵探包括獨立偵探，停止偵探，潛伏偵探及偵探哨。

（3）戰鬥間之偵探即戰鬥偵探。

二、便衣偵探——便衣偵探包括間諜，係別武裝偵探而言。大半由高級軍事機關祕密雇用相當人才，裝成各項人物，潛入敵軍或敵國，偵察敵情，以便對付敵人者。

3. 國際偵探

國際偵探之範圍甚廣，組織非常嚴緊，形式亦極祕密。大都偏於政治方面者。對於國內外僑之種種舉動及外國與本國有關係之種種事件，亦多有其責任去破壞或偵察。按其地域亦可分爲下面二種；

一、國內者——專行監視及偵查國內外僑之反動勢力，而對國事犯有偵查拘捕之責。

二、國外者——專行監視及偵查各國之種種陰謀及與本國有關之各項情事。

此種偵探在歐美各國及日本，均已極爲注意而甚普通且每利用收買，戀愛及其他各種情感收集之；但我國尙少注意，實爲一種缺陷。

第四節 偵探之義務

1. 對於國家的義務

偵探平時在同事中或朋友間，切不可隨意談論國家政治。凡一切妨害國家之隱謀

黨或反對黨，一經告發，雖主管官長疏忽，而知之者，務必立時報告。倘有查悉隱謀黨之首領或其黨徒及約衆集會之地點。亦均應迅速報告上級長官，俾便處理。

2. 對於主管的義務

有規則之服從與親熱之尊敬乃爲尊重長官之基本條件。偵探應常以隱妥而又慎重之態度對待長官，決不可露出狎昵形態。卽長官有時發出不合法之命令，亦須遵守而服從之。但於事後得乘機向長官陳明。他如一切怨言，背後批評或不時發氣等惡習，對於自己義務上都不相符合。在接受長官訓話時，應不厭其細，不嫌其小，而傾耳敬聽。服務時亦須按照案件情形，迅速以口頭或書面報告長官。其報告之內容，必須完全真實而毫無虛飾。若有聲請事宜，必須公開而以公正及合法之手續辦理，斷不可利用匿名方法，以惹起別人蔑視，甚至造成一種冤枉情事。

3. 對於法官的義務

有時偵探被傳至法庭，須以端正態度，朗誦報告。開庭時務須以恭敬及鎮靜之

態度傾聽。或有時辨駁訟詞或口頭報告，亦應從實宣供。卽有奉庭上法官之命令必須發誓者。則常敬答曰：『庭長！我可發誓』等語。倘若詢以偵查之情形，則須以手指明被告，逐條應答。至于法官問及汝其親戚或朋友時，卽須答曰：『庭長，「否」或「是」，總之，在此情形之下，偵探之態度務必誠實，規矩。恭敬，真確，不得有反對仇恨被告之情節。若有反詰之詞，則須直接向庭上法官要求重說明白，而後將經過實在情形，詳加答覆。萬一審訊有延長之勢而不能卽行完結時，則應先行請求庭上法官准許，然後退席。

4. 對於人民的義務

凡代表人民執行職務者，對於公衆應有敏捷，審慎，沉着，及有禮貌之態度。且辦理工事，不應使人民有所驚恐，或有通融之情形，總當以和平，公正之手段對付之。卽偵查一案，不應以威嚇手段使人懼怕，亦不可以憐惜舉動使人感受；而要
以熱心，忠誠，勉勵自己之職務，則至任何地方均不致有所顧慮，方能左右逢源。民

衆的敬愛，本可維持吾人辦公之勇氣及指示吾人之路由。所以民衆應享之請求，或要求停止某件冤枉事情，須以審慎及和氣之手段處理之，決不可施以憤怒強暴之行為，並應避去言語之誤會與嬉笑之情形。蓋此等舉動均爲招惹懲罰之行為耳。對於來局伸冤者，萬不可使用咒語粗言及苛酷的舉動；但必須以好言對待。若其請求有關法律或一切章程之示意，則用端正和悅態度，使之發生信仰；不宜發表無謂之言或顯露惡狠形相，使其胆怯而中止。要知和悅及剛強之態度，是爲接物之要素。如用盡合法之和平手段，而尙未能見效者，然後再用法律所許可之強力手段對付之。祇要是因爲法律之故而使用強力，乃爲維持公衆機關權威之表徵。

5. 對於同事的義務

若要使人恭敬而尊重，必須盡可能範圍內勵行飲食淡泊。至于放肆酗酒或用刺激性飲食，均爲自己看輕人格之行爲。偵探除執行正當職務外，不可任意酗酒，亦不得常在酒肆中來往。凡在同事中合會，及立據借貸等事，均易失去自己之名譽，

自當謹避。倘發生對於公眾事件有難以為情之表現，奚能從事辦公耶？總之偵探除其職務上免不了者以外，對於一切不正當之店舖，如妓院，彈子場，燕子窩等，均不可來往出入。

第二章 偵探德性

第一節 偵探之道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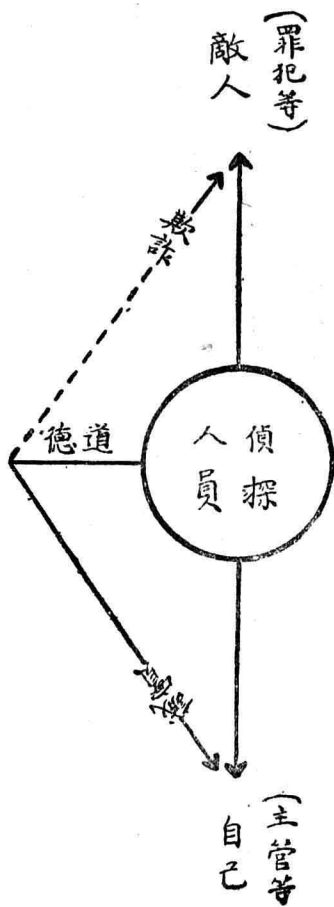
1. 偵探道德的重要

俗語有云；「好是偵探，壞亦是偵探」此即指偵探道德而言也，若偵探無道德，則其學識愈深，技術愈精，本領愈大，而作惡亦愈加厲害，以至不可捉摸。故偵探必要條件中之第一，即為道德。道德為處世立身之根本，而手段則為執行職務之補助。手段可以千變萬化，而道德則不可一時動搖。若以誘人犯法，栽贓陷人，則根本蕩然，有何道德之足言！

2. 偵探道德的特性

偵探道德，並非完全與普通所謂道德者相同；而偏於偵探地位言也。例如社會上一般情形，總貴乎「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而不說謊謬無稽之談。獨偵探必以欺詐手段，方能迅速獲得對方之種種祕密而完成其任務。質言之，不論其行爲欺詐，假飾，甚至如何惡劣，祇是有利于自己，反之有害於敵人，均不得非議之也。所以偵探道德與社會上一般所指者迥然不同耳。同時偵探道德尙含有一特性，矛盾性。僅按字面而論，矛盾乃自相衝突之意也。譬如「忠實」一個問題。祇許對待自己之機關及自己之主管；凡在工作上之報告或處理，都須忠實而不容絲毫假飾。至對敵人或罪犯。常用欺詐手段，而不得告以實在情形，甚或有時更須無中生有，弄假成真。同是一偵探人員，一面必須誠實，而另一面又應欺詐，此卽偵探道德上所具體表現出之矛盾性也。茲爲明晰起見，再描以下第一圖作一真詮。

第一圖



3. 偵探道德的舉隅

關於偵探道德一節，本不能機械式的將其書寫殆盡，只得將其中最顯著者臚舉幾端如左：

一，忠實——偵探之工作形式都比其他不同，故「忠實」兩字為其所必須具備者。不然，即有「朝為我探，夕為敵探。」之可能。至於忠實之普通解釋

，即「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不說一句謊話之意。但在偵探方面所講之忠實，即對我方以誠實而盡忠服務之意義。總之，祇准忠實於自己方面，不得將自己之消息，忠實對外宣洩。若偵探人員將自己祕密報告外人；則就以忠實爲普通之對待條件，而不啻自向敵人告密，遑論其道德乎？

二、守職——大凡一種職務，皆有其工作範圍所在。守職者即爲所當爲，不越權不曠職之謂。例如某甲極喜釣名沽譽，往往越俎代謀，冀獲人之贊許；誰知就因此而引起「嫉忌」，「爭權」，「衝突」，甚至將整個機關都受其影響，此即越權之害。又如某地發生案件，派某探前往偵查，限期三天，報告結果。詎該探員最先兩日，一若無事，直至最後一日，因有上峯命令，則勉強從事，竟不分皂白，拉雜報告，不僅該案之真相莫明，且使其機關入於滯遲病態。此所謂尸位素餐者，不啻爲國家之蝨賊也。此乃曠職之表證。惟有守職，方能免除越權及曠職之弊。

三、公正——偵探職務，關係甚重。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具有公正觀念。對於應究之罪，自當偵查務獲；而無關之事，決難無故累及。要以不偏不倚，而求事理之平。至如徇私受賄，以及敲詐舞弊等事，都非偵探所應有，本來，逮捕究辦爲偵探不得已之最後手段，斷不可有絲毫邀功之意思存在。倘遇有預備犯罪者，即當加以制止，切不可乘機從而引誘，待其着手已成，而始行逮捕。

四、廉潔——偵探本無單純環境，即指偵探係過流動生活於各個環境之中。有時接近法官，有時接近訴訟人，有時奔走於上等社會，有時亦出入於下等社會，無論軍政，商，學等各方面均有其踪跡，可謂其環境異常複雜。若果不有廉潔，則易受環境惡化或腐化。進窰子則變爲嫖客，入賭場即成爲賭棍，甚或有時爲其他各種慾望所害，則無意或有意被敵人愚弄，驅使，以至收買。反之，偵探具有廉潔心身，則富貴不能移，貧賤不能淫，威武

不能屈，遇事而得以光明處理。故廉潔之於偵探人員不可須臾離也。

五、謙遜——「謙」指不自滿；「遜」是讓，不因細故而致怒之謂也。「滿招損，謙受益」，此乃古今中外之正論。凡偵探人員，以工作環境之不同，非具有謙遜態度不可；否則，對外即可發生不好之現象。蓋偵探乃常與外人接近，若過「夜郎自大」之態度用以接物，自不能得到外界各種人之同情，使其工作止於至善，甚至因其態度之不良，而無良好之結果。即對內而言，態度驕傲，同事間亦得發生衝突。有時數人同作一事，如缺少謙遜態度，即不能互相開誠布公而交換意見，以至發生裂痕；同時，敵人就得利用內訌，以圖破壞。故偵探人員果能謙遜，則對外才容易與人接近，對內方得和衷共濟，不至發生裂痕，以授敵人可乘之機。

第二節 偵探之性能

1. 偵探性能的釋義

偵探之性能，即普通一般人所講之性情；但性能與性情之區別，亦即常人所不能或有不一定有之性情，而偵探反應具備而不可缺少者也。性情者何？在吾人類中，由各種動作所表現之各種不同之態度，即爲各人之性情也。有好靜，有好動，有近於粗或急，有近於細或慢；有或動作草率，亦有事事謹慎者。此不過皆爲常人所有之性情耳。至于偵探之性能不完全指此種常人之性情；而乃至常情以外所應有而適於偵探工作上之性情也。

2. 偵探性能的效用

關於偵探本身所需要者，固有技術及性能兩方面，但最重要者仍爲性能。因爲技術祇是被動的種種方法；而性能是寄託於自動體，乃爲運用技術之一種本能。有極好之偵探技術，而無適當之偵探性能，則技術有時不能隨機應用，或有時用之而不能得其要領。譬如有或偵探胆量太小，一遇危險，雖有神技妙術，亦必畏首畏尾，自談不到其事業矣。或有偵探人員，胆雖大而心太粗，則遇事不加考慮，亦必不

知不覺而走到日暮窮途。由此已足證明偵探性能在偵探工作上之效用也。

3. 偵探性能的敘列

偵探工作已極繁雜，而其責任又極重大，故至少應有以下幾種性能：

一、剛胆——剛胆即處在危險時候，亦能勇往直前，不顧生死，以為所當為，而盡其責。但平常每有以夜間見到黑暗即裹足不前，或忽聽大聲或掩耳遠避者。偵探根本非常人所可比，不論其環境如何惡劣，生命如何危害，均在所不計。祇要能潛入敵境，探得敵情，達到目的，即犧牲所有一切而毫不介意。如此才能表現出偵探之剛胆。古人云：「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此更可為擔任偵探者之興奮劑。

二、沉着——沉着則遇到危險，身臨死地，尚能從容措處而不驚慌。無論何人具有沉着性能，遇事定必有益。譬如某地甲乙兩人比隣而居，甲失火而乙家勢必波及，同付一炬，人家均以之張惶失措，獨乙則不慌不忙，先將老

者小孩遷避他處，次將其他貴重而便於遷移之物件搬出，最後則設法留意看管其已搬出之物件，以免被竊賊攫取而去。是非具有沉着性能者曷克至此。所以偵探有時遇險，絕不能有點驚恐表現，並不能以敵人之恫嚇而告以實情；應以冷靜頭腦，沉着心情，打銷敵人疑竇，而避免敵人之詰問。

三、審慎——審慎乃謂遇事能加細心考慮，不致潦草塞責。蓋以偵查所得之消息，並非一定確實，亦非完全確實者。在此半真半假之間，若不詳加考慮，深恐「市虎杯蛇」，反而有礙治安。且多言喜談，亦足以洩漏消息，而使罪犯有探聽官廳意見之機會，此亦為偵探人員所應切記者。

四、慧敏——「慧」指智慧，「敏」指靈敏。慧敏即要有聰明靈敏之頭腦。凡偵探所聞所見之各種消息，雖從旁面得來，亦能一一分析其正面之情形。古語云：「舉一隅不以三隅反者」，職是理也。例如甲被擊斃於某地，官廳得報告後，當派探員前去偵查。但該地僅留一屍體，所見者不過其衣服

樣式，顏色以及其被害之傷痕，極難證明係何人所害。若偵探無慧敏之性能，則束手無策，又焉能知其致死之原因？所以偵探須從旁着想，以資考查。必須先問該地居民某日有何動作，何人同伴路過，並收集各方面材料，然後再加以分析及判斷。不然雖沉思猛省亦無濟於事。

五、堅忍——堅指志向固定而不受環境之移動；忍乃能忍苦能耐勞之意思。有堅忍之性能，則雖遇艱難處境或困苦時間，亦決不至有所灰心短氣。且偵探事務，有時必須冒險進行，有時必須費時吃苦；而罪犯情形，異常複雜，有時或竟輾轉偵查，窮年累月，而不得其端倪者也有之。故偵探人員非有堅忍之性能不可。

第三節 偵探之要素

1. 理解正確化

有清晰而正確之理解，纔得就人生之各種處境，作一個準確之判斷。換言之，

即吾人遇外界發生之印相，必須有明晰之頭腦方能接受之，而根據當時之情景，以推測其未來之狀況。且理解正確之腦筋，不僅能知自己之過錯，並能判斷他人之情狀。對於他人，須有認識其實在性情及判斷其智力與體力之程度。譬如判斷罪犯之犯罪或違警行爲，必須先察其有無實行此種行爲之智慧與體力。因此偵探人員，欲得確實之結果，亦必須自己先有超越之智慧，能悉罪犯犯罪時如何動作之確實情形爲先決條件。

2. 思想系統化

凡推想一事，其思想之程序及由推想而得之結果，必須限於可能範圍內，即以人之智力與體力能爲之。範圍爲根據。例如推想一罪犯之動作，必須由始至終，逐層推想其經過之一切時間及地點，是否與其動作相符。倘能確定嫌疑犯於罪案發生時，遠在他方，則當然無嫌疑之可言。即對其所有經過已成之事實或已試而未成之事實的次序，亦須反復推想而加以反證。但人爲之事必先有一定之動機。動機

者即動作之原因也。故偵查犯罪行為必先自動機始；否則，思想紛亂而無系統，決不能得有美滿之結果。

3. 視聽須詳實

視聽與判斷極有關係。凡偵探對其勤務所到之地點及所偵察之事件，均須盡可能地觀察而且要詳確。詳確者即指觀察之所得須合乎實在，不得與事實相差。爲要使得聽聞詳確起見，除證人外，尙須博採旁人之言論；同時，所聽之言論又不能遽信以爲真，則必須記憶而加以理解。至於其他各種捏造之言論，應立即辨別，不使其擾亂思想。否則，思想走入歧途，執其成見，卽足以失其客觀之立場而造成錯誤。所以對於耳聞目睹，必須察其真假而辨其虛實；不然，則徒勞無功。

偵查罪案，最貴乎能就事實之情形而下準確之判斷。例如發現屍體，便須立刻辨明：死者是否因病？是否過險？是否自殺？是否被刺或被毆打致命？根據當時之現象而對此等問題有了圓滿準確之答復，則嗣後之辦理手續，自可納入正軌，迎刃

而解。且偵查任何案件均可應用下列成語，加以推測理解：1 何人，2 何事，3 用何物，4 與何人，5 何故，6 何處，7 何種情狀。

4. 手段須敏捷

凡執行偵探職務之人員，必須手段敏捷，才能勝任。否則，對於救濟危害，逮捕凶犯，均難望其著有成績。即僅有胆量而無敏捷的手段，亦不足以成事。因為胆量。祇是勇於敢為；而敏捷手段，則能使其不失時機，以促其成。至於偵查及探案之動作亦須先有把握。換言之，必須就種種所呈之事實及現象，能保證其所定動作之方針，必無錯誤。在此種動作時，更須運用其敏銳之感覺及設種種之巧計，以達其預定之目的。

第四節 偵探之戒律

1. 戒誇張

誇張即「張大其詞」「言過其實」之意思。偵探事務，最貴確實。凡由偵查所

得之種種情形，必須據實報告，切不可帶有誇張情節。因爲一經誇張，則其真象卽隨之而更改。如此不僅可以淆亂聽聞，且可以因此洩漏機密而遺誤大事。卽有時對於嫌疑犯，亦不得過於誇大，使其懼恐而設身躲避，以致不能探得其底蘊。

2. 戒貪婪

貪婪係指不應有，不應得，而求爲己有己得者而言。論其範圍甚大，而最顯著者卽貪財及貪功。偵探貪財，則惟利是圖固不可；而貪功則足以僨事更不可。偵探存有貪婪之念，對大案則期必破，而小案則因循敷衍；對懸賞之案則十分努力，而未懸賞之案，則不免放鬆。甚或有時以貪功而害及同仁，因爭案而發生惡感。所以貪婪兩字爲偵探人員所應切戒者。

3. 戒欺負

欺負卽爲依勢凌人之總稱。此爲警務偵探應避免者。警務偵探爲警察上之一種作用，決不能以保護人民者，反而欺侮人民；而偵探所有之地位，武器，或憑證，

祇是工作時之一種形式上區別，並非用作凌人之工具。所以偵探手續，無論何時必合於法令，依法入人家宅，並且應有適當之態度；即對罪犯囚徒，亦須以人道待遇，而在可能範圍內以減除一切強暴舉動。同時警務偵探切不可利用執照等爲工作之請求，或爲遊藝場之免費；其他如以執照爲誇耀或恐嚇別人之舉動，都應免除。

4. 戒放蕩

警務偵探之環境，異常複雜，前已略言之矣；且其服裝與勤務皆不與警察相同而有拘束，其易流於放縱無度者，可不待而言而喻。一至放蕩無度，則處污忘返，隨俗而流，不獨偵獲難期，即功敗垂成者亦往往有之。故警務偵探。祇有認清自己之任務，負起自己之責任，爲人民，爲國家，而盡心盡職，才不至流於放縱而不自持。

第三章 偵探學識

第一節 警察學

警察之作用，最顯著者即保持社會之公共利益。爲要達此目的，而對其行使職權有所依據，纔有所謂警察法。就此種警察法而研究其利害得失，以探討其原理之所在，纔有所謂警察學，簡單言之，研究警察學之目的，間接使警察之工作獲得極完滿之結果。偵探在警察方面，已在事實上表現出來，佔一部分重要工作。故偵探學與警察學之關係，其密切已可想而知；即任偵探者，對於警察學識，必須瞭然無遺，然後才能發揮其本領以便達到偵探之任務。

第二節 法律學

『吾人生活於法律，動作於法律，存在於法律。』此乃西哲之名言。根據這幾句話，由此可知吾人絕不能離開法律範圍。但吾人行動如有與法律相抵觸，則不啻自投法網，而自處於危險地步。故偵探對法律應有領悟，同時對於敵方亦須以法律眼光去判斷其行動。譬如甲推人入水，因被害者知道浮泳，未至淹死；乙舉刀殺人

，剛要砍去時，忽生不忍之心而自己任意中止；丙以砂糖爲毒藥，用以殺人等行爲的手段；誰爲未遂犯？誰爲中止犯？誰爲不能犯？都應辨別清楚。不然，對於刑事罪之如何成立，預備罪之何者應罰，以及偵探之手續，逮捕之實行，必茫無所據；彼欺詐取財，舞文弄法之徒，手段詭密，陰謀百出，破獲之既非易事，更無法而使其屈服也。

第二節 心理學

心理學爲研究人類現象之基本原理之科學。所謂人類現象者即指人類之種種特殊活動而言也。此種種特殊活動常表現於社會生活之中。是偵探人員能懂心理學，則易窺破對方之祕密，而更得迅速達到目的。諺云：『真金不怕火燒』一語，亦可謂研究心理學中所發明之一種原理判斷。其語意無非以吾人心中有虧，或隱匿何種祕密，必存於中而形於外，觀其外容即可猜其內心也。故研究偵探學者，對於罪犯平時之交際，性行，嗜好，習慣，以及其工作之方法，均不可不求明瞭。

第四節 法醫學

法醫學即根據醫學及自然科學上之事實，應用於各種實際法律問題之科學。法醫學雖為實際醫學中之一科，但與治療醫學及預防醫學均不相同。法醫學之原始，創於西歷一七九〇年間，歐洲各國之學者均稱為實地醫學中之分科。凡國家要推行民法及刑法於社會上，若無法醫上之知識，則於法律上研究有關醫學上之各種問題，決不能隨時鑑定而下精確之判斷。例如傷害之輕重，致死之原因，以及血跡之檢驗，骨骼之解剖，毛髮之相視，均須法醫學之知識為之鑑定。他如命案之自殺，被殺，扼死，絞死，毒死或刃死，欲知其底蘊無遺，更非利用法醫學不為功。故對法醫學，偵探人員不得有相當之認識。

第五節 犯罪學

犯罪學乃根據生物學，解剖學及刑事人類學之知識，研究犯罪人之科學也。研究犯罪人最早者為意大利倫勃羅梭氏，並可稱之為犯罪學之始祖。關於犯罪之規範，

犯罪之發生，犯罪之原因，罪犯之種類，以及防止與治療，皆為犯罪學中所應研究之基本問題。偵探之職務可謂與罪犯之鬥技，對於犯罪學中所研究之各種問題，亦即偵探人員所當明瞭之問題。了解此等問題，方易預防罪犯之犯罪行為及考察罪犯之犯罪內幕。因而偵探更非知道犯罪學之概略不可。

第六節 理化學

理化學係指物理化學而言。近時盜賊，不僅飛簷走壁以為能事，而對於鐵製保險箱等件，往往利用養氣熱管，電鑽或炸藥等，實施偷竊。按養氣熱管所發熱力，可有三千度，能穿十五生丁至二十生丁厚之鐵板。如鎔化保險箱之鐵板，祇需其一半熱度，已足足有餘。又如旅館竊賊，常以烏衣斯蒂蒂鉗子（Onsetti），撬開旅客房門，竊取財物。因為此種鉗子，能鉤住鑰匙柄，如親手將鑰匙旋轉而開門者無已。至其他一班奸宄之徒，常用雙重信封及化合藥水，書寫信件，隱藏其祕密；又或以偽造珠寶，塗改字跡為竊取財物者。亦不一而足，總之以上種種罪犯均已利用理化

學而作惡犯罪矣。研究偵探學者，亦不得不應用理化學，如用X光線，電壓機等爲之檢查，爲之破獲。

第七節 軍事學

軍事學範圍甚大，而偵探應注意者有如下：

1 舉凡偵探，難免有危險之時，爲要自防起見，應有相當之武器如手槍，炸彈，手拷等，但須平日學習使用，以免臨時慌忙。其他如圍捕罪犯，亦須運用軍事學識，以爲佈置陣綫而達「所向披靡」之目的。

2 敵人爲要脫險及保全生命計，同時準備有武器。故從事偵探者除能使用武器外，尙應設法躲避武器。其躲避法甚多，如見槍即向後而奪其槍，或以蛇形式之躲避而搖動其目標，又或以假死而不使其復槍等皆是。總之尙須隨機應變，不可迂拘爲宜。

3 無論警務偵探，軍事偵探或國際偵探，搜集了對方消息及各種材料以後，

尚須經過一番遞報，關於許多軍語乃所常用者。軍語即軍事上之固定名詞及其行動上之俗語，軍語雖為軍隊中之習慣語，然且有一種特長——簡單明瞭，同時又含有祕密性質。試舉一例說明之，『敵人退却』為一軍事行動上之軍語，如以普通一般人之言語形容之，則必曰：『敵人那方面的人馬，都向後跑了』。由此即可知其誰簡單，誰明瞭。而『敵人退却』一語，為簡單明瞭也。又如『七九』在中國係指七米里九口徑之步槍，倘偵探不留意及之，即不知其為何物，焉取作一種報告之材料耶？有此二例，更可證明偵探平素即當留意軍語，以免臨時發生障礙。

第八節 圖畫學

吾人每遇有許多現場，單以言語表示，不易明瞭且廢時間，勢不得不利用圖畫學，製圖形容之，則使其位置與情形一目瞭然。製圖須用算學，將其原形按照比例縮小或放大，本非易事；但在偵探方面不必過求精細，祇要大小，高低，距離，間

隔，都不失其比例而已。凡遇命盜等案，對於被害地點之情形，房屋之位置，以及致死之地，出入之方，用圖表示，最爲便利，此外如有重要案件，其現場之種種情形，凡可供參考者均須記入圖中，小可爲偵探之進行，大足爲司法之證據。茲將偵探所製圖中應包含之各項詳述之於左：

1 現場之全景——凡屬罪案有關之地位，如在一種槍擊殺人之場所，必須將被害者在何處，兇器在何處，血跡在何處，而推測行兇者約曾在何處等，一併繪入圖中。又如汽車出事，則須將出事場所，交叉地點，街道及行駛之方向等繪入。若爲放火場所，則更須將放火地點，風向及所獲嫌疑犯之處所，一一包含在內。

2 有關之物件——凡與罪案有關之物件，如房屋，門窗，大櫃，兇器，血跡等，必須以簡單符號或筆畫表明其形狀及地位。此外如有關於案情可以推測之處，如何室爲犯人動作之所，何室有可疑之點或有其他痕跡者，都應

一一繪入圖中。

3 方向之註明——凡在所製之圖中必須標明方向，而據之以辨明其附近之地名，街名，及巷名。製圖時辨認方向之方法，有以下幾種：

(1) 羅盤指針辨認法——即以羅盤上之指針藍或黃色一端所指之方向爲北，而另一端所指者則爲南。如坐北朝南，則右西而左東。但使用羅針，若在鐵路附近之處，則須加注意而不被鐵軌所吸引爲要。

(2) 時表指針辨認法——即以時表之短針朝向太陽所在之方向，則短針與12（即十二點鐘之號碼）所成角度之半角之引長線，即指爲南方。既有南方即可判定其爲東西北也。

(3) 日升方向辨認法——即以日升之方向爲標準，每日太陽必由東方升起，而日升之處爲東，日落之處爲西；若以左手向東，右手向西，則面南而背北。

此外尚有利用太陰，北極星，動植物，家屋，風向及水流等以判定其方向者，亦得爲製圖時辨認方向之輔助。

4 比例之大小——圖中所用比例尺之大小，則須視所繪之場所而定。如繪房屋或房間之內部，普通多採用 $1:50$ （五十分之一）之比例尺，即實際上有五十生丁，而圖以一生丁爲其代表，若其場所過於廣大，則更須縮小比例尺，而 $1:100$ ， $1:200$ 或 $1:500$ 都可採用。

5 附圖之添製——凡圖中某地點或某物件與案情有重要關係者，尚須另製平面圖及側面圖各一。例如牆壁門窗之類與窗門有密切關係，均須另作單獨描寫，倘有犯所不完全在一處，則須繪數圖以爲表明；但應先繪總圖細加描寫後，而後再行另繪詳圖。

第九節 言語學

言語者人類最初觀念之現象也。更具體而言之，言語即描述藏於人類心中思想

之一種象徵。自人類脫離動物狀態以後，在人類生活極古時代，言語即已開始發展。且言語之起源與勞動之過程，更有密切關係。誠以言語乃發生於所謂「勞動聲 *Lobot Cries*」者也。蓋人類工作之時，其工作反映於發聲器及呼吸器，無意中激發為聲，而與其所施之努力相適應。例如樵夫用斧時所發之「哈」聲，烏爾加船夫拖曳船鍊時所發之「哦」聲，及突尼斯道夫舉置運動時所發之「唉唉」聲，皆為勞動之「呼聲」即以之可為明證也。

然而最初人類共同生活於同一自然條件之中，僅發生數種原始言語。直至勞動活動——言語基礎——漸次發達，漸次複雜，而言語因亦隨之變化而複雜，經過一長時期，始發達為後世多數之方言。偵探既有國際關係，自不得不溝通外國語，如匈牙利京城布達拍斯特之偵探組織，以百分之四十，能外國語者充任之。而對各地之方言及言語之方法，更須明悉，才能辦事靈敏。單以極平常之事證之，凡一偵探人員，被派至某城偵察一案，苟不懂某城之言語，雖有極好偵探學識，而不免一時

爲之口緘目呆，則使命之完成又安所得而致耶？此外如言語方法，何種言語方能有効，如何說法乃易動聽，以及如何飾詞，如何談話，均爲研究偵探學者所當注意者也。

第十節 統計學

關於統計學之意義，試將美國著名統計學家加羅米教授所說者以解釋之即足爲其說明也。彼謂：『統計係從大量數字事實中，將顯著之真實表現出來的技術』。統計學起源甚早，在中國古代，關於土壤，物產，田賦，途徑及兵力等，皆已有統計式之敘述。惟無積極之研究，而日見退步。在西洋埃及國於西歷紀元前三千零五十年，亦曾舉行全國人口與財富之統計，以爲徵收金字塔建築費之根據。即在中古時代，西洋著名帝王，亦都利用統計，以爲行政上之參考。故當時從事研究者甚多，直至十七世紀以後，統計學卽已成熟而日見發達，現在各方面更多採用統計法矣。

至其功用，概括言之，即提綱挈領，輔助記憶，免除重複，便利比較及總結。其用法之步驟即首先集合資料，繼則加以分析，而後再將其結果表現出來。有以表格為比較，有以圖式為解釋，論其結果效用則完全相同。現在社會現象非常複雜，然究之必有其因果所在。譬如犯罪一項而論，雖屬千變萬化，若以統計法研究之，則犯罪之原因就得了然。如冬季之多竊盜，寒冷窘迫即其原因之一；城鎮之多犯罪，流品複雜。亦即其原因之一。所以統計學用於罪犯，即可明瞭案件之何以發生，主因何在，助因何在。因果既明，則緝捕自易，此研究偵探學者不可不注意也。茲再以下面上海民國一九年一至四月之火災統計觀之，四個月中所發生之火災件數，以一月份為最多，計有五十六件，以後則逐漸減少。此乃天氣漸熱，火之需用減少而火災發生之機會也亦隨之減少之故。按此統計，即可知火災件數之增多及減少之原因也。

關於偵探應知之學識，其重要者已如上面所述；但其他如政治，經濟，社會，監獄，電氣，建築，機械，以及天文地理等學，亦都常有運用機會，非加以研究不可。

第四章 偵探技術

第一節 化裝術

偵探之心地應存真誠，而偵探之態度必須變幻莫測，是非從事化裝不可。蓋偵

起火地點	一月份件數	二月份件數	三月份件數	四月份件數
華區	二九	二五	三〇	二五
特別區	二七	一九	一八	一三
總計	五六	四四	四八	三八

探欲揭穿社會之黑幕及破壞罪犯之隱私，勢不得不先與其氣味相投而隱避自己之真面目。化裝一道，本係變化無窮而不可思議。但服裝改變，面貌亦必改變，行動亦必改變；有時假作嬉笑怒罵之形狀，有時裝成酒醉病殘之態度。甚至以男相，女相，乞丐相，老者相，少者相，均得隨時隨地而量予酌用。總之第一以避免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牛者相爲是。

1. 服裝的幻化

改裝易服固爲偵探不可少之一種方法。我國從前所謂「明察之吏」，亦往往有改裝探案之舉。是可謂偵探思想之初步。近世歐美偵探名家，其服裝之幻化，因人而殊。其情狀既酷肖，而痕跡又不露。以假幻真，認虛作實，誠所謂魚目竟能混珠。在我國偵探，雖亦知幻裝爲偵探之妙術，惜效人皮毛，便翊爲獨得之祕，幻裝於下等社會人物尙容易，而幻裝於上等社會人物則甚難。有時遇一文明高深之案，即無所刺探，甚或畫蛇添足，眞形畢露，非但無補於事，反爲狡徒竊笑。此所以偵獲

者亦不過狗偷鼠竊而已。至於盜窩匪窟，則仍難窺其門徑，故服色之化裝大有研究之價值。

關於服裝方面之幻化，如長短衣之變換，軟領帽之準備及上下身之更改均是，但須酌量當時情形為轉移。

2. 容貌的幻化

假面具為偵探唯一之利器，一經脫嬗，面目全非。所以歐美各國，遇有奇情異案之發生，普通偵探之力所不逮者，恆假手於高級偵探。但高級偵探之所以能成功者，亦惟利用假面具而已。大凡都會上著名之偵探家，其一舉一動，常為積習巨盜所著目，以致本欲探人之隱私，而轉先為人所窺測，是非利用假面具，斷難從事偵探。有此假面具，則好像虎皮蒙馬，真相頓藏。然後揣其案情，本其理想，變其故態，符其現狀，奔走於社會應酬之場，出入於奸宄盤踞之境，使人晉接而不疑，親暱而不懼。直至得其個中底蘊，探悉原委，而後奮其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則一網

就擒，易如反掌耳。吾國偵探事業進步較遲，而偵探之利器，如假面具等類，尙少研究而利用之，無怪乎學業瞠乎人後。

假面具種類甚多，除脂粉之局部化裝外，尙有假髮，假鬚，染髮及染鬚之類。卽就假髮而論，有似老叟，有似幼童，類男類女，至爲不一。推之假鬚亦然，或濃，或淡，或短，或長。其餘染鬚染髮，亦均須按其人按其時而實際變化使用。

3. 言語的幻化

言語幻化實爲口技之專長，各國偵探最爲重視。故匈牙利都城荷特柏司脫之偵探組織，其中竟以百分之四十能操外國語者充任之，此在前面言語學中已言之矣。其注意語音可不待言而喻。吾國語音複雜，方言各殊，不僅一省有一省之音，一縣有一縣之音，卽一村一鄉，亦有一村一鄉之音。如此欲期其能操各省方言者已不多觀，况進而責其通各地之語音而更冀其通外國之語言也乎？但言語爲心之聲，言語不通，情懷無由而達。偵探自不能不具慧敏之口舌，爲變幻之方法。爲男爲女，爲

老爲幼，則因人而施，隨地而易，總貴以適當之聲音言語，而求其融洽無阻。不然，言語隔閡，則百事扞格，奚能從事偵察而破獲案情耶？

言語幻化，種類亦多，有長有短，有急有緩，有銳有鈍，有粗有細。至若齒音，唇音，鼻音，喉音之發聲變態更繁，自非詳加研究不爲功。

4. 身分的幻化

身分職業爲社會上一大區別之標準，形形色色，均於是分。偵探欲洞悉身分各不相同者之真相，非研究幻身而莫屬也。幻身即假飾僞裝之方法，但此種方法亦因人而施，須視其裝飾者之程度如何，而施以適當之幻化。若程度差異，則雖儼然飾裝而故態仍存，一經奸宄之用心查察，則五形敗露。且變幻身分非僅屬假僞之裝飾，就算畢其能事，但必有附於身分之種種巧妙，隨其人之身分而現露。凡善於幻身者，假其形狀，而真其能事，片長薄技，無不夙備於躬。故是非多材多藝者所能勝任。不過一人之身，當難百工具備，自非分工不可。若人宜於商，若人宜於工，若

人宜於紳，若人宜於下等社會人物，求其幻相之畢肖，全在乎其人耳。

總之幻相之事，爲偵探家之一種重要法門。作僞日拙，是指心術不正者而言，並非語於偵探之手段也。因爲偵探事業爲鬥力鬥智，則凡足以掩飾人之耳目者，不憚百出其術，以期達偵探目的也。

第二節 攝影術

攝影術乃利用光綫作用產生固定影像之一種技術。此種技術，由發源至現在，其中經過許多研究家之發明與改良，方有今日之發達。論其應用，不僅爲美術上之一種技術，即學術上，實業上，日常生活上，亦皆不能缺少。而對於偵探方面，更爲必需，如現場之攝影，證件之攝影，及其他種種痕跡之攝影，都須利用攝影技術以助之。所以攝影術已成爲偵探技術中之最重要的一種。攝影術本有專書記載詳盡，在此祇得僅錄其大要，如一般攝影，現場攝影，證件攝影等幾項於左，爲研究偵探學者之參考。

1. 一般的攝影

一般攝影係指平常如何攝影，並其大概構造如何而言，可分幾項說明之如次：

一、鏡箱之構造——鏡箱有兩種；一為手提鏡箱，一為固定鏡箱。手提鏡箱，輕便靈巧，其構造有瞭望鏡以觀斜正，有光圈以測光線，有快慢機以準時間，有活門以司開闔，有距離尺以定遠近；他如黑箱之伸縮，鏡頭之高下，裝片旋轉機及其他機件構造而成。

二、攝影之手續——普通攝影無甚特別手續，先開黑箱，測距離，正光圈，準快慢，瞭望清晰，然後啓閉活門而攝影就成。至成績之好壞，則全視其術之精與否為定。

三、野外之攝影——野外之攝影雖因陰晴而定，但普通以慢鏡為宜。將光陰圈縮小，快慢機擴大，則其活門啓閉慢，即成為慢鏡。因慢鏡容易拍得清晰，但映慢鏡尤應將鏡箱按置固定，如用三脚架等以免動搖之虞。

四、室內之攝影——室內攝影比較稍難。因室內之光線，無論何時，都非十分充足，且變化無定。在光強時，宜映快鏡。將光陰圈擴大，快慢機縮小，則其活門啓閉就快，即成爲快鏡。快鏡光陰較易準確，而在清晨黃昏時，又以慢鏡爲宜。

五、黑夜之攝影——黑夜攝影，更覺困難。其最宜注意者，即爲距離尺之準確，否則就有模糊不清之虞。其攝影手續較繁，但俟其位置移定，距離適合，及其他攝影手續完畢後，然後熄滅尋常電燈，開放活門，施放鎂光粉，轉瞬之間而攝影成矣。但攝影時，發光地方切不可直對鏡頭，最好對於目的物互成四十五度之角度，如第二圖（甲）。若其因距離關係，必須將發光物移前，則可用一遮光之屏蔽去直射光綫，如第二圖（乙）。

綜上所述各種爲普通之鏡箱攝影。至若偵探所專用者，則爲偵探之攝影機

，係法國新近所發明者。其全部機身甚小，鏡頭銳利非常，藏於衣袋袖底而不覺。即昏暗之處，亦能感光而為攝影。此外尚有其他各種攝影機，為偵探者都應領略無遺。茲附錄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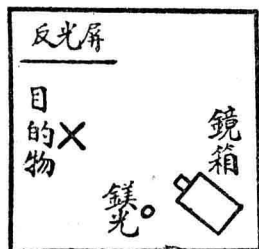
(1) 半身攝影機——有坐椅機使被影者之頭背固定，此種用以專拍罪犯之半身照片，以備貼在指紋紙及案卷上面者。

(2) 指紋攝影機——係隨身攜帶至出事地點，檢查罪犯遺留之痕跡，如足掌，手掌，手指之紋印等而拍取之，以備攜帶回局分析核對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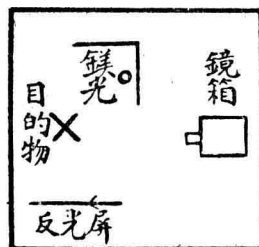
(3) 放大攝影機——係用以將細微痕跡如指紋，彈壳等放大其形狀，以便研究。

(4) 搖旋攝影機——遇有多數犯人之運動，如暴動等時候，用以影取其陸續不斷之動作。

第二圖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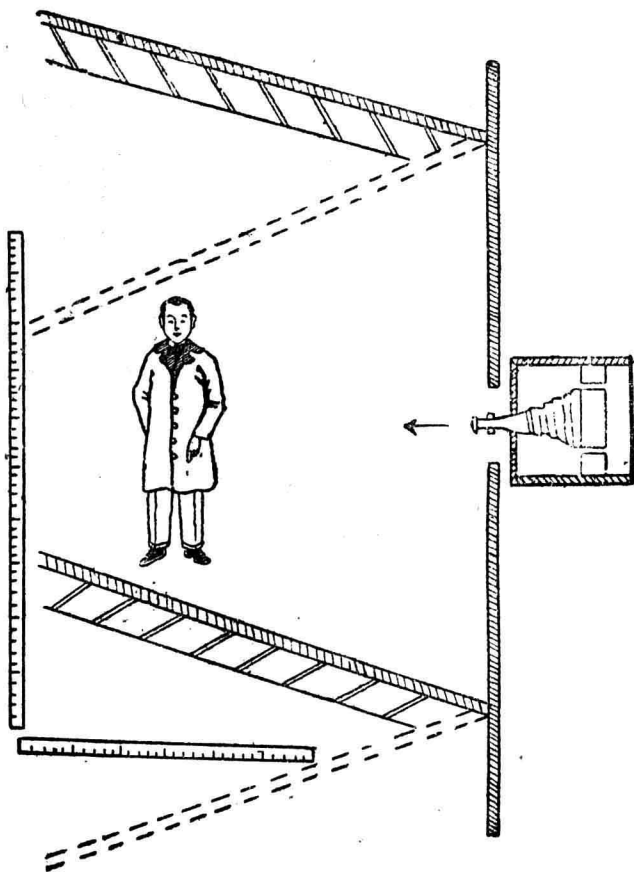
(乙)



2. 現場的攝影

本來偵探攝影，祇求準確，不求美觀。惟攝影時，務必將所有有關係之各點，完全攝入照片之內。攝影中之各物件或各人體，距離鏡頭愈遠則愈小，愈近則愈大。因此每在照片中即不能辨別各人體，或各物體大小之比例。此為偵探攝影中必須力

圖 三 第



求免除之一點。攝影出事場所之尸身或其他重要之痕跡，必須由上向下，不致失却比例之大小。其攝影方法，應先在攝影地點置一梯架，再將攝影機放於梯架之上，鏡頭向下，攝影者即在上面攝取之。倘若出事場所地位寬大，則可在兩端各置一梯架，上再架以木板，攝影機置於木板上拍之，此法更較便利。欲求攝取之物件，能有詳確之尺寸起見，則可於攝影之地面上，縱橫各置丈尺一支，彼此相互切成九十多如第三圖，一併照入片中，以後即可根據此種丈尺，查考其各項距離。此外如有各種能作證據之物件，如裝飾品等均可攝影以備應用。

3. 證件的攝影

在某種特別情形之下，遇有敵方重要證據或機密文件，如命令，書信，契約等，在偵探必要取得其本形，但有不能竊取而毀滅其原底時，祇有攝影取得之。以時問關係又可分為二種：

1. 立刻者——即用手提鏡箱 Kodak 等隨時拍取之。近代美國造有一種彷彿哥大

克而更精巧靈便之手提鏡箱，偵探人員往往備用之。但手提鏡箱之原有放大度數並不甚多，如遇較大形體，仍難「依樣葫蘆」，甚或模糊不清。所以應用下面第二法以濟其窮。

2. 稍久者——即先以祕密手段取其原底，繼用較大攝影機拍成其原形——本來大小及其原有內容——而後再以哥羅版翻印；但其原底一俟完畢，應即放置原處，以免對方查覺。此種方法，大概為我方探員在敵人方面擔任機要工作者用之居多，而警務偵探亦得斟酌採用。

第二節 指紋術

指紋係天然生成，各人均有之而不相同，雖經久亦無稍變更。其全部構造可分為凹紋凸紋兩種。凸紋滿布汗液孔道，不時排出汗液，一與器物相接觸，則遺留痕跡於其上，並得存留二十四小時之久。所以指紋成為個人的私記，識別的法寶。亞洲各國如印度孟加拉省人，土耳其人及日本人，有印指紋在契據上以作信號。至於

中國在第七世紀時代，已有指印捺在陶器上爲個人製造之標記。直至一八二三年，普魯士人布爾景譯氏始發明指紋之學術，經英人威廉郝智爾氏，福爾斯氏，葛爾登氏，亨利愛德華氏，德人若休氏，奧人佛斯諦克氏，美人瀉馬阿氏，依文思愛德華氏，肯佛利特利克氏，法人愛蒙培爾氏等先後研究，至現在已成爲專門學術；而歐美各國亦已視爲國家之一種重要政典。指紋術對於鑒別罪犯，查驗真凶，尤爲偵探主要之學術。指紋學術另有專書，可供研究，無須在此詳述。茲僅將偵探不可不瞭解者分節說明於下。

1. 指紋的捺印

先以油墨少許，塗在一塊金屬，木質或玻璃光滑板上，此板稱之曰墨板。再用橡皮滾軸將油墨滾勻。當滾軸完全黏着油墨後，即移之印板上旋滾，使其留下一層極勻之油墨，但油墨不可過厚，總以能透視印板之顏色爲度。以上手續，須在一桌子或在約一米突高之台子上實施。其捺法可分下面兩種；一爲三面捺印法，即以所

有手指順次，單獨三面旋轉捺印，以便印下手指指面前端之大部紋印；一爲平面捺印法，卽以每手之手指（除開拇指）全數並攏平面捺印，而印時無須將手指旋滾。對此兩種印法，必須先將被捺之手指，用乾布揩擦乾淨，以便除去污穢及汗斑。

一、三面捺印法——此種捺印法，須按手指自然次序捺印，先將左小指，左環指，左中指，左示指及左拇指捺印完畢，而後再捺右拇指，右示指，右中指，右環指及右小指。捺印時，司捺員須立於被捺者之右側，先以右拇指及右示指握住被捺者之應捺手指，壓在有油墨之印板上，由左而右旋滾之，使手指前面完全染着油墨。作此動作時，司捺員之右示指，應輕輕壓在墨指末節上面，而右中指則置於染指之尖頂，一俟着墨完畢，司捺員仍依法將該墨指捺在紋指紙上，左右旋滾，使指面紋路完全捺出。

二、平面捺印法——此種捺印法，用以捺下指紋，以便稽核左右手指之次序。其法卽司捺員先以左手握住被捺者之手腕，再用右手將被捺之四指（除開

拇指）并在一處，放在印板上著墨，約以半小指在印板上面爲度。司捺員然後依法以右手按在四個墨指之背，捺諸指紋紙上面。捺印右手四指之手續，完全與左手相同。

實地捺印指紋，切忌搖滑或顫動。捺下或提起手指時，不應有點遲疑，以免印下指紋有模糊不清之弊。倘有一指或數指骨節不遂或割斷者，應以「割斷」或「彎曲」等字註明在應捺指紋之處。每次捺印完畢，須用布和以樹皮脂，火油或酒精浸溼，將墨板，印板及橡皮滾軸，一一揩擦乾淨。

2. 指紋的填寫

指紋紙均係白硬紙板製成，並分正副兩種。正的係依照指紋初步編號存儲者，副的係依照卷宗號碼存儲者。

一、正指紋紙又分正反兩面，如第四圖。

關於正面者：

(1) 卷宗號應填寫本案卷宗之號數。

(2) 姓名 應填寫罪犯之真實姓名或別號，假名。

(3) 籍貫 應填寫罪犯之現籍及原籍。

(4) 職業 應填寫罪犯之現操之職業。

(5) 住址 應填寫罪犯現時居住之地點。

(6) 年齡 應填寫罪犯現時實在之歲數。

(7) 身長 應填寫罪犯身體之高度（捺印時量之）。

(8) 特別標記 應填寫罪犯的左手，右手，左臂，右臂。及面部之斑，痣，疤，痕等的部位，形狀及大小。

關於反面者：

(1) 捺印日期 填寫犯人被捺印係爲何年，何月，何日。

(2) 捺印員簽字 捺印員簽名或蓋章。

(3) 分析日期 填寫分析該犯指紋之日期。

(4) 分析員簽字 分析員簽字或蓋章。

(5) 核對日期 填寫核對該犯指紋之日期。

(6) 核對員簽字 核對員簽字或蓋章。

(7) 案 由 填寫犯人犯罪情形(盜竊或殺傷人等)及判決之情形(

無期徒刑或幾年幾月)。

二、副指紋亦分正反兩面，如第五圖。

關於正面者：

(1) 在「I」之空欄內係貼罪犯最近正面之照片。

(2) 在「II」之空欄內係貼罪犯最近之側面照片。

(3) 其餘各項均照正指紋紙之正面填寫，如正指紋紙上面有二三步分析

之標號，而在此處可不必列入。

關於反面者：

- (1) 除去十個順次標明之空欄外，其餘均與正指紋紙之反面填寫無異。
- (2) (1)(2)(3)(4)(5)(6)(7)(8)(9)(10)空欄，乃係預備標明該犯之犯罪次數而用。例如初犯，則在(1)處捺上該犯右食指之三面印，如再犯，則在(2)處捺上該犯右食指之三面印，如三犯，則在(3)處捺印，餘可類推。

第 四 圖

正紋指紙		(正面)	分析編號																																		
卷宗 姓名 籍職 現在住址 年	第.....號	左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名.....																																					
貫.....																																					
業.....																																					
址.....																																					
年	齡.....	身長.....	左手平面印																																		
特別標記																																					
左手.....																																					
右手.....																																					
面部.....																																					
備者.....																																					
右拇指		右示指	右中指	右環指	右小指																																

正指紋紙		(反面)	案 由		
捺印日期.....	簽字.....	案 由			
分析日期.....	簽字.....				
核對日期.....	簽字.....				
左手平面印		案 由			
左小指	左環指	左中指	左示指	左拇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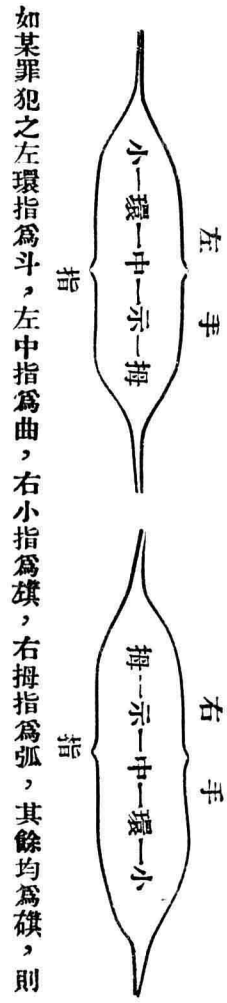
圖 五 第

	副指紋紙 號	(正面)	分析號碼																																								
卷宗第																																										
姓 名	左 右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籍 貫																																										
職 業																																										
年 齡																																										
	身 長																																										
	II	I																																									
右拇指	右示指	右中指	右環指	右小指																																							

	副指紋紙	(反面)		
10	捺印日期.....		簽 字	
	分析日期.....		簽 字	
	核對日期.....		簽 字	
9	案 由		4	
			
8		3	
			
7		2	
			
6		1	
			
左小指	左環指	左中指	左示指	左拇指

3. 指紋的鑒別

指紋之構結各不相同，若僅按箕斗以爲區別，必致混雜不清。故應有一種良好之鑒別法，以濟其窮。於是布爾景譯氏分指紋爲九類，葛爾登氏分爲三類二十種，佛斯諦克氏分爲四類十六種，亨利愛德華氏分爲四類八種，而法人愛蒙培爾氏則分爲弧，旗，磡，斗，曲五類，並以(1)(2)(3)(4)(5)數目字代之編號。此爲現時法國沿用之法，上海法巡捕房亦於一九二六年，改用此法。按此法分類不繁，又易了解而便分析，可稱現代世上最適宜之鑒別法也。至其鑒別法內，包含有初步，二步及三步之分析，當非一二語言所能盡，祇得聽諸學者參看專書以爲研究。其編號須按照手指自然次序，由左小指起至右小指止。故兩手手指靠攏並行平放，即得以下之格式



其編號必如下式：

左	3	4	5	3	3
右	1	3	3	3	2

4. 指紋的儲藏

辦理指紋，爲舉發再犯累犯。故有各步分析法以便分別儲藏而備將來之檢查。其儲藏法，先根據左手之初步編號，儲入指紋匣內，以多數之指紋匣儲藏於一櫃。但在指紋紙上，亦須標明右手之初步編號，如左手初步之編號有兩張或兩張以上相同者，則須根據右手之初步編號以定前後之次序。無論左手或右手之編號，均係數小者放在前面，數大者放在後面；但亦有右手初步編號爲左手之初步編號所限制，不得不將小數放在大數之後，此乃因爲同匣內左手之初步編號之不同之故。總之左手之初步編號之同號中之右手初步編號絕不容許有大數排列於小數之前。此即依照初步編號存儲者。如某一編號之同號過多而有二步分析，或一二步分析之同號中更有三步分析者，則就其中之二步或三步之編號而分別儲藏之。至於正指紋紙以男子爲一類，外國人爲一類，汽車夫，保鏢，傭工，和閹人合爲一類；損壞及殘缺爲一類而以(6)(7)數目字代替編號，各類均有另櫃儲藏。

5. 指紋的檢查

檢查目的可分爲二（一）卽偵察案件而證明其爲正犯或從犯；（二）卽證明其初犯或再犯。若按其檢查地點而論，又可分爲室內檢查及室外檢查兩種：

一、室外檢查——對於犯事地點所置之桌，椅，木器，玻璃窗，各種磁器等什物，或致命之凶器及一切金屬什物等，均應一一加以檢查。凡接觸指面之什物在二十四小時內，當散佈藥粉於其上，使其現出極明晰之指紋，然後用顯微鏡驗明，再依法拍照及放大，卽根據之以證明其爲主犯或從犯或據之以通緝。

二、室內檢查——凡罪犯拘捕到局時，照例先捺指印，鑒別其種類，編定號數，再據之於指紋櫃內按其初步 二步，三步分析之號碼，依次細心檢查原有之指紋中，是否有無與此相同之指紋，有則卽可斷定其爲再犯或累犯。

第四節 描寫術

描寫術，即以文字描寫人體而作成的言詞寫真術，對於識別個人或緝捕罪犯都為極有效之法術。故偵探利用之得在工作上表現奇績。茲將其摘要說明於下。

1. 描寫的起源

自科學發明以後，一班罪犯作惡之方法愈巧，而破獲罪犯的學術亦愈精。昔日所為寫履歷，用住址，對筆跡，書長短等識別個人之方法皆不足恃矣。所以巴黎警察總監廳罪犯證明部部长阿爾峯斯勃爾蒂榮氏，則利用各種科學方法，悉心研究罪犯造成犯罪之原因，並蒐集罪犯所留之痕跡以備日後檢查其為再犯或累犯。西歷一八七九年，伊即發明量身法為鑒別罪犯之標準，但彼以為測量法為不盡可恃，除測量人身骨節外又加上言詞寫真以補其缺陷。故現在雖有指紋術代替量身法，而描寫術仍隨之並用。如奧，德，俄，瑞士，墨西哥及西班牙等國亦均在行用不替。勃氏曾在法國創辦一描寫學校 (*Ecole de Signalements Descriptifs*) 對於偵探，授以測量人身，管理案卷及言詞描寫人體等法，其成績異常優美。

2. 描寫的功用

凡偵緝一罪犯，決不能事前在路上或家中先將其指印捺下或身截量下。故偵探人員應先有其一種不能借假之面貌記號，以爲識別而後可。舉例言之，一罪犯在上海犯罪以後，即搭車逃至南京，而上海公安局當該車開出時，方知其乘車來京，此時既追不及，而寄其照片至南京爲緝捕之證據又不可能。所以只有將罪犯之特別標記——如凸鼻，凹額，裂唇等——打電報或電話於首都監察廳以便偵緝。其電中內容應如下：

「某次滬車到時請捕一凸鼻之人……」。首都監察廳接到該電後，應即派偵探至車站，當車到時，偵探即注意乘客中有凸鼻者，其餘無凸鼻之乘客自可置之不問，如此只須偵察少數乘客，而在此少數當中，再參考其他部分之特點，即得極迅速地拘捕該罪犯矣。以上不過舉一端而言，其他如用之以鑑別累犯，招領迷童等亦都有相當之功效。

3. 描寫的法則

描寫術卽不藉儀器之助，而眼睛一望以文字作成的一種記載，質言之，卽面上各部形狀，傾斜，大小等有法則統計而成之一種表格。「極大」與「極小」此等極度字眼，本爲單純記號。爲要表明重大關係起見，勃氏在其進度字表上，已增加其分度記號矣。彼以括弧形「()」爲減輕之記號，而以橫畫「—」爲加重之記號。今日沿用之老式基本縮記字號共有「小」，「中」，「大」三種，以爲縮記面部上各種特形之用。但祇用以上三種之統計，不免有一種估量之差別。所以又將其三種變成七等進度使用。茲加說明之如左：

小₁ 表示極等小，

小 表示平常小，

(小) 表示輕微小，

中 表示中等大，

(大) 表示輕微大，

大 表示平常大，

大一 表示極等大。

對於面部，本來中等形容居大多數，因無論何人，出生以後，發育或不發，都在最大者與最小者之中變動。在此兩者之間，將所有平均形狀聚集起來，大半是近於中等。然此術中所指者為「無有其匹」之極度，才是研究之真正價值。凡一種描寫，遇有中等平均之形狀不必加以注意，祇須在所見者身上，除開普通形狀，抽出其特別標記而用以識別之。譬如有一人之鼻形從側面觀察是甚凸，則以「凸」字縮記之。此項縮記字號，全國警務機關均須一律，以免隔閡。

4. 描寫的部門

關於描寫之部門，在大體而言，可分以下四門。

一、外形描寫——即人體各部生相之描寫。

二、皮色描寫——即人體皮膚顏色之描寫。

三、特點描寫——即人體各部所有特別標記之描寫。

四、舉動描寫——即人之各種動作姿勢之描寫。

茲又將應描寫之細小部門詳加載明如次：

(1) 額——傾斜，高低，闊狹及特點。

(2) 鼻(鼻根，鼻樑，鼻基，)——長度，高度，寬度及特點。

(3) 唇——長度，厚薄及特點。

(4) 口——大小及特點。

(5) 下巴——傾斜，長度及特點。

(6) 右耳——耳邊，耳垂，附耳，對面附耳及各種特點等。

(7) 頭之普通形勢——由側面觀察者及由正面觀察者。

(8) 眼睛——眼球，眼眶，眼簾，光圈，外圈及特點。

(9) 軀幹——頭頸及枕骨等。

(10) 態度及姿勢——舉止，言語，服飾及社會關係等。

(11) 頭髮——顏色及特點。

(12) 人種——紅種，黑種，雜種及阿拉伯種等。

(13) 皮色——有色及有血等。

(14) 特別標記——疤，斑，痣及刺花紋等。

5. 描寫的實施

凡偵探描寫罪犯，須先將其顯露之部門中，觀察其某部有特點者摘而記之；同時又須熟悉而牢記之於心。至其他各部如手臂上之疤，痣等亦須將其一一詳細註明。

第五節 催眠術

催眠術即引人入於催眠狀態，能使其在平常所秘而不肯宣告者，以藉暗示之力

使之完全披露也。因此，對於犯罪嫌疑者，可以利用之以誘其口供而藉以破案。然而吾人欲應用催眠術，必要違反被催眠者之意志，引入催眠狀態，而使其成爲犯罪之無意志的對象，本非易事；若欲使其自身爲犯罪之正真的證人，更甚艱難。且被術者如已知催眠術必極力自衛，不至陷入催眠狀態而自白其罪惡。故催眠術用以審判罪犯或披露真情，不僅違反自由意志之原則，即其功效亦未曾大著。但偵察欲明瞭催眠狀態及自己抵抗起見，不得不知一二，試略述之於下。

1. 催眠的狀態

催眠狀態，乃以純潔精神之表現，空間無限，宇宙無窮，全在精神所貫。其催眠狀態可分下面四種：

一、淺睡狀態

二、深睡狀態

三、強直狀態

四、遊眠狀態

以催眠狀態之深淺，而施以繁簡之暗示，未有不感應者。茲再以暗示之感應說明之。

2. 暗示的感應

暗示即精神觀念之意旨，而在催眠術中所處之地位，至關重要；但暗示感應之遲速，須視其施術之巧拙爲定。暗示感應之階梯有六：

- 一、聽覺感應
- 二、視覺感應
- 三、觸覺感應
- 四、筋覺感應
- 五、幻覺感應
- 六、殘續感應

3. 催眠的方法

催眠方法，亦因人而施。若男女之性，年齡之別，體質強弱，智力賢愚與氣候之寒暖，地方之關係，在在須詳加考慮。用專施之方，成以兼行之法，或藉物質之力，或藉精神之功，則殊無一定。其方法約有五：

一、凝視法

二、凝聽法

三、撫下法

四、物質傳感法

五、精神感應法

在通常催眠術中，以撫下法為最多。凝視須備催眠球（催眠器械之一）；凝聽須有淨聽管（催眠器械之一）。他如催眠室之設備，尤為物質傳感之要途。至若精神感應，同化於靈妙之域，無人無我，全在一空，此即催眠術之神化。凡遇有神經

錯亂，受術甚難者，則應施藥品催眠；窮凶極惡而不易受術者，則應施強迫催眠；如是則術到功成，響如桴鼓。至於自己催眠，迅速催眠，多人催眠，距離催眠等類，則更是術之卓絕者，自非短促時間所能學成。

4. 醒覺的方法

催眠成功以後，欲使受術者脫離催眠狀態，而回復其常度，則須有醒覺法。醒覺方法甚多，括包言之則有以下二種：

一、徐徐醒覺

二、迅速醒覺

5. 催眠的功能

催眠之功能，誠有不可思議之靈妙。至用以補充精神，變化氣質，則為無上之改造。他如疾病之治療，尤其偉力。若為遊戲尋樂，幻景百出。其於偵探有關實用者，則為審判之測驗。茲分述之如左：

一、屬於精神者：

(1) 愚魯爲智慧

(2) 衰弱爲健強

(3) 惡習爲良好

(4) 凶暴爲善良

二、屬於疾病者：

(1) 宿病之減退

(2) 新病之治療

三、屬於審判者：

(1) 罪犯之供判

(2) 心理之測驗

四、屬於遊戲者：

(1) 幻覺之靈感

(2) 錯覺之想像

第六節 捕繩術

捕繩術即講求以繩細縛罪犯之種種簡便，快當而不容易擺脫之方法也。在偵探職務上，有時須逮捕罪犯，而有時亦須提解罪犯。逮捕或提解雖有時得用手拷，而仍不如捕繩之易備且攜帶方便。所以偵探尚須學習捕繩術為實際工作上之輔助。茲將關於捕繩術上之重要點略加以說明。

1. 刑繩的製造

捕繩術上所使用之繩，稱為刑繩，或稱作法繩。刑繩之縱長約二丈四尺及三丈二尺兩種；其橫徑約二分。繩之一端則作成一寸許之蛇口樣長套。刑繩普通用棉線或蘇質製成；倘若揀選別種質料，則應以柔軟堅牢為原則。

2. 刑繩的繫法

刑繩紮法可分下面兩種：

一、8字式——此種紮法，應將左掌伸直，拇指及小指極力張開，右手以繩端之長套掛於左手拇指，而後將刑繩牽至小指上套住，再牽至拇指上套住，使成8字形，來回重疊牽套，至剩餘全繩長度四分之一強，即將套住之繩一齊摘下；同時將繩之長套取出，以所餘之繩由長套的一端向下緊密纏繞如彈簧狀，以端末作成小長套，穿入於繩端長套最近之雙套內，再將繩端之長套向上抽緊。

二、葫蘆式——此種紮法，應由刑繩之中央折成兩股，留二三寸許之長套，放於左手之食指第二節上面，用拇指壓住，餘繩由左掌內垂出，再將距食指尺許之雙繩，向右上回轉，作成葫蘆圈套，圈端置於左手食指之長套上，再將雙繩由左下向右上圍繞至第一次圈端上，仍以拇指壓住，餘繩依樣疊次作圈圍繞。但作圈之繩，須逐漸縮短，使圍繞部分的背面繩

完全排列外面，成爲人字紋。纜畢，以端末作小長套穿入第一次圈套內，將刑繩之中央長套，稍向上抽而束緊。

3. 刑繩的解法

刑繩之解法較紮法爲便利。平時攜帶刑繩皆係紮好，不致紊亂。使用刑繩時，先將用刑繩端末拔出，使小長之伸套，然後用力抽出反對一端之長套，刑繩自然鬆散，而長短隨意，毫不紊亂。

4. 刑繩的牽法

各種繩結縛完後，逮捕者以右手握餘繩，距最後之男子扣約一尺五寸之處，（脊鈞繩則距頸椎上之男子扣約二尺），以左手握餘繩之端末，兩手自然垂下，拇指向內，手心向後，而身立於被捕者左後側約二步之處。倘若餘繩過長，則握住端末後，將餘繩由護口向手背再向掌內重疊纏繞，總以不妨礙左手之活動，而使餘繩長短適宜爲要；但腰手繩不在此限。（按男子扣係指各種捕繩縛完處之結扣而言，即

是各種捕繩之基本結扣)。

5. 捕繩的分類

捕繩可分爲逮捕繩及押送繩兩種。逮捕繩多於逮捕現行犯時使用；押送繩多於官署內羈押中或解送時使用之。押送繩又可分爲近地押送繩和遠地押送繩兩種。例如手結，脊釣，腰手，比翼等均爲近地押送繩；而肘結繩則爲遠地押送繩。至其各種捕繩法之動作，應在捕繩專書中說明，而在此從略。

6. 捕繩的要領

捕繩之要領不外神速，簡易及確切三端。具此三者，才可稱爲完善，而對於逮捕繩則更爲緊要。故在捕繩演習中，應多加練習；而練習逮捕繩時，又當與柔術，逮捕術，以作混合之操作。捕繩者之技能必須敏捷而確實，迅速而周到。捕繩者之態度務必寓溫和於莊嚴，寓勇敢於鎮靜。捕繩者之心術，則宜以惻隱心濟殘忍心，而以責任心濟道德心。此種技能，態度及心術，亦必須於演習中確切養成之。

第五章 偵探方法

第一節 跟踪法

『跟踪』法文謂之 *Filature*，此乃偵探學中之術語。其意義即遠遠以線或繩於無形中繫縛之。具體言之，即在一條路上，跟隨一人或數人，詳察其一切舉動，細視其所會晤之人，而偵悉其所蓄之志願及其下落。一俟其作奸犯法，即行逮捕。此種工作爲警局方面最穩妥而最有效驗之妙法。運用此種方法，可以免除偵探之手續，事外之枝節及抵賴否認之行爲。茲將實行跟踪之方法一一說明之。

1. 路上跟踪

凡遇可疑之人必須加以跟踪者，首先不應令其注意，故不小與其距離太近，然亦不能使其脫離視線爲要。且每每犯有嫌疑之人，自己心中不安，一見有人跟隨其後，急需設法逃避，每遇十字街或轉角處，定必快跑數步，爲其脫身之方法，所以

對於此等轉圜之處，偵探自應特別注意。

2. 車上跟踪

嫌疑犯每欲使跟踪者追不及起見，尚有乘汽車或電車以謀脫身。若乘電車，當可乘車繼續跟上，但須不時注意其上車及下車，特別是車至某棧將停未停及將開未開之時。如爲汽車，有時不能直接跟踪者，至少亦應探悉其所往目的地，並記取其所僱之汽車號碼，商標及所開出之時間及地點，以便改日設法向該車夫探審其下落。

3. 人堆跟踪

凡有嫌疑之人，一俟覺察有人跟踪，必須闖入集團之羣衆中，藉圖混雜，不致使人認識以冀逃避。故偵探跟踪以前，應先記取其身上——最好是頭部——特別生相及其特別標記，如疤，斑，痣，疹，或刺花紋等，以爲到處識別之標誌。

4. 特種跟踪

此外尚有一種人，嫌疑極重，而遇極危險時期則以爲男裝女或女扮男，爲謀逃避者。如此對之應照下列之點加以追究而辨別之：

- 一、喉音——女比男尖。
- 二、步止——男比女大而挺直。
- 三、姿勢——女比男束縛而不開展。
- 四、指頭——女比男稍爲飽滿。
- 五、髮脚——女比男爲低。
- 六、胸肩——男比女挺直而開展。
- 七、臀部——女比男稍較搖擺，

以上幾項，乃依大概情形而論，其間完全與其相反者亦有之，不可不注意。

第二節 暗語法

暗語法係用於偵探彼此間，因某種關係必須接談而其環境有不可許可之時。例

如吾方多數探員同時遇險，或對敵人施以何種動作，自有許多言語不能公開，而書信更不易通；是時祇有利用暗語法，藉以表白意見。暗語法有利用點畫者，而有時亦得利用字母者。

1. 利用點畫的

利用點畫之暗語法，即用電報上之點畫為根據，如定正步為畫半步為點，伸手為畫，曲手為點等是。倘遇有不使用姿勢時，儘可以光聲之長短，如電筒，烟火，哨子，嘴音等代點畫而成為言語。但是。若完全按照電碼上去做動作，則每字多至有十餘點畫者，未免過於麻煩。所以偵探平時可以將最重要，最普通，最有用之字眼，特別簡單輯定若干，以便臨時應用。舉例如下：

你來

• | |

好

• | •

我去

! :

不好

: : | •

他是誰

? \ • | | | :

你說

| | : |

知道 · | | ·

小心 | | :

莫作聲 · | | | ·

他是敵探 | · | · | · |

否 : ·

是 | | |

下手 : | |

誰個 ? · · | | | ·

2. 利用字母的

利用字母之暗語法，即文字之字母，以手指之反正屈伸狀態，表演出來，連貫串成手語。所以手指亦同嘴一樣能說話。字母又可分為兩類：

一、國語注音字母——按國音字母，定手式四十，可分為上中下三組。上組

背面及側面十七式，代表勺文……：广丁各聲母，中組側面三式，代表

一X口介母，下組仰面二十式，代表出彳尸……：以下各聲母及韻母，

編成手語，以為談話。其手式得由最高警務機規定，俾便一律。

二、法語聾啞字母——聾啞字母，本用以教育聾啞兒童，但便探亦可利用之

作爲代語。按法文字母，本爲二十五，近因科學上之關係，有許多字竟直接以英文代用者，故字典上亦將『W』一字母加上，成爲二十六字母矣。其各字母之手勢不必與其完全相同，得自行像形或會意規定之。

第三節 登錄法

凡偵探欲從經驗方面獲得進步，無論何種偵探工作，均須將其經過記載起來，俾作研究之資料。關於罪案登錄又可分爲案情登錄與罪犯登錄二種。

1. 案情的登錄

凡一罪案，自發生以至結果，其中必經遠因，近因，發生，檢查，偵察，破獲及結果等過程。故可謂一案件自發生至結果係經過一定之規律；同時亦可謂案件之發生與結果乃有千變萬化之趨勢，蓋社會上之一切事物，既甚複雜；而罪犯之伎倆，又極奸滑故也。不過一方儘管不同，而另一方，終可將其歸納在一極有順序，極有條理之過程中。因此從事偵探者即應將社會上所有之案件，不論其眼見，耳聞，

或報紙登載，如命案，竊案，姦淫詐騙等案，都應分門別類而加以記載。先按其遠因，近因，發生，檢查，偵察，破獲及結果，一一加以登錄，然後從案情之同處，檢出其不同；又從其不同處，找出其同點。如此定可發見許多問題，從此等問題中又一一找出其答案。苟能如此研究，即可得到良好之發明，且可使社會上之各種案情發生以後，皆能按步就班的解決。

2. 罪犯的登錄

罪犯犯罪大都有一定之方法及嗜好。譬如強盜搶劫，縱竊剪綰，都有一定之手續及不斷之犯案。因此先將社會上所發生之一切案情，登錄以後，其次即為罪犯之登錄。罪犯登錄方法，按普通言之甚多，然為分別清楚起見，其所要登錄者，只限於罪犯之姓名，綽號，性別，籍貫，經歷，嗜好，犯罪方法，拘禁日期及釋放日期等類。罪犯姓名本無一定，故在其姓名之外，尚應登錄其綽號。罪犯之性別係指罪犯為男或為女之意思。有了男女之登錄，即可知何種罪為男子所犯，何種罪為女子

犯得最多。經歷乃用以研究罪犯犯罪之原因，出於生計問題，出於習慣問題，抑或出於遺傳問題。嗜好更爲偵察罪犯之一種引線，譬如竊賊中有或侵入家中必飲酒或食食物少許而去，有或達到偷竊目的以後，必洗浴或換衣服，有或行竊必有一定之時間或假裝爲電燈公司之檢查而行竊者，此等嗜好都應格外注意。近來歐洲各國警務機關，又將新聞紙上所記載之罪犯嗜好，一一彙訂成書，以資參考。對於犯罪方法更有研究之價值，因爲竊賊往往各有師派，而其行竊方法因亦各異。故老於偵探者，一經履勘行竊之踪跡就可知其爲何派竊賊所爲。此外如盜有大小盜之別，大盜有夥徒，有黨類，有派別，其行盜亦有一定時間。我們對之稍加研究或即可知道其類別耳。至於拘禁日期，是爲統計某個時期，某種罪犯最多。釋放日期，則爲辨別其在執行徒刑期間，與其他一切罪犯行爲，毫無關係也。所以此種罪犯之登錄，不獨供偵探家偵察案件之資料，並且足以供法官作審判罪犯之根據。茲將罪案登錄表附錄於左，俾便參考。

罪 案 登 錄 表

罪 犯	姓 名	
	綽 號	
	性 別	
	籍 貫	
	經 歷	
	嗜 好	
	犯罪方法	
	拘禁日期	
案 情	釋放日期	
	遠 因	
	近 因	
	發 生	
	檢 查	
	偵 察	
	破 獲	
附 記	結 果	
	1.	
	2.	
	3.	
	4.	
	5.	

第四節 密報法

凡偵探對其所偵察之情形，採訪之消息或蒐集之材料，必須向其直屬長官或機關作一報告，但在某種情形之下，往往採取秘密方式，藉防對方之陰謀，以免敵人之破壞。秘密報告方法可分書信，電碼及口頭三方面言之。

1. 書信的密報

書信秘密報告有下列幾種方法：

一、暗藏寫法——即書普通信而以所應報告之事暗藏其中。試舉一例如下：

『雄甫表兄台鑒別後兩奉

手緘均蒙

般般眷念不遺在遠感泐何可言喻但以懶慢成性稽答爲歉此間繁華異常比較上海祇有過之無不及其居民和悅可親並喜結交所遇故舊亦復不少不日寂寞實忙應酬至經濟方面因亦頗形拮据擬請再撥匯華銀若干以濟眉急是

所至禱餘容續陳專此卽頌

台安

表叔前請代道好不另

弟金榮方謹肅 月 日子法京

附解：上函局外人視之，本係親戚中請寄款項之一封平常書信，其實乃係國際偵探間請派工作人員之一件要函。如『此地繁華異常比較上海祇有過之無不及』兩語，係指巴黎地方，對法國或國際間，都有極大關係而比上海更重要。『其居民和悅可親并喜結交』兩語，係指該地各方面偵察工作，都甚順手。『所遇故舊亦復不少』兩語，係指華人在巴黎亦有許多可利用爲偵探人員者。『實忙應酬』係指工作太多，忙不過來。『經濟方面因亦頗形拮据』數語，係指工作人員尙不敷分配。『請再撥華銀若干以濟眉急』數語，係指請再派工作人員幾名來法，以便工作上

之進行。其餘種種均爲平常客套語，不過奉陪而已。

二、代名寫法——卽書某項商號來往信件，而以普通名詞代替所應報告之固定名詞。例如下式：

『逕啓者來函藉悉白米應市甚急茲卽由B 3 3 4 6號火車裝奉白米五千斗定明晨八時抵站特先通知此致

某某寶號台鑒

小號某某書柬 月 日

附解：上函係軍事機關開出補充隊，先行通知之要件。指中『白米』係指兵隊，『應市甚急』係指亟需補充之意，『火車號數』係指軍隊番號，『白米數量』係指兵數，『八時』係指軍隊可以開到之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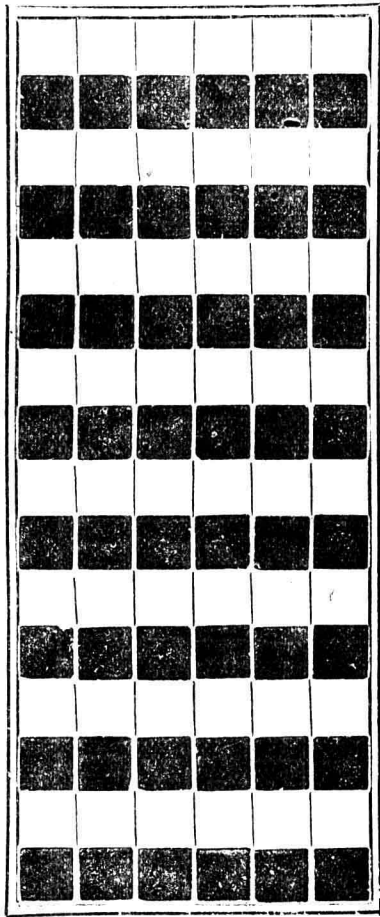
三、漏格寫法——卽彼此兩方預先定好依照某種信牋，大小相同，行數亦等，而以每行劃成雙數格子如十八或二十四等，再定雙數爲主字，單數爲

附字，或反之亦可。但在主字之橫格內應剪成全空，發信者如法寫之。惟信之起首落尾各行不必計。收信者收到信後，則用其預定之漏格紙，在所收到信紙上平正一放，即得顯出主字而一目瞭然。此法儘可隨時變通用之。試附一式計（甲）（乙）兩頁如左。

（甲）書信紙

	青		機		可	近
	明		運		抵	祺
	兄	前	以		淞	
	鑒	日	報		滬	
		造	將		用	
		府	來		特	
		奉	惟		附	
		命	華		告	弟
		拜	君		即	恆
		探	約		請	如
		嘉	在			手
		許	三			啓
		良	十			
		多	日			月
		應	午			
		乘	後			日

(乙)
漏格紙



漏格紙中黑格係表示剪去之漏格，如以(乙)紙平面蓋上(甲)紙，則見其真實內容如下：

「青明兄鑒」

日府命探許多乘運報來華約三日後抵滬特告即請

四、藥水寫法——卽用菓汁或其他化合藥水，將報告事件寫在平常書信之空行間，當時並不顯如何顏色，收信人接到信後，再以火烘，水潤或別種藥水塗之，則字跡立顯。但所用書牋，以硬信紙爲宜，且用時須雙方預先約妥暗號，記在信紙或信封上面，一面以便依法實施，而另一面更不易將祕密洩漏。藥水寫法亦有下面幾種：

- (1) 香橙汁書寫，以火烘之卽顯黃色字跡。
- (2) 甘蔗水書寫，以火烘之卽顯深黃色之文字。
- (3) 濃米湯書寫，以火烘之亦卽顯出黃黑色字跡。
- (4) 淡硝酸書寫，以火烘之而現黑褐色之字跡。
- (5) 綠化鈷淡液書寫，以火烘之卽現藍字，冷則字跡又滅，如溶液稍

濃，遇水即現紅色。

(6) 小粉製薄漿糊加碘化鉀之溶液書寫，用淡鹽酸潤顯之，即現碧色文字。

2. 電碼的密報

電碼報告，即指利用有綫電或無綫電拍發電報而言。至其所用電碼亦得設法改明爲密，但拍電人與收電人當先約定使用何種方法，而收電人之姓名住址不得用密碼以免無從投遞。茲舉以下幾種方法說明之：

一、對調法——可分上下對調及左右對調兩種。

(1) 上下對調，即預先約定，雙方即以明碼之上一個或下一個爲用。

如遇兩端明碼，其上或下無他字者，則可上下混用。例如本來約用明碼之上面一個，倘其上端空白，則以其下面一個代用。反之，則其上面一個代用。再舉格式(約定用上一個拍發)如下：

(b) 明譯句語

謝	雨	先	生	才
曷	坊	棟	房	插
陞	考	頰	侈	銓
丁	箭	碰	便	予
寥	斑	巴	祥	予
魯	側	矢	正	覃
弛	呈	俛	守	只
升	皎			

(a) 發出電碼

6200	7183	0341	3932	2088
2578	0972	1884	2075	2252
7114	5072	7332	0172	6965
0002	4633	4314	0189	0056
1394	3806	1572	1782	0056
0916	0258	4247	2973	6009
1716	0701	0201	1343	0662
0581	4109			

(c) 密譯句碼

謝	雨	先	生	手
書	均	悉	所	提
陳	老	頭	來	鎮
一	節	確	係	事
實	現	已	從	事
嚴	偵	矣	此	覆
弟	吳	保	安	叩
午	皓			

(2) 左右對調，即預先約定以明碼之左邊一個或右邊一個為用。倘逢邊際之明碼而其右邊或左邊並無其他明碼者，則可左右混用。例如本來約定用明碼左面之一個。有時遇到左邊空白，則當改用其右邊一個。反之，則利用左邊一個。再舉格式（約定用左一個拍

發）如下：

(b) 明譯句語

陳	武	同	老	雲
惠	春	邑	沅	寅
芻	梛	乖	狙	且
篚	敷	號	瓊	人
權	覬	碁	收	伙
勤	靄	且	倬	碁
合	係	敍	耐	乞
抄	忻	臻	寔	庫
衝	雲	暹	死	頰
弮	束	罍	佛	權
巷				

(a) 發出電碼

7115	2976	0681	1807	7023
1895	5277	7082	3086	1377
0437	2724	0041	3700	0011
4644	2421	5720	3817	0086
2617	6025	2599	1182	0153
0530	7224	0011	0213	2599
0678	0190	0650	5282	0047
2034	2446	5271	3991	0623
5897	7023	6781	2984	2020
1727	2631	2439	1765	2617
1574				

(c) 密譯句語

陳	武	同	志	電
悉	至	關	汪	家
刼	案	主	犯	一
節	敵	處	現	亦
未	見	有	如	何
動	靜	一	俟	有
可	供	忝	考	之
材	料	自	當	卽
行	電	達	此	覆
弟	李	文	彬	末
巧				

二、加減法——卽按照明碼增加若干之意。例如發電人將每字之明碼加上20，而收電人則將所收到之電碼每字減去20譯之，卽得其真象。舉例如下：

(b) 明譯句語

馬	先	知	兄	鑿
退	肌	浥	粉	鴟
威	綱	梅	乾	犯
琮	帛	畝	滂	跋
寫	幃	廈	卷	呈
偃	繁	牌	颯	狃
殖	霰	遠	彎	鈴
福	杙	同	悖	

(a) 發出電碼

7456	0341	4249	0338	7003
6622	5133	3204	3659	7135
1218	4854	2734	0051	3710
3827	1591	3165	3357	3454
1400	1605	0633	0608	0761
0279	4894	3654	6209	3696
2994	7213	6631	1737	6875
4415	2620	0681	1930	

(c) 密譯句語

馬	先	知	兄	鑒
近	聞	浦	東	陳
姓	綁	案	主	犯
現	已	由	滬	赴
寧	希	卽	協	同
偵	緝	爲	要	特
此	電	達	弟	金
福	朝	叩	感	

三、改編法——可分簡單和複雜兩種。

(1) 簡單者——卽兩方預先約妥，在電本上每頁空白處隨便編上兩個字碼如15，20均可，但須無雷同。又將原有明碼之左面除去兩個字碼，而以編在空白上之字碼代入，仍湊成爲四位。例如「電」字明碼爲7193，如左邊改編上15則變爲1593，「話」字明碼爲

6114，如左邊改編上20則變爲2014。

(2) 複雜者——即兩方事前約定，除用以上簡單改編法外，又在電本每頁明碼之上端及其旁邊所有空格中，均各編以單位數目字，先橫後直排列，或先直後橫排列，代入明碼之右端，則使整個明碼都受變更。

原有明碼而邊加阿拉伯數字之樣式

15	0	9	8	7	6	5	4	3	2	1
1	3291	3281	3271	3261	3251	3241	3231	3221	3211	3201
2	3292	3282	3272	3262	3252	3242	3232	3222	3212	3202
3	3293	3283	3273	3263	3253	3243	3233	3223	3213	3203
4	3294	3284	3274	3264	3254	3244	3234	3224	3214	3204
5	3295	3255	3275	3265	3255	3245	3235	3225	3215	3205
6	3296	3286	3276	3266	3256	3246	3236	3226	3216	3206
7	3297	3287	3277	3267	3257	3247	3237	3227	3217	3207
8	3298	3288	3278	3268	3258	3248	3238	3228	3218	3208
9	3299	3289	3279	3269	3259	3249	3239	3229	3219	3209
0	3300	3390	3280	3270	3260	3250	3240	2230	3220	3210

附記：以上電碼密報所舉各種格式中之字碼及語句讀法均自左而右。

改編後變成的密碼樣式（先直後橫）

1510	1519	1518	1517	1516	1515	1514	1513	1512	1511
1520	1529	1528	1527	1526	1525	1524	1523	1522	1521
1530	1539	1538	1537	1536	1535	1534	1533	1532	1531
1540	1549	1548	1547	1546	1545	1544	1543	1542	1541
1550	1559	1558	1557	1556	1555	1554	1553	1552	1551
1560	1569	1568	1567	1566	1565	1564	1563	1562	1561
1570	1579	1578	1577	1576	1575	1574	1573	1572	1571
1580	1589	1588	1587	1586	1585	1584	1583	1582	1581
1590	1599	1598	1597	1596	1595	1594	1593	1592	1591
1500	1509	1508	1507	1506	1505	1504	1503	1502	1501

3. 口頭的密報

祕密口頭報告，用於國際政治偵探方面者特別多，口頭報告雖為直接報告，但亦須規定時間與空間。

一、時間與空間極有關係，不能絕對分開規定，即謂時間尚須估量當地（所要約會地點）之環境而定，普通以清早或夜間，總貴能減少衆人注目為宜。

二、空間即指約會地點而言，凡約會地點都屬可暫而不可久，久則即令罪犯注目懷疑。約會地點可分兩種如下：

(1) 固定者——如家庭，公園，森林場，電影院，大戲院及其他遊藝場等。如在戲院最好在包箱間以便談話。

(2) 流動者——如汽車等，此種流動地點，較之固定者為便利。因為坐在汽車內，既無衆人聽聞，又無衆人注視，自不易被人破獲。

但若日以爲常，亦須預防敵方偵探之窺察。

昔法國偵探在波蘭，常約會於使館門口，坐汽車至途中，互相作祕密之口頭報告，久而久之，卒被波蘭偵探窺悉顛末。隨後波蘭偵探卽裝作汽車夫，駛至使館門口，攬接法探生意而使之坐入汽車中，而法國偵探竟如常彼此報告，悉爲該汽車夫一一聽明，隨卽加速直駛至波蘭偵探機關而被正法矣。

第五節 談話法

言固爲心聲，而又爲代表個人性行之工具。夫人之有所懷抱，卽在其言語中可吐露出來。偵探常處於鬼蜮社會當中，其第一所需要以爲應付者，卽爲言語。言得其道，則無往而不利。故談話之法不可不加以注意。茲分別說明之於左。

1. 對於罪犯的談話

對於罪犯的談話約可分爲三：一爲真談，二爲試談，三爲假談。罪犯之意志常

較普通一般人爲奸滑。故對於罪犯談話，不能一味率真。應詢問時，須利用真談之方式；應考察時，須利用試談之方式；應引誘時，則更須利用假談之方式。

2. 對於旁人的談話

對於旁人的談話即與罪犯本人以外者之談話，而藉以偵察案情之用也。偵察及辦理案件，對於當事人，自應詢問；但有時往往談論竟日，而不能見其端倪者，所以應有對於旁人的談話。關於罪犯之戚友，家屬，附近鄰居或其他來往於罪犯家中之一切人物，如糞夫，雜役，孩童，傭婦等，均得於閒談中使其吐露真情。

3. 探聽罪犯的談話

探聽罪犯的談話，亦有二種：一爲明聽，二爲暗聽。明聽與平常對人接談時相同；暗聽又分竊聽與睡聽兩種。竊聽多用之於罪犯對談時，或故令別人前去接談，從旁而竊聽。至於睡聽，常施用於深夜人靜，或醉後狂言之間。蓋罪犯之奸計密謀常在深夜，酒後狂語，並且多在密室行之。若用竊聽之方式，恐非易事。故偵查案

件時，自應先與罪犯接近，然後或故意邀請罪犯共同飲酒，而目己得乘機假裝酒醉，不省人事，則使罪犯認以為真，而於無意中將其案情之祕密任意洩漏；而在偵探方面即得由此知其真象也。故睡聽在偵查上亦當極為注意。

4. 偵查罪犯的談話

偵查罪犯時亦應有種種談話。凡罪犯犯罪之後，通常雖大多逃避遠方，然在命案每多於行事之後亦有不肯遽行他往者。此種心理普通多屬好奇，或自藉以表白毫無嫌疑；然其中亦有殺害以後，自悔孟浪，常在檢驗時潛入場藉以探視者。倘在此時，偵探若以故意輕輕談話，表示鄭重；而罪犯因欲知其檢查之詳情，亦即向接近。偵探如能乘機以冷眼靜觀，則極易發覺一種徵候。其次或在稠人當中，故意宣布主張互相討論，則對該案件有關係者，或深知該案件底細之人，亦常有播口辨白，而由得其線索者。

第六節 猜想法

凡發生一案件，決不能依當時所見所聞之事後簡單情形，就作其全部真象，以爲結果。所以尙須根據所已知道者反復猜想。猜想又分幾種。

1. 從正面猜想

凡偵探偵查件，有時必須依據事實猜想，夫所謂從正面猜想者，卽按案情之主要情形及事實之設想也。譬如某被殺，不知兇犯是誰，因爲何事，而偵探卽應設想其中必有兇手，雖不知其是爲何故，而兇犯與被害者必係平素認識，或有深切之關係，此則毫無疑義也。不然，決無憑空殺人之理。此種想法卽謂之正面猜想，蓋以其全就事實之正面而猜想者也。

2. 從枝節猜想

枝節猜想卽在正面猜想以外，依照當時情形，別生枝節而猜想之意旨。凡凶犯雖不知其爲誰，而與被害者必有關係，是可斷言也。不過其中究有何種關係，因財，因色，或因仇等均未明瞭已耳。偵探必須探聽死者臨死之狀況，死者生前之行爲

，死者從前之歷史，非由枝枝節節的多方猜想不爲功。

3. 反復的猜想

反復猜想即對某種案件，經過正面與枝節猜想後，尙不知其所以然，而加以反復猜想者也。例如殺人，既非爲財，又非爲色，亦非爲仇，則應想及死者以外之人，是否有關於財，有關於色，有關於仇之事實。畢竟是囚犯誤殺，抑或是自殺，必須先行反復猜想，而後再下判斷。

4. 憑空的猜想

憑空猜想即憑空揣摹罪犯之心理，狀態及其所在地也。蓋罪犯一經離開犯事地點，自難尋獲。故應憑空猜想其心理，狀態及所在地。假如殺人犯，殺人以後，心裏痛快，則應在酒館窩子中去着眼，假定其是驚恐，則當在其親戚與朋友家中去搜求。若爲竊盜犯，事後去分贓，或去取樂，故其所在地，即應假定在窩家，酒店，或下等之娼寮中。但此種猜想，均無甚根據，不過憑空揣摹而已。故稱之爲憑空的

猜想。

5. 由實際猜想

實際猜想係就各種猜想以後，辨別何者是相對，何者是誤會，何者是猜錯，然後一一與事實相比，決定其某件無關係，與某人無關係，而於某事有關係，與某人有關係。是因完全由實際着想，故稱之曰實際猜想。

6. 由疑竇猜想

疑竇猜想即就案情中所疑之點以着想也。譬如某人之殺死，其妻子哭而不悲傷，其朋友中尚有因其死後而覺甚痛快，則其妻子與朋友自屬太不近情。此為大可疑之一點。又或某某之死不像被人殺死，或其死之情形不甚像有意之傷害，如此即應探定是否有別種情事，或其有形似別人之處而被人錯認。此等皆為可疑之情形。故稱之為由疑竇猜想也。

7. 以四周猜想

四周猜想卽一案件發生，必須猜想其情節，上下左右，前前後後，一一加以推測，絲毫不能遺漏，然後再決定其起因，發生及結果。至于應如何偵查，偵查應如何着手，應如何才能獲得其證據，此等必須通統想到，所以稱爲四周猜想。

8. 以內外猜想

內外猜想卽以一案情之情形，有內情是而外觀不是，有外是而內情不是之故，而加以猜想者也。故偵探人員遇有此种案件，卽應觀察其外表，考查其內幕，然後根據猜想所得，判斷一結果。如此才能使天下事不論如何複雜，如何黑暗，罪犯之行爲不論如何詭秘，如何奸滑，偵探均有猜想出來之可能。

第六章 偵探組織

第一節 偵探之招集

1. 用考驗法

考驗法即指以考查試驗之方法，收集普通探員而言。若有偵探知識願來充任者，首先應考查其出身及經歷，如認為妥當，則命其探索我已知之事，而試其報告事實，是否虛偽。此外還應將關於偵探方面事件，設為問答，口試或筆試，以判其能力後，再定錄用與否。總之除偵探學識及偵探經驗外，尚須格外注意其「忠實」問題，因為不忠實，雖有極好偵探學識與經驗，仍是壞處多而好處少。

2. 用收買法

收買法即指以金錢賄買之方法，收集普通探員而言。對於在敵方機關內之人員，如僕役及其他生活不優裕者，每月津貼其若干金，約定將敵方所有機要消息，報告於我方。又如敵人方面之叛逆，敵國之失意軍官及一班唯利是圖者，都可約之報告對於任務上有關之消息。至專希多獲酬金者，雖可設法任用，但須十分注意。在歐美各國，往往收買打字婦女，以為直接偵察敵方之消息，或收集其他有關之各種材料。最近中國亦用此種方法收買各地之眼線。至於收買方法，尚應有下面幾個步

驟：

- 一、分析敵方之重要場所；
- 二、分析敵方之重要人員；
- 三、分析其人員之生活狀況；
- 四、決定應收買之人員數量。

3. 用戀愛法

戀愛法即一面指利用戀愛之方法，收集女性偵探人員；而另一面又以女性探員，利用戀愛而吸收敵探者而言。愛可說是一種無形的勢力，特別是男女間發生了戀愛，許多事都能辦到。戀愛本來可分兩種，愛倫凱在其戀愛與道德一文中云：

『但此地所謂戀愛，無非是將人生一切無窮複雜之變化，解散給吾人之偉大的人格戀愛，而不是變化卑小的情慾戀愛』。

『人格戀愛所指之意義，是愛慕別人在個人或社會事業中所表現之人格。』

如愛慕在戀愛事業或家庭事業中所表現之人格相同。人格戀愛卽是尊崇愛慕其歡樂時所表現之人格，以及在不絕地苦索人生意義——對於此事，戀愛能使加倍有意義。——之苦悶中所表現之人格』。

吾人試按其意簡括言之，一是人格戀愛，愛慕別人或事業中所表現之人格；一是情慾戀愛，注意卑小變化之情慾上的愛感。但在偵探工作上而論，乃是利用戀愛的方式以招收女探員耳。蓋其一方面除非別有戀愛，總得成爲最可靠之能員；而另一方面因本身係女子，又不易使人猜疑，以致破綻。近來日本與德國，都有收集女探員，以此種戀愛方式爲破案之事實。

按上面所述之各種方法，係招集普通偵探人員而言；其他如偵探隊長等重要分子，其負責任比較重大，而其工作亦比較緊要，均應由其直屬機關中最親信，最忠實，而有偵探經驗，或曾有深究者充任之。有時亦得利用愛國心或報復心，以收集普通偵探人員。

第二節 偵探之待遇

1. 物質方面

對於偵探之物質生活，不能過於吝嗇，總應使其比較普通一般情形，稍為優裕。如此才能使其安心服務而不至分心；否則，不特不為我用，甚至反為敵用，至少亦必流於消極。例如中國警務偵探，往往因其所得月薪太少，而向民間敲詐勒索，肆行無忌。此種情形，將中國偵探界歷史一加翻閱，即完全足以證明也。

2. 精神方面

對於偵探的精神方面，不能機械式的專用威嚴去約束。雖內須警戒無懈，而外必須溫和懇篤，方不至失其歡心及興致，亦惟如此，纔能使其盡心盡職，俾便與彼等接近而實施監視，以防止其洩漏機密。

第三節 偵探之訓練

1. 智育上的訓練

智育訓練爲偵探人員之一種重要手續。凡是担任偵探職務者，如不經過相當的訓練，雖其成功或許是有，但亦不過僥倖已耳。若完全憑其經驗而無相當的學識，則其從事辦案，亦決不能應付自如，遑論高深之案件？關於智育上之訓練，除授以必須之學識外，尙應令其實地演習，以期其所學而能應用於實際。如此才不致將所學者書本化。同時尙應在其經驗上所得之新方法或新發明，移到書本上成爲一種新學理。所以柏林的偵探，首先派至小區學習，而隨時研究偵探制度，偵探記錄及查辦案件等，經年而認爲合格則再行正式委任。至其偵探長必須畢業於高等警務學校或其他法政大學之畢業生，才能充任。維也納之偵探長則須有十年以上之經驗，並入學校一年，專學地理，論文，人種學，刑律及各種偵探技術。卽巴黎之偵探亦係分區實習而同時授以各種學術。在中國近年來亦有偵探學校及偵探訓練班之設立，足見其訓練方面亦已逐漸進步矣。

2. 體育上的訓練

有極好之學術而無力去實施，則仍是徒勞無功。所以偵探的訓練，除智育外，尚須注意體育的訓練。對於國術，柔術，劍術，泅泳術，及登高越遠等武術，均應一一練習，俾成一極健全之身體。祇有健全之身體，才能勇敢有為，而建設豐功偉烈。試看柏林偵探，多半係服過兵役九年之平民；而巴黎則多直接出自陸軍中之下級幹部。因為如此，對其體育方面之訓練，自可減少許多麻煩。

3. 德育上的訓練

偵探原以道德為本，而學術為用。因此，道德方面之訓練，更為重要。至於應有道德之中，尤須特別注意「祕密」與「忠實」兩問題。嚴守祕密，乃為任何機關服務人員所應遵守者；然偵探家偵查案件，關於一切進行上所有手段，所取方法，所得案情及所緝罪犯，均應保守祕密，非至相當時期，毋許走漏消息。因為偵查人員之免罪犯的視線與罪犯之避免偵探的視線，可謂完全一樣。偵探能嚴守祕密，一面可以促進偵探的成功，而他一面更不致流於招謠生事。

「忠實」更是訓練上的一個基點。若偵探對於自己機關不能忠實，則其學識、經驗或技能無論如何好。祇是等於零。所以無論在道德方面或學術方面的訓練，均應記住此基點。對於偵探人員，無論在平時或在工作中，皆須隨時隨地加以注意，而測驗其是否虛偽；有時遇到重要工作，尚須派以偵探的檢查。

第四節 偵探之組織

1. 集中制

集中制即所有之偵探分隊，統歸總機關直接管理；偵探人員，各有外任之職務，且具有高深之專門學問，而不與警察相接近。例如柏林市之十三區，計分一百十九分區，無論何區所有刑事案件，均由總機關內之偵探人員所辦理，而瑣小之違警案件，則歸各分區之探員探長等三人，自行處理。總機關中分設三十一專門隊，各以富有經驗之官長，專主其事。最近則設有偵緝股，屬於警察總監下之第四科，而總理全市偵緝事項。此乃集中制之一種模型。

2. 散在制

散在制即各區各自成立永久偵探隊，並且受當地警察長官之統轄專管其區內之事件。例如倫敦市，則分二十一區，各設偵探隊，而屬於各區警察署長所管轄，並設總事務所於倫敦警察所。其中分設下面的四科：

一、偵探專門科

二、罪犯登記科

三、管理罪狀科

四、捺印指紋科

最近則將總事務所改爲罪犯偵緝部，直隸於警察總監，而有副監與督察長爲之監督；但其實際上之偵探事件仍悉歸諸各偵探分隊辦理。此爲散在制之一種例證。

至於巴黎市之偵探組織，向用中央集權制。到了一九一三年，經警察總監愛泥翁氏的改革，才將全市分成十大區，每大區包含兩行政區，每行政區內有一偵探長及若

干偵探員，在大區警務委員指揮之下，專管區內偵查事項。現在每大區又添設一永久的值日員，以便大區之警務委員臨時差遣，得以處理緊急事項。由此可知巴黎係由集中制而變為散在制矣。至其總隊部亦設以下各部：

一、罪犯偵查部

二、道路偵查部

三、罪犯登錄部

四、罪犯證明部

五、旅業檢查部

六、永久事務部



3. 折衷制

折衷制的組織，係與集中制及散在制都不完全相同。具體言之，即集中制與散在制兩種的併合制。例如維也納的二十二警察區，均有一偵探隊，不獨處分瑣小之

違警行爲，詐欺，侮辱及盜賊等案亦得辦理，是與倫敦市散在制相似；同時對於重利借貸，偽造文書等案及關於各國之罪犯，均不承受而須歸諸中央機關辦理，則又與柏林的集中制相似。是可知維也納的偵探組織顯係折衷制也。其總機關內則分設二科：

第一科，管理偵探之訓練，調遣，紀律及庶務等事；

第二科，指導全體偵探，解決各種重要案件。

總之以上三種制度，均須隨着國家的政策，政治的情形，社會的狀況及其管區的大小；罪犯的多寡，偵探人才的如何而採用。按我國現在各地偵探的組織，大半都有探員分住各區，而遇有要案則仍與直屬機關之探員會同辦理。是亦可謂屬於第三種折衷制度。例如首都警察廳改組以前的偵緝隊，上海市公安局偵緝隊及淞滬警備司令部偵查隊等都是。

第七章 偵探勤務

第一節 勘驗

1. 勘驗的意義

勘驗即偵查人員，到了出事地點，加以一種細節察勘查驗之意旨。此種細節勘驗，範圍極大，非就地一二人所能解決，每需數人分途工作。需時既久，而在竭盡精力之時，亦每每不能彼此兼顧。故一般主要之動作，倘不及早辦妥，則即有罪犯脫逃及證據湮沒之危機。並且實施勘驗時，須由一高級人員，妥為指揮；否則，雜亂無章，反易釀成錯誤。

2. 勘驗的步驟

偵探對於出事地點之勘驗，可分下面三個步驟：

一、察看——擔任勘驗者，一到出事地點，無論其事件之發生，由於犯罪人

故意作惡，或由於粗忽無心所致，必須詳加察看當場之痕跡，遺物，兇器，罪犯之來路與去向，及其他種種疑竇（註一）而設法查明犯罪者係屬何人。在離開出事地點以前，至少須就各方之傳說及本身探索之所得而推定犯罪之人。但在工場，礦場，鐵道或輪船中所發生之意外案件，常有勞資兩方互推責任，一時難下確切之判斷，此種情形自當作爲別論。

（註一）疑竇二字，此地是指未能確定之情形而言。例如一農人家中，每日必放其鋤頭於屋內一定之地點，直至出事時候，其鋤頭不在原處。又如一家門上之鑰匙，其家人出門時必藏於一定之地位，到了出事後，則鑰匙已移在他處。此等事項都稱爲疑竇。

二、推測——勘驗出事地點時，對於證人或事主所供述之經過事實，覺有不

可完全可靠者，則須就當場目觀之情況，推測當時各項動作之聯繫。推測時更應再三審查已成之事實及結果，推想其最自然，最簡單，最近情所致之原因，而決定其應以何者在先，何者在後，並如何銜接。果能如此統盤考慮，自不難水落石出。

三、審思——審思，即對於案情或罪犯，加以審察思考之謂也。審思時，切忌誤認罪犯有複雜之動作；同時亦不可懷抱一種觀念，以為罪犯在時間上或空間上必作種種情事，使偵查案件者遭了重大之困難而不易破獲。蓋無論何人在作惡行兇時，其精神上所受之刺激非常劇烈，而其所得之結果往往不能如預定之計劃，甚至其一切動作每隨臨時發生之情形而進行者也。且罪犯一至實地行兇作惡，祇求迅速達到目的而迅速逃避為能事。所以推斷罪犯之行動，必須就最自然，最簡單及最近三條件，來求

解答。

倘發現罪案非出於故意，而由於粗忽所致，則必有一種偶然釀成之原因存在。其原因往往由於物質之缺損，或由於罪犯之過失，而成一自然之結果。此種因過失而成之罪案，其動機決非出於罪犯之本意，而必受環境或一種特別情形所支配而成，則其犯事或出險之時間必極迅速，故罪案之成立為時亦必極短促。至於罪犯對其犯罪行為，雖有時施以各種遮掩方法，欺騙他人，而期隱滅其罪惡；若能按照情狀，細加偵查，而以最自然，最簡單及最近情之理解解釋之，亦能立即顯明。但偵查時不應僅在出事場內施以察看，而其隣近全境均當加以搜索，因此或可多得痕跡及其他各種重要之證據。有時或就其附近居戶中，亦可探聽嫌疑犯在犯案前後和出入犯所之情形及動位。

3. 勘驗的報告

凡以出事地點偵察所得之各種情形及實在結果，逐次作成之總記錄，即稱為

勘驗的報告——勘驗報告中，對於出事地點之狀況應如何描寫，應由何點開始，均可由報告者自行斟酌規定；但爲免除疏漏及敘述不明起見，亦得定一專門格式。茲將其中所應注意之各項分述於左：

一、現象——凡在出事地點之各種情形，最好以攝影方法保存之；但有在照片不能顯出者則用繪圖法描寫。若圖中有不能表明之事項，則均須簡單明瞭縷述於報告中，而使閱讀者詳悉無遺。

二、事實——凡作勘驗報告，不應僅將搜索所得實現之事實（例如火爐中有餘燼之紙張）全行敘述；即未實現之事項（例如地板上及其他各處均未發現血跡，或火爐中亦無紙灰等）亦應一併舉出。此種敘述往往能作極重要之參考材料。

三、物件——凡在現場之物件，須先詳細觀察，然後記錄其形狀。倘其上面發現有罪犯所遺留之痕跡，均須一一載諸報告上面。

四、時候——對於記載時之時間及天氣之陰晴，均當詳細載明。因出事地點之景象，在黃昏，在深夜，在雨天，或在天暗與有日光時所見者完全不同。至如出事及其經過之準確時間更應切實說明。此種準確時間，大半得之於所探詢之鄰近居民。所謂準確時間者，即根據一種別的標準時間而引證來的時間。例如正值學生放學回家，正值某工廠放汽笛上工，或正值太陽由東方上升等，都為標準時間。大凡偵察案件，有了準確之鐘點，即能作一種判斷，故勘驗報告中，對於時間之敘述，切不可有點疏忽。

五、位置——在勘驗報中，敘述方向或地位，必須準確，如「遠」「近」等字均不宜用。無論高低長短，都應記出其尺寸之確數。其餘如簡單表示等差之「左」「右」「上」「下」等字亦以不用為妥。對於方位必須以東南西北為表示。

第二節 偵查

警務人員，本以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寧爲職責。無論反對政府，傷害人民財產，妨害道德風化，廢弛國家公務，侮辱私人或違犯警章，均須由政府機關加以處罰。欲使罰得其當，更非先加偵查不可。偵察事件不外澈底查明罪犯或疑案之真相與確定，搜查，拘捕及證明罪犯兩項。警務人員對於一種罪案，欲求澈底明瞭，極非輕易之事，故必須具有左列之服務能力，方克有濟：

- A. 一至出事他點，即須將場內及其環境之情狀詳加審視認明；
- B. 在場時須能立即辨別犯罪人所犯罪之輕重，並屬何項性質；
- C. 在場尋覓痕跡，並須設法妥爲保存，以免經時消滅，俾作參考；
- D. 凡與犯罪行爲有關係之一切物件或器具必須一律確定保存；
- E. 徵定證人外尚須扼要詳細探詢旁人；
- F. 詳細徵求關於罪案發生之前後事項；

G. 詳詢被害人及加害人之身世與狀況。

偵探對於以上各節，能到出事地點愈早，則得見其真相亦愈容易。故警務人員，一旦發覺事變，即求迅速抵達出事地點而加以實施偵查。

1. 現場的偵查

現場，即指出事地點而言。偵查一種已成立或已試行而尙未成立之罪案，則非親至該罪案發生之現場勘查不可。在現場中，無論其爲屋舍，田林，或荒場，凡出事後最初時所有遺留之陳跡與景象，均屬該罪案之寫真，並由此即可偵查其一切經過之事實。至于警務人員在出事地點應有之舉止行動如何，雖無一定之規定，但有幾點亦當說明：

一、對自己——首先自己要鎮靜，不得稍有慌張，同時即應貫注精神於各種現象，而對於所有之主要點立即認明記清。祇有鎮靜深思，才能得到準

確之判斷。

二、對旁人——凡當場人員，均須令其鎮靜無躁。凡無關係之人員及好奇旁觀者，亦應一律使其遠離。如在場警務人員已足分配，應將現場立時封閉，斷絕交通，以免重要之痕跡被人消滅而失去偵查之根據。因為在事實上常有與罪案有關者混入羣衆內，藉施其消滅痕跡之手段，此層不能不先行顧慮。至在包圍現場時，尤應檢查觀衆中，有無特別向前注意或忽向後閃避之人。按司法上之經驗，每有兇犯，常逗留於現場，以探察各方之輿論暨嫌疑於何人之身。且根據此種經驗常得極有價值之綫索。他如當地民衆之感覺大多準確，其揣測之辭亦極少錯誤。所以西諺有「民意即天意」之一語。同時對於旁人之言論又不能不加審慎。若聽其言論，必須先以種種已呈之現象及事實引證其是否符合並是否有參考之價值而後可。

三、對情狀——在記錄報告尙未完畢，而記載者有必須離開現場之必要時，

則當立即派定負責人員嚴加看守，務使場中所有各項不致任他人有點故意，或無意之變動。

四、對證言——偵查人員一至現場，立須注意設法尋覓有無外貌誠實目擊出事情形，或最早發見談論事件之人，有則即令其追述經過及遇見之事實，但對其追述之辭句尙須詳加辨別。蓋往往亦有故意杜造，藉圖擾亂聽聞，或以一時在場驟見恐懼之景象而過甚其辭者。此外，對於追述者之智識程度亦當詳加考慮，而斷定其有無認識此種情節之能力。總之此種言論應作為參考材料，而對於見證人與被害者之關係及見證人與現場之關係更非詳為審察不可。

2. 痕跡的偵查

痕跡二字，在法學中專指犯罪人在目的地動作時所成立及所遺留之痕跡而言。其實犯罪人自達到目的地起，至行事後脫離目的地止，所有事前預備暨事後措置之

過程中所發現及遺留之痕跡，都稱爲痕跡。按所表現或遺留之痕跡，而根據時間分析之，可分下列三種：

一、犯人預備痕跡——犯人在預備行事時，常足表現痕跡，如備置鋒利之工具，窺探一處之情狀，默察路徑以探聽被害人之行動，或預備車馬以備逃避載物等皆是。

二、犯人實施痕跡——犯罪人在目的地行事時，往往遺留痕跡，如物具之移動，物具變更原來之情狀，或由他處帶來之物件，或抽屜開後未關，遺下工具，帽子或香烟頭等是。

三、犯人善後痕跡——犯罪人行事完畢後亦有遺留下痕跡，如設法消滅痕跡之痕跡，及裝運，藏匿或利用其竊盜所獲物品之痕跡，所在皆是。又如罪犯臨行時由窗下跳之足印，焚燬書信所餘之殘片或紙灰及所售押之贓品等亦皆爲犯人善後痕跡之例證也。

以上各種痕跡，均爲判斷犯罪人動作之重要資料，一經發見，必須以極準確之科學方法研究之或繪圖記載之。如遺留痕跡之場所，有保留多時之可能，則須禁止旁人接觸，以備研究時繼續之查考。痕跡之中，以具體分析之，則更有足印，指紋，血漬等，試述之於左。

3. 足印的偵查

足印可分兩種：淺顯而留在表面者謂之足印痕，深陷而凹入實物者謂之足凹痕。足印痕與足凹痕之中，又有穿鞋，赤足，單獨痕跡及多數痕跡之分別。足印痕大多發見於地板，硬地，潮濕馬路，或有塵埃，黑烟屑，白石灰之地面上；而在潮濕之玻璃上亦得遺留下來。至在泥土上，污泥裏，或塵沙，灰屑，及水和之石灰中所遺留者，則多爲足凹痕，且足凹痕可說多在露天。茲爲鑑別起見，分段說明之於左；

一、足印之長短寬狹

同是一人之赤足足印，有因步行與靜止而有大小之差別。成人靜止時足印之長徑，平均在二十六糎，而步行時則較長，平均計有二十七，三糎。其拇趾之印跡，在靜止時長四，二糎，而步行時則特別增加，竟有長至五，五糎。其所增加之長徑爲一，三糎。此乃拇趾之最前端，在靜止時不與地面相接觸，一到步行時則接觸地面而印於地上之故。至於足印之橫徑，在靜止時平均爲八，三糎，步行時則爲七，七糎。由此可知步行時之足跡增長而轉狹，靜止時之足跡短縮而轉廣；即其形狀亦因步行與靜止而有若干之差異。在靜止時，足跡之印近圓形，而步行時則往往略帶長式。惟負擔重物之行人，其足印則反增其橫徑。例如負擔二十五尅重物之肩夫，其步行足印之橫徑，平均可達八，七糎（見第四圖）。

第四圖

步行時之足跡



靜止時之足跡



二、足印之採取保存

無論足印痕或足凹痕，欲得其一種確實形狀而保存之，俾便日後研究，則惟採取之方法尚焉。其採取之方法以其足印之不同，而亦有區別，試分述之於左：

(1) 足印痕之採取法有下列四種：

(a) 切取法——即將板或布上遺有足印痕之部分，用鋸或刀取下而保存之。此法雖屬簡單而最正確，但為顧全其板或布計，則有時尚不能適用。

(b) 攝影法——即將遺留各處之足印痕，用攝影機拍照，則雖眼力所不能辨別者亦得明白表現；如欲知其大小之尺寸，則須於足印痕橫直之處各置一米突尺，一併攝入。但此種方法，有時以現場過於黑暗或無照相師之故，亦難辦到。

(c) 敲印法——即先將吸水紙或濾紙浸入水，酒精或其他可溶解之有色

液體中，而後再按之於足印痕上，用刷刷平而輕輕敲打之，則在紙上即得實施足印痕之形象。即足印痕爲泥者，亦可以有色墨水塗其輪廓上，而用同一方法採取之。

(d) 摸寫法——即將玻璃一片，蓋在足印痕上面，但此玻璃下面，須用其他物件填上，不使之與足印痕接觸，繼用鋼筆，墨水筆或毛筆墨，將足印痕之形狀，詳細描畫於玻璃片上，再照玻璃片上所得之圖像畫於紙上保存之。

(2) 足印痕之採取法莫善於鑄造模型。鑄造模型亦有各種方法，茲舉以下二種說明之。

(a) 石膏鑄造法——先盛清水半罇($\frac{1}{2}$ Litre 約合一磅)於某種器皿內，再將乾細之石膏(Platre)，徐徐傾入其中，隨傾隨攪，以攪成薄漿糊爲度。其配合成分約每半罇水，加以四分之三罇石膏，但有時亦

須視石膏之性質而有增減，大概石膏性急水可稍多，而性慢則應減少，至鑄成人之一尺凹痕，約需六百克石膏及四分之一杯水。鑄模時，先將前項石膏漿，徐徐灌入足凹痕中，先灌於足凹痕之中段，然後注於兩端而以注滿爲度。石膏模形本極易損壞，應在灌注模型至一半時，放入細小之木桿或竹桿，縱橫於石膏漿面上，然後再灌注其餘一半之石膏漿，使木桿或竹桿緊夾在模型中，以爲支持。約過半小時，石膏模型凝成堅硬，將其輕輕取出，不使稍有損缺。若欲石膏模型極硬而有抵抗力，則可將模型浸在熱的明礬溶液中約二十分鐘。石膏模型每易粘着泥土，以致模糊不清。所以應用水玻璃盛於噴霧器內，在石膏未灌注以前，先噴於足凹痕之表面，或輕塗以油，藉使分離泥土而爲補救之方法。

(b) 蠟質鑄造法——在沙塵或粉內之足凹痕，須用蠟質如硬脂酸等製造

模型。其法即將蠟質用刀刮成粉碎，輕輕散布於足凹痕內，成爲極薄一層；繼用烙鐵燒至極熱高度，懸置於蠟屑上面，於是蠟屑受熱而熔化，流入足凹痕之各部，然後再加蠟屑熔之至極滿而止，一俟其堅硬即可取出。蠟質模型在夏季易受天氣之影響而熔化，必須保存於陰涼之處，以免失其真相。總之無論何種模型，均須避開劇烈溫度之變遷及劇烈之震動，否則就易損壞。

三、足印之比較檢查

倘以出事地點所發現之足印與嫌疑者之足印相比較，而判別其果爲罪犯與否，務必十分注意。對證嫌疑犯之足印痕，須先以一白紙放於地上，再另以黑烟灰或元色墨塗於嫌疑犯之足底，而令其踏於白紙上面然後再將實地畫出足印痕之玻璃片，蓋於踏過足印痕之白紙上，一經細察，即可知二者之是否完全吻合矣。按所對證足印痕，尚須注意其特別記號，如腫起足趾，足指縫之特別形狀及足底之鷄眼老皮等

。倘無一種特點，則雖足印痕極相符合，尙難遽認爲必無錯誤。因此對於足印先應尋認其特種記號，以得其一標準，不致誤認，而免貽累於無辜。若所得者爲穿鞋之足印，便須注意其鞋夾及鞋底之式樣，鞋底有無補綴，鞋底形狀如何，鞋上是否裝有橡皮跟等類。此外，如草鞋，皮鞋，布底鞋及木履等，亦須加以分別。如所得足印之模型恰有補綴，釘孔，損壞及其他之特別狀態，則與原來犯人之鞋兩相對證，即可判明，必不致有誤認之虞。昔歐洲地方曾有以鞋之印痕上的釘數而確定其重大之殺人犯，此可爲有力之例證也。

四、足印與年齡性別

男女性別及年齡，均可依據足印而加推定。大凡婦女之足，普通均較男子爲小，且其步行距離亦短。中國有纏足之習，迄今尙未完全消滅，則更易辨認。但亦有天足婦女或勞動婦女之天足，則未必定小於男子。此點不能不加以注意。中國人之足比較歐美人爲小，此亦可爲注意之點。此外，由跨步大小（由第一足後跟至第二足

後跟計算)之觀察，亦可有下列種種判斷：

(1)小而勻之跨步，多屬老年人，病人，婦女，或平時謹慎步行之人。

(2)大而勻之跨步，多屬鐵路下級人員，或曾充兵士者。

(3)跨步大小不一，爲行路不自然之表示，例如足已受創——一足跛行——

或一足僵而難行者。

(4)跨步大小驟變，爲行路改變其速率之表示，普通中等身軀(約高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糎)者之跨步，約合七十至七十五糎。行路速率增加時，可增至九十糎，逃時尙得超過九十糎。快逃時之足印往往後跟深而足之前部(約足之三分之一)幾無印跡可見。

(5)如在一處發見多數雜亂之足印，則可知行路者必在該處逗留，或在該處躊躇及思索其進行之方向。

五、足印與身長步法

在歐洲方面，對於足及人身之比例已可推算。昔法人勃爾底榮氏 (Berillon) 曾將人身與足之比例，列成一表以爲推算之用。其表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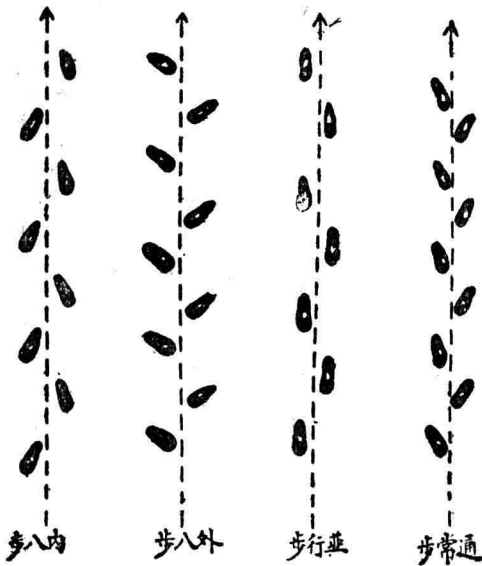
短長之底足 (M.M.)	比較之體高 與較之係數
如最小-219	7.170
"220-229	6.840
"230-239	6.610
"240-249	6.505
"250-259	6.407
"260-269	6.328
"270-279	6.254
"280-289	6.120
"290-最大	6.080

假定某人足印長爲二五五耗，則照表中第五項，得系數六·四〇七。於是 $255 \times 6.407 = 1633.785$ M.M.，可知留此足印之人身，長約一六三三釐。但應用上表，必須先知赤足印痕之尺寸。由一赤足之印痕所得之尺寸，然後按照前述注意其足印痕係靜止時所遺留，或行走時所遺留。祇有靜止時所遺留之赤足印痕方能用之推算。

按司法偵探之經驗，細察足印之底面痕跡，即可辨別犯人足腿及行路之形狀。

如係向外八字步，則其腿作括弧形（ \cap ）；向內八字步，其腿為八字形（ \sim ）。應用此法可謂極有根據之研究且極易辨認罪犯。倘使遺留足印甚多，則可由所得之步行圖（見第五圖），推想其步行之形狀並可得下列之判斷：

第五圖



一、通常步，即兩足尖稍向外斜，所有足跡在一直綫之上。此種步法多屬上等社會中人，極有操練之兵士，或手中持有輕小物件之人。

二、並行步，即左右兩足並行，且多為長期之苦工，如負擔重物者，或在極滑泥地上工作者，或在步行時已負有重物之人所有。

三、外八步，即左右兩足尖互向外側，且左右保持有相當距離。此步法多屬平底足人，胖子，孕婦，水手及有括弧式腿之人。

四、內八步，即左右兩足尖互相內側而左右亦有相當距離，此皆為下等社會之人及有八字形腿者所有。

4. 指紋的偵查

指紋係包含手印及指印而言。指紋在偵查案件上佔極重要地位。因為證明罪犯往往全靠核對手印及指印；且有時儘可利用手指印為偵查案情之線索。

一、尋覓指紋

偵查現場時，必須由場所最外之處至最後之處，詳加注意。如在破門上，破玻璃窗上，均有遺留指紋之可能。所有一切物件，倘認爲曾經罪犯過手者，即不得用手抵觸，以免再有他人之指印混雜其中，引起誤會而損壞證據。

二、觀察指紋

吾人試將手指先在頭髮上或額角上磨擦，而後將指尖抵壓於窗之玻璃片上，再用目光斜視之，則見有極顯明之脂肪印跡而與指紋之形式完全相同。爲手指尖上染有血，墨，烟塵，銅鐵屑或其他顏色等，則一觸物件，其指印更極清楚。在各種罪案，爲血案、命案，竊案中，常能尋得指印。惟有時遺留之指印，非專家不能察悉已耳。由此可見犯罪人在不經意中所遺留之指印，無異於在文書契約中，蓋了姓名的圖章。觀察物件上之有無指印，須由各處向其斜視。蓋視線與物件一成正角，則不易察見也。但所謂斜視者，必使視線與物件表面所成之角度，約爲四十五至六十六度。如察看時光線不足，則應另用燭光或燈光接近物件以補助之；而附近有極亮之

陽光，亦可用鏡將此光線反射於物件之表面上觀察之。倘指印在表面粗而不平滑之物件上，則不能全然顯明。例如在未刨光之木板，未粉刷之磚牆，棉紗品之摺縐，或極粗之紙張上所得之指印，均不能合用。反之，凡有平滑表面之物件，如玻璃，磁器，漆器，樹膠器，光滑五金器，漿洗之硬頭，及襯衫之表面上，都能遺留清晰之指印。對於此種物品，偵查時皆應特別注意。

三、顯明指紋

凡對一物品，爲疑有指印在其上面，可將備用之藥粉，散佈於有痕跡之處，然後將有粉之一面，速轉向下。於是有指紋處之粉均沾於其上；無指紋處之粉，故即墮落，惟轉動時務須迅捷。倘斜持過久，則無紋處之粉滑下，粘在紋上之粉旁，而所得之結果必不清晰。有已撒過藥粉指紋之一面，既經轉向下面，再用指經彈物品之上面，則使附粘於指紋旁之粉受震動而墮下。其顯明指紋之藥粉約有下列幾種：

(1) 黑鉛粉 用於白色物品之上。

(2) 硫黃錳粉 用於紅色物品之上。

(3) 白粉筆粉 用於黑色物品之上。

(4) 藍碇粉 用於黃色物品之上。

但就經驗所得，則惟下列各粉，既易購備，則應用結果又極圓滿。茲特加以敘述以期用者注意。

a. 黑粉粉 } 適用於玻璃，白色紙張或淺色之質地上。
藍碇粉 }

b. 白粉筆粉 } 適用於深色質地之物品上。
白粘土粉 }
白滑石粉 }

此外尚有碘的蒸氣，及硝酸銀的溶液以顯明指紋者，亦應注意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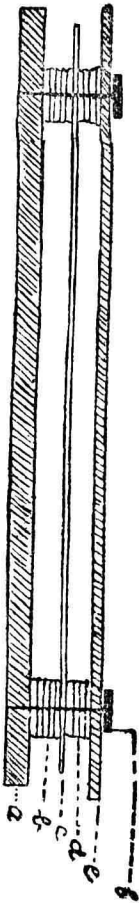
四、運送指紋

凡在現場所尋獲之痕跡，應加保護以免其消滅。對於尚有痕跡之物件，更宜特別設法保護。保護紙上指紋之法，可用木板一塊，須比紙稍大，在兩端先墊以長狹

之紙疊層，繼將有指紋之紙平放於紙疊層之上，不與木板接觸；再於紙之兩端，加上同樣之長狹紙疊層，將指紋夾在中間，然後於紙疊層上面，覆以一硬紙板，用小釘或圖釘釘緊，使有指紋之紙的上下兩面均受保護（見第六圖）。

第 六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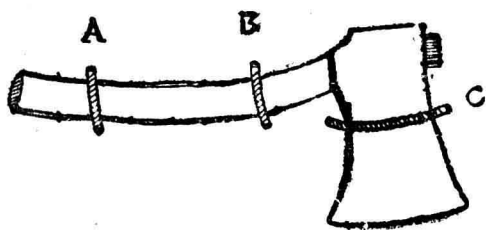
- a. 木板
- b. 長狹紙疊層
- c. 有指印之紙張
- d. 長狹紙疊層
- e. 硬紙板
- f. 圖釘或小釘



在玻璃或鏡面上之指印，可就有指紋之一面，先用長狹之硬紙疊層粘於兩端，然後在兩端硬紙疊層上，再粘一硬紙板蓋於指紋上以為保護。他如玻璃瓶、玻璃杯

或燈罩上之指印，亦可用此法保護之。此外，在輕小物件，如洋刀，小鐵鋤，小斧子，湯匙等上面發現指紋，可將此物件放於一紙盒中，再以繩線扣緊於底上，使其不得移動，而再覆以錫蓋（見第七圖）。

第七圖



A.B.C.

係指扣緊之繩線

所有牆壁上或其他笨重物件上指印之保留方法，祇能用攝影之一法。倘指印甚微而不顯明，則應由專家設法攝影而加以放大。

5. 血漬的偵查

凡在現場尋得血漬後，應即以盆碟或墊起之木板妥為覆蓋，以免踐踏或擦去。牆上之血跡須用紙張釘於牆上覆蓋之。卽遇染有血跡之物件亦不得隨時移動，並須以紙張蓋在有血跡之處，妥為保護。凡有血跡而應保存之物件，切不可交託於不負責任者看守或運送，必須負有職務之公務員監守，以便送往警察局或法院。血跡如在牆上或其他不能搬運之物件，則須有攝影方法以保留之。在現場中，如有板，棍，玻璃或碗碟等，均應一律加以審視而察其有無血跡。

一、血漬之顏色

血漬之顏色，每以其所在地點之不同，而有差別。故不能僅認深紅色者才爲血。如在鏽黑鐵，灰色磚石，黑色木板，或黑色衣服等上面之血色都較深而難辨認。

至在白色之牆上或玻璃上，淺色或白色之衣服上，其色則甚淡。罪犯往往力求消滅血跡，但要其全然消滅則極非易事。凡在隙縫，小洞中及靴鞋之旁，染有血漬，雖經過消滅手續，而血漬必仍有餘留。一經化學方法之化驗，則仍能確定其人血或獸血，且能證明其由何部流出。

二、血漬之形狀

血漬之形態，均有下列幾種：

(1) 極大之血漬，由於重傷及多量血液之流出。

(2) 沖出之血漬，多發於牆壁或傢具上面(如桌櫥等)。此種血漬多係(~~~~)形，其凝結時亦厚。

(3) 血滴，多發見於地板或地上。血滴之形狀在動時滴下與靜時滴下，則極不相同。在動時滴下者，其動時方向為長形而有尖，移動愈速，血滴亦愈長(見第八圖)

第八圖

動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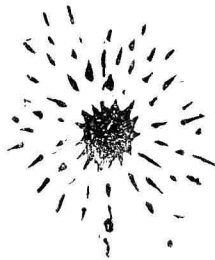
由靜而低滴
下之血漬



由高處左迅
速移動時滴
下之血漬



由靜而高滴
下之血漬



由低處左動
時滴下之血
漬



(4) 血印、即手足染血後而抵觸於別處所遺留之印跡，如血手指印，血手掌

印及血足印等是。

(5) 塗擦之血跡，多發於牆壁，衣服，傢具及地板上。

三、血漬之記錄

記錄房屋內之血漬，必須繪一草圖。血漬如在地板上，則繪一由上下視之平面圖。如在牆上則繪一側視之平面圖，並注明着血之牆壁及所處之方位。至血漬離開各處之尺寸亦須一併註入圖內。倘發現血手印或血足印，而認爲由此印跡足以證明罪犯所用者，則必須攝影保留之。露天之血漬，如在田地，草場，街道或里巷中者，亦須註明於草圖中。

6. 其他遺物的偵查

除以上各節所述之種種痕跡外，尚有現場之其他遺物，亦均有偵查之價值。

一、毛髮——對於罪犯，嫌疑犯或屍體之衣服，手指及兇器上所附着之毛髮，施以檢查，亦可推定被害者與加害者之爲何人或推知兇器所加害之體部。所以毛髮檢查，在判明罪犯之事跡極有效力。卽就頭髮而言。罪案

中遺留有一二根頭髮，在一定情況之下，亦足以解釋案情或證明罪犯。如被告者手中握有頭髮，則一經專家研究，能知落髮人年齡之老少，並得判斷其係屬當時拉斷或割斷，拔出或脫落。此種頭髮，如用顯微鏡考查，更可立見其所受之損傷如何。因此如現場尋得毛髮，不可使其曲折，須將其伸直後，再用白紙包封以備考察。

二、紙條——遺留之紙條或紙張常為重要之證據。因此在現場，無論發現碎紙，殘片或已焚了一部之紙片，甚至於一角便紙，均須加以檢查。凡有字而已破碎之紙片，必須拼湊起來而究其內容。如僅一面有字，則拼湊後粘於另一紙上，倘兩面有字，則粘之於玻璃上面，以觀其真象。但拼湊時必極細心，不致有所錯誤或損壞。

三、碎片——留下綢布或衣服之碎片，鈕扣或帶頭和線類有特種情形者，均足加以研究。蓋此等物件每足以證明罪犯故也。他如遺留之油漬或顏色

之痕跡亦可爲案情參考之材料。

四、塵泥——根據所遺留之塵埃或泥屑，對於案情及罪犯均有研究之價值。凡罪犯每由一定處所而來，每於無意中隨帶其塵埃細屑至現場中。如磨房工人，木匠，銅匠，磚瓦匠及紡織工等，均得由其衣縫中，衣帶上，草鞋或鞋底旁挾帶種種細微之塵屑遺留於現場內。

五、精液——關於性慾的犯罪，大半以精液爲最關重要的證據，例如強姦殺人之地點，往往在婦人之衣服或被蓋上面粘着精液。所以在衣服上如果發見有精液狀之斑點，即應剪取之用顯微鏡加以檢查。

六、排泄物——糞，尿，痰等都爲排泄物，在此等排泄物上面每有發見種種證跡。所以對於排泄物應用顯微鏡詳加檢查，即得知道人之特種疾病，生活程度及其最後所食之物品等。

七、炭化紙——倘於廚灶或火爐內發現新鮮之炭化紙，首先應用中斷空氣流

通法而使已燃之紙不再繼續燒掉，然後用削平之木筷將炭化紙片一一鉗出，放於地板上而蓋以玻璃罩，再於光線上照驗文字筆跡。

第二節 搜索

偵查事務，不僅限於出事場所，往往須推廣於極大範圍之內，甚至搜索鄉野，住宅，身軀，衣履，用具或所抱之嬰孩。

1. 鄉野的搜索

搜索鄉野，必須預定計劃及步驟，務使應搜索範圍之全部，能照一定程序逐一搜索。無論平地，墳墓，草堆，土墩，河海，池溝，祠廟或佛閣等，均不得稍有遺漏；否則，萬一疏忽，卽至全功盡棄。

搜索田林，花園，或草場等處，通常每用相當數目之警察担任之。因警察既有搜索經驗而且負有責任。然就經驗所得，往往雇用十二至十六歲男童，極足補助警察，蓋此項孩童，耳目聰明，一授以命令，必存好奇及虛榮之心而盡力履行其使命。

，即他人亦多不注意其行動而常能得到極良好之結果。

倘在鄉野搜索屍體，則應令搜索者特別注意鳥鷹聚集之處。凡屍體如果沉在水中或池塘內、尚易設法尋覓；如在河水中，則屍身必隨流而下，故應在其下流之灣曲處或淺灘處留意尋覓。

2. 住宅的搜索

搜索住宅之目的，大都在搜索與案情有關之痕跡，贓物，兇器，文字，證據，炸藥及毒品等類。搜索時亦須預定計劃及步驟，所有房內無論何處不使洩漏。茲將各種搜索方法逐一加以說明；

一、搜索地面——凡鋪地板之處，搜索時必須察看地板之接縫有無新近起開之痕跡。地板一經開啓，接縫處定難如原來裝配之緊密；即或縫內新填入塵土等物，則係人工填塞與自然堆積而有分別。其餘在磚地，石板地，或泥地上搜索時，可用木塊敲擊地面，實地之音與空地之音完全不同

。若敲擊泥地而覺有空聲，則可用水灌澆地面，如水滲入地面甚速而有氣泡發現，就可斷定其下面必有空隙。

二、搜索牆壁——搜索牆壁與搜索地板之方法相同，但較難判斷。除用木塊敲擊，以聽其有無空聲之處外，再行詳察其有無新近開啓之痕跡。

三、搜索傢具——搜索傢具尤應仔細。所有棹，櫥，櫃等之抽屜，必須全部抽出，反覆視察其上下左右。他如牀枕之檢查，亦須留意。枕頭必須拆開，以視其中有無藏放各種大小贓物，書信，或證據等件。凡牀上睡有病人或小孩亦不得疏漏而免予檢查。至傢具之底面，常為隱藏紙張信件之妙所，人家往往用布或紙先行襯托，然後再訂於傢具之底面。其餘裝飾品如偶像及磁佛等有空心者，亦常為隱藏輕小物件之地壇，而紙張信件亦得藏放於圖書鏡櫃之後面。此外留聲機箱，風琴箱，茶桶，花盆，地毯，地蓆，書本，磁碟以及各種瓶罐之中，均有藏匿物件之可能，都

須留心搜索。

四、搜索爐灶——爐灶烟囱之內亦不能不加視察。對於爐灶旁之柴堆或煤堆，尤須檢查。因被搜索者每認此種地位決不會引起搜索者之注意耳。

五、搜索樓房——搜索樓房時，不可忘記檢查窗外有無物件。因常有人將輕小賊物，用細線懸起，藏匿於窗外而目光難及之處。

六、搜索地窖——窖室內埋藏賊物，爲常有之事。窖室愈黑暗，埋藏物件之嫌疑愈重。且埋藏地點多堆以柴，煤，或塵埃等物，以遮掩其痕跡者。

七、搜索屋頂——最難搜索之處，莫若屋頂層之房間。樑椽空處或磚瓦不板之間，到處可以藏匿細小之物件。故搜索屋頂層之房間，必須預定步驟及用有經驗之人施以嚴密檢查，方有結果。倘屋頂層房間爲儲存穀，米，荳，及乾燥細碎之物品者，更應特別加以搜索。

八、搜索畜槽——飼養家畜之槽房，如馬廄，牛欄，雞籠，狗窩，或豬棚等

，無論其構造如何簡單，雖用樹枝，蘆蓆，或木板所蓋造，祇要認為藏匿物品最好之場所，均不能因其簡單污穢而不加搜索。

九、搜索物堆——房屋旁所堆積之高大五穀草堆，不僅可以藏匿物品，即男女人口亦未始不可躲避於其中，所以非加仔細搜索不可。至於屋內陳舊無用之材料，如舊板，碎磚，木箱，破布等中間，藏匿物品極難見其痕跡，搜索時亦當注意。

十、搜索棺木——有時家中存留之空棺，罪犯亦用以藏匿物件，甚或將屍體藏於空棺之後，行兇者得以從容佈置而後逃匿。至逢重大案件，有將賊物隱藏於已殮尸身之棺中，可見罪犯到了不得已時，雖至妨礙死者之安寧亦所不惜。

十一、搜索廁所——廁所本為污穢場合，罪犯每利用之為隱藏賊物，所以亦應詳加搜索

十二、搜索沸鍋——凡是各種不易溶解之物品，罪犯爲要不被搜獲起見，卽有將其放入滾水鍋內之事實，故對之亦應注意搜索。

3. 身軀的搜索

搜索身體爲侵犯個人之自由，除非有重大嫌疑及確知搜索後於偵查有裨益者外，不可加以搜索。婦女身體之搜索，以婦女執行爲妥。但任搜索之婦女，亦須具有相當智慧及訓練；且搜索時，至少須有兩人在場，以免行私舞弊。搜索男子之身體，至低限度亦須以警察兩人行之。因爲一人搜索，每使被搜索者得乘其不備，猛擊其要害而圖逃遁。有了兩人，則可免除此種意外事變。搜索身體，爲僅解除一部分衣服，必難獲得良好結果，所以既行着手搜索，必須卸除全部衣服，以免有所遮掩。搜索婦女，對於頭髮，下身尻部第處，尤應注意。口中，腋下，眼裏，耳窩及足跡間均爲男女常藏細小物件之處。其他如假纏綳帶，故貼膏藥或僞稱病傷，則均可推想其中夾帶物品。尙有一種被搜索者，口含食品，一遇搜索卽行吞下，藉以消滅

痕跡。對於此種情形，即須令服嘔瀉藥劑，使其吞下之物品嘔瀉而出；且在未嘔以前，應嚴加看守，即嘔吐或大便均應令其在看守所內行之，以免失去搜索之物品。

4. 衣履的搜索

搜索衣服中有無夾帶物件，必須將其衣服鞋襪完全卸下，然後按照所搜索物件而定搜索之方法。倘屬堅硬物件自易捉摸，若屬紙類鈔票等項則非加詳細搜索不能察悉。在棉袍棉衣中藏匿紙類尤難顯出形跡，故對此種衣服必須察看有無新線縫紐而再反復搖折，聽其中有無紙張縐折之聲。對於西裝須注意其領帶及其胸口兩旁層摺；在學生裝或中山裝，則須留心細摸其領上。檢查帽隻則對帽牆內外之邊簷均須察看。靴鞋之中，其布面皮裏之夾層，底內以及其後跟之鋪底下面，均有夾帶細小物件或紙類之可能，更非詳細搜索不可。

5. 用具的搜索

本節「用具」，兩字係指人所隨身攜用之物件。犯人每有將秘密文件紙張等暗藏其所帶之用具內。例如洋傘，紙烟，香烟盒，熱水壺，眼鏡盒，照面鏡，手杖，墨盒，筆管，書本，刮鬚刀及鉢等，均得藏匿細小物品；且每爲人所不經心之處。搜索時自應格外留心，不可疏略。

6. 嬰孩的搜索

對於婦女懷抱之嬰孩亦不能不加以檢查。蓋大多數心理都以爲搜索者見了嬰兒啼哭，即發生厭煩之心而隨便放行。其實此種事情，常爲隱藏秘密之妙法，切難絲毫放鬆。

第四節 檢視

檢視係指當場檢查視察而言。對於損傷，死亡及中毒等案情上的檢驗事務，本應檢驗人員的責任；而偵探臨場亦不得不加以檢視。

1. 損傷的檢視

損傷一名傷害，即以器械的暴力，斷絕人體，臟器之組織的連絡而阻礙其機能狀態也。損傷可別為致命傷與非致命傷二種。對於非致命傷，又可按其傷度之輕重大小分為重傷與輕傷。如必要體部之缺損，五官機輪之廢絕，生殖器能之喪失，言語消滅，痲疾，痲痺以及誘起精神病之損傷等均為重傷；而輕者則指不致引起上述種種之障礙而言，即有重大之損傷而能完全治愈不遺何等障礙者亦得歸入其中。至於損傷之種類及其區別，茲特詳述之於左。

一、損傷之種類

在刑事案件上所最常遭遇者，即為器械之損傷。器械損傷依其兇器之種類，可別為鈍器損傷，銳器損傷及銃器損傷三種。

(1) 鈍器損傷，即鈍圓或鈍稜之固體，如人拳，石塊，木材，酒瓶，鐵片，車輛及棍棒等所加之暴力而起的種種損傷。例如皮膚剝脫，皮下溢血，挫創，大腦震盪，脊髓震盪，震盪症，內臟破裂，骨折脫臼，全體之挫

碎及斷裂等都屬之。

(2) 銳器損傷，即以刀，劍，槍，錐，斧等剛硬尖銳之物體所發生者。如切創，打創，刺傷等屬之。打創又名割創。

(3) 銃器損傷亦叫鎗傷，即因彈丸之作用所生的一種挫創。創之種類與彈丸之質料均有區別，即以發射距離之遠近亦有不同，故其發生之創傷狀態遂有種種之差異。若過彈丸未曾穿通皮膚，而內部稍受挫傷，則謂之反跳鎗傷。如於觸線之方向擦過反膚而發生皮膚剝脫或生溝渠狀之損傷，則謂之擦過鎗創。凡彈丸貫通皮膚，則每生完全之鎗創，並得區別為三部——射入口，丸道及射出口。但有時未必三部完全具備，例如因彈丸存留於組織內而無射出口者，此種鎗創則稱之曰盲管鎗創。

二、損傷之區別

檢視屍體之損傷，必須判定其損傷為生前所有，抑或死後所發，以便鑑定損傷

與死亡之原因。茲將生前與死後之各種傷徵的區別分述於後。

(1) 血液發現——凡之在生活期間，其血液循環不息，一經受傷則血管破裂，而身體外面或組織內常有出血，因此生前所受之創緣及傷底均為血液所浸淫而呈赤色。又當皮膚受着挫傷，組織內發生出血，則其血液立即凝固而不消失，故將生前所生之皮下加以切割，常在組織間有凝固之血液而與死後發生之屍斑截然不同。同時，若在皮下組織見其硬固之凝血，則為生前所受皮膚挫傷之徵；而屍體之挫傷則決不能發見此種凝血。

(2) 表面剝脫——表面剝脫，通常立即乾燥，即未乾燥，亦可推知其發生後尚未經過若干時日。倘未結成痂皮而單發燥者，乃為死後或甫死時所生，反之，結痂甚堅者則為生前所起。

(3) 創傷周圍——生前所受之損傷，其創傷周圍必有流動血液或凝固之濃厚血液存在，而死後之損傷，則通常無出血，即出血亦極微。

(4) 創緣形狀——生前所生之創傷，其創緣常分離而哆開，至死後所受之創傷，其肌肉之收縮力已經消失，即哆開而比之生前亦僅微弱。

(5) 出血容量——生前損傷，因有血液循環，則依其損傷之程度及部位各有相當之出血，多則表現一種貧血狀態；然在死後之損傷，則血行操絕，出血甚少，而全身亦不發生貧血之徵象。

(6) 血塊硬度——在創傷處見有血液凝固時，則可斷其損傷為生前所生，因為死後之血液流出體外雖久與空氣接觸亦起凝固，但絕不能為生前出血者之凝成硬固血塊。

(7) 骨折損傷——根據經驗上所得之結果，凡廣大之骨折及軟骨折都起於活體，而在屍體則極難發生此等損傷，且對屍體之頭蓋底骨折等重劇之損傷，即可認定其為生前所發生，此乃屍體骨質之抵抗力比較生活時強大之故也。

2. 死亡的檢視

凡死亡出於自然，而不受環境之壓迫或他人之關係者，本無研究之必要。但世間每以環境惡劣或他人之關係而死於非命者，實不一而是。例如自殺，他殺及誤殺等都屬之。既有此等殺害，則明與他人發生關係，是非鑑定其如何致死及判別其自殺他殺或誤殺不可。

一、死亡之種類

無論自殺，他殺或誤殺，約不出乎下列各種死法：1 銃死，2 刎死，3 刺死，4 擊死，5 窒息死，6 凍死，7 餓死，8 焚死。至以中毒而死者，則另在下面第三節說明。

二、死亡之區別

欲將各種死亡鑑別清楚，更須按照屍體所有之傷痕，現象及其各種情節而加以考究及判定。

(1) 銃死爲世上最流行之自殺方法，多以手槍射擊自己之胸部，額部或上頸部，以破壞心臟與腦髓等重要臟器而死。自殺之射入口往往甚大，而射出口較小；至他殺則有相反之情形。對死體之手指，如見有因火藥所生之黑染及損傷，則可斷其爲自殺。此外，還有身受鎗創數處，鎗創兼有他傷或中毒者，亦屬見於自殺之屍體。此乃最初之鎗創或其他自殺方法，均未能消失其意識而不得不反復自戕之故。若射擊心臟部而預先脫去衣服，則其爲自殺也可知。反之，貫通衣服而射擊者則多出於他殺或誤殺。

(2) 刎死，卽以短劍，小刀，剃刀或菜刀等銳利之刀刃，刎割頸部而圖自殺者。其切割部位多在喉頭與舌骨之間，或在喉部，通常成一由左上方向右下方之切割（但慣用左手者則相反）或地平方向之切割，以傷及頸部之血管而死。自殺者多取坐位或立位而自刎頸部，其血液向胸部之前壁

下流；但他殺則常在臥位，將頸切傷而血液多向背部流溢。

(3) 刺死比較剝死爲少。其所刺之部位多爲心臟及頸部。且穿刺心臟部而自殺者，皆先暴露該部而後行之。若爲他殺，則因刃常從衣上刺入。此爲區別自殺與他殺之要徵。其有數處之刺創而並無抵抗之痕跡，或同一刃器往返刺傷於一處者，則大抵均爲自殺。又於不便自殺之體部發現刺創，則非他殺卽爲誤殺，或不留意而生者無疑。

(4) 擊死之自殺更爲稀有。世上雖有以自己之頭顱與堅固之物體相衝突，或以斧鉞自擊頭部，但除精神病者之自殺外，可說多係他殺。至由高處墮落而死者，大抵非出於偶然之忽略，卽基於自殺之決心。但亦有以此爲殺害小兒之方法也。

(5) 窒息死，卽指以人爲力或物體之抑壓閉塞氣道而陷於窒息死者而言。如柔軟物件之閉塞口腔或鼻孔，食物玩具之誤入氣道，呼吸肌中毒之強直

癱痺，流液之竄進肺臟，與其他縊死，絞死，扼死等，均可謂窒息而死者。此等窒息死之原因既不同，而其表現之形跡亦各有異。其區別之要點，已詳拙著德醫學大意中，故在此從略。

(6) 凍死多出於偶然者。如醉徒以知覺癱痺，倒於冰雪中而死。又如旅客迷途，徘徊於荒寥之曠野，缺乏衣食，亦遂至凍餒而死。但基於他殺之凍死則以小兒，尤其是初生兒爲最多。其法有以埋沒之於冰雪中亦有乘冷夜投棄之於戶外以致死者。若遇凍死無特殊之現象，卽屍體埋於雪中而結凍，亦不可卽認爲凍死之確證；蓋以別種原因死亡者，遭遇寒冷亦能起身體之凍結也。總之冰雪中所發見之凍死屍體，其屍斑常呈鮮紅色，此固爲凍死之一徵。但此亦不過死後之變化，而與溺死屍體所呈鮮紅色屍斑者，同爲一理。大凡冰雪中埋沒之屍體常不腐敗。所以開斯伯氏說：『在冰雪中腐敗之屍體決非凍死』。不過一旦凍死之屍體，初因氣

候轉暖，則隨冰雪之融解而腐敗，隨後再因降雪而凍結者亦往往有之，此亦可爲注意之點。

(7) 餓死屍體異常瘦削。其脂肪消耗，血量甚微，全身之臟器萎縮呈蒼白色，胃腸空虛而縮小。或有時發見不適於營養之不消化的殘餘物質，(草葉薯皮等)此乃因飢餓而不及擇食之故。在大腸內有時見其黏液濃厚乾涸者，即所謂饑糞也。餓死之小兒，常見其胸腺消耗。至爲自殺而圖餓死之事實，大半多爲患精神病者所爲，而在常人則罕見。他殺之餓死，每見於小兒。例如將食物斷絕供給，或僅與以無營養價值之粗劣食物而陷之於死。倘在解剖上見其全身營養不良而有餓死嫌疑時，究係病變(結核)致死，抑或兩者相待而爲死因，均須嚴加區別。即對屍體之胃臟中，見有乳汁或粗惡食品，或其食物之量甚少者，果屬故意餓死與否亦須細心檢查。

(8) 焚死即由火之焚燒，以致血管內發生血塞或栓塞，惹起諸臟器之鬱血，出血，變性壞疽及其他毒素而死者。檢查火傷之屍體，有時不可不證明其發生於生前或死後。因為凶犯每有以別種方法，先將人殺死，然後再投之於火中，以掩其罪跡而使人誤認為燒死者也。辨別生前與死後之火傷，務宜注意其所發生之紅斑，水泡，痂皮或炭化等火燒程度以為根據。

3. 中毒的檢視

「中毒」即以少量化學物質之作用，害及健康或喪失生命之謂也。此類物質甚多，世人往往以「毒物」兩字為其代表。但毒物之所以能發生中毒作用；而其性狀，分量，用法及各人之素質均有關係。故在鑑定中毒案件上，不可不依照此等專略為之精細檢查。倘遇有中毒嫌疑事件，要確定其毒物之種類，更須注意其外表之症狀及解剖上之所發見者也。

在鑑定上言之，先須證明其是否中毒；次當辨別其何種中毒，最後則更須進一步而判定其出於過失、自殺或他殺。凡自殺多選擇作用迅速，受苦較少而能致死之毒物；且其內服之分量通常特多。其出於偶然之中毒，則多因誤服工業上所用之毒物，或因疏忽以吸入揮發性之毒氣而生。至於故意毒殺，則其所用之毒物不但不作用甚速，且往往混和於飲料食物中，以掩蔽其固有之臭氣，使暗中服用而不自覺。凡臭氣強烈而燒灼口舌之腐蝕毒，則絕不能使成人內服。此外醫事上之中毒，則多因不注意或過失，誤將毒物超過極量而起。茲將中毒之種類及其區別舉要說明之如左。

一、中毒之種類

論到中毒之種類，若按其所中毒之物體形狀及來源分別之，則有固體中毒，液體中毒，氣體中毒，動物毒中毒及植物鹼中毒等五類。且每類之中又有包含數種毒品者，而其中毒之症狀亦往往有所不同。茲將各種中毒症狀說明之。

二、中毒之區別

- (1) 綠礬中毒——綠礬即爲銅鹽中之硫酸銅。此種毒物，色青而有礬臭；雖不適於毒殺之用，但亦有用以自殺，或吃食本品染色及銅器中所煮之食物而偶有中毒者。其症狀則爲吐出綠色或青色之銅臭液汁，多唾液，並發痙痛，胸悶，頭痛，目眩，脫力及黃胆而死。至其胃內之容器帶有青或綠之黏膜，若以已經磨擦之刀浸入其中，則見有銅之薄層留於刀面。
- (2) 白磷中毒——白磷能在黑暗處發放光輝，毒性甚強，常用爲殺鼠及引火之材料。白磷本有一種惡臭而不能內服，但亦有用咖啡或糖酒捲蔽其臭以供自殺或他殺者。世人之吃食紅頭火柴而自殺者亦爲磷之作用也。故偶然之中毒，則多見於從事製造火柴之職工。磷中毒後，先覺口渴，胃部燒痛，頭悶，胸悶，肝痛，下痢及發黃胆，不眠等狀。其吐物含有磷臭而其血液在暗處則發光。此種症狀雖能一時消失，但不久仍起嘔吐，

口渴，腹痛，血使等證。再經過四至十日即使視聽不靈，談話艱苦，脈搏幽微，而呼吸困難，卒以昏睡而死。

(3) 砒石中毒——砒石即亞砒酸，無臭無味，入溫水則易溶解，而毒性亦甚強，故常為毒殺人命之選品。其毒之作用通常起於一小時內，而其症狀可分為二；一、為胃腸症狀，則口渴，肢痛，脈微，聲啞，胸悶，並排泄有無色無臭米汁狀之液體，而多死於二十至二十四小時以內。二、為神經症狀，則身體脫力，知覺癱瘓，瞳目散大，並發眩暈，約六至八小時內而死。若加以解剖，則見其胃中常有砒石之顆粒。倘再取之於紅熾之炭火上焚燒，即發生蒜臭。凡砒石中毒之屍體，腐敗較遲。發掘屍體檢查時，必先取其墓地之土壤，而檢其有無砒石；同時得藉此證明其砒石係由外而進或由內而入。

(4) 硫酸中毒——硫酸為工業上之必需品，故用以自殺或誤殺者常有之。不

過硫酸有猛烈之臭味，入口則立覺燒灼，自不能供毒殺之用；但對小兒強加灌飲而達到毒殺之目的者亦不一而足。硫酸嚥下後，即由口腔至胃，發痛如燒，且惡心，嘔吐，聲啞，胸悶，皮膚蒼白而發冷汗，脈速如絲，並發呼吸困難及全身痙攣，終以虛脫或聲門水腫而喪命。在其解剖上觀之，則胃之血管已由表面透見為石版色，而胃之內容則為強酸性而呈暗黑色如咖啡，其胃之一部分成為硬固，而另一部分軟化而容易破碎。至於硝酸中毒和鹽酸中毒之症狀，均與硫酸中毒相同，獨硝酸中毒之吐物中含有黃染之粘膜破壞片。

(5) 青酸中毒——凡毒物中，其作用最強而致命最速者莫如青酸。青酸乃以一定植物中（如苦扁桃，梅核及櫻桃核）所含之苦扁桃素，受一種酸酵素之作用，分解為糖分青酸及苦扁桃油而生。所以吃食此等植物之果實時，得在胃中分解而起青酸之中毒。青酸之致死量為〇、〇五克。青酸

一被吸入，則不出數秒鐘卽中毒而死。青酸之中毒，其經過極速。中毒者每以立時昏倒，顏面成紫藍色，人事不省而陷於死亡。若內服青酸化合物，則其呼氣帶着青酸固有之臭氣而輒斃命；但亦或有經過二至五分鐘才發中毒症狀者。

(6) 石炭酸中毒——石炭酸爲消毒藥中之要品，而於綑帶材料上亦常用之。故以此發生偶然之中毒及醫事上之中毒在所難免，卽用以自殺者亦常有所聞。石炭酸嚙下後，則口腔內發生燒灼之感覺，且有嘔吐，意識消失，肌肉搖擗，隨虛脫症狀而死。石炭酸內服之最少致死量爲二十至二十五克，惟小兒對於本劑之感受性更爲強烈。內服石炭酸而中毒者，除粘膜上發生白色之痂皮外，尙有一種固有之臭氣，經久亦不滅。若將屍體之各部及其尿加以蒸溜，卽可檢出石炭酸。所以鑑定此種中毒，比較容易。

(7) 一氧化碳中毒——此種中毒常有發現。其氣體無色無臭，生於燃燒不全之時。世人有將煖爐之瓣早閉，或於閉鎖之室內燃燒炭類，使其發生此種氣體以圖自殺或他殺者。一氧化碳之氣體，一經吸入體內，即發生窒息之症狀。若吸入其大量，則突然意識消失而死。其中毒症狀，除窒息外，並有頭痛，顛顛部重壓，眩暈，耳鳴，嘔吐，胸悶，意識消失，而至於死亡。至其中毒屍體之解剖，則見有腦充血，肺水腫，結膜肋膜之溢血，及實質臟器之變性。鑑定一氧化碳之中毒，可用鈉試驗法，即先採取有中毒疑者之血液，除去其纖維素，再行加入同量或倍量之苛性鈉鹵汁，則血液凝固而為赤色塊；若作為薄層而檢查之則呈朱紅色。反之，若為通常之血液，則為暗黑色粘液狀之塊；作為薄層檢查，可見其呈帶綠褐色。此外或於可檢血液內，加入硫化銻及醋酸試驗之，若為常血必變為暗赤或暗綠色，而一氧化碳中毒之血液則其紅色依然不變。

(8) 炭酸氣中毒——凡人呼吸於密閉之室內，或呼吸於有機性物質腐敗及醱酵之場所，或墮陷於深坑古井中時，即發生此種中毒。解剖上則呈窒息性之變化。凡有機性物質在空氣不甚流通之場所，一經腐敗，即發生有機性之揮發性氣體，如破精，氧化氫及硫化氫等。倘吾人吸入硫化氫而中毒，則其症狀為頭部之壓重，呼吸困難，嘔吐，脈搏幽微，眩暈，譫妄等。其症重者則為電擊狀之卒倒，顏面蒼白，自口腔吐出泡沫，瞳光散大，呼吸心動，減衰而死。在解剖上，其血液呈暗綠色，而其諸臟器亦帶同樣之色彩，至腦實質則呈灰白綠色，且死後強直。

(9) 動物毒中毒——斑蝥精為芫菁之有毒成分。此種成分中毒時，發生神經症狀，虛脫而速死；或呈重篤之全身症狀（尿閉，血尿，頭暈，譫妄等），經過一至四日而殞命。解剖上之胃粘膜有強度之炎症性充血，水泡形成及腎臟之實質性炎症。普通最常見者為河豚中毒。河豚毒素，生於

產卵期之卵巢中，計有兩種。一係中性結晶物質，二係酸性樹脂狀之物質。兩者均能侵犯神經系統，使其發生麻痺症狀，而解剖上則無特異之變化。

(10) 植物鹼中毒——關於植物鹼中毒中，以阿片與嗎啡中毒為最常見。阿片與嗎啡中毒，多見於自殺。阿片之致死量為一至二克，嗎啡則為〇·二至〇·四克，但亦依年齡，習慣及各人之特異性而稍有差異。阿片與嗎啡中毒之症狀，或急發而死於昏睡，或發於一二小時後，以眩暈，頭重，譫妄，嘔吐，皮膚厥冷，呼吸緩慢，脈搏幽微，瞳孔縮小等症狀而死亡（但瞳孔至末期則散大）。其他如孤挺花素，烟毒素及烏頭根素等中毒之症狀，均與阿片嗎啡之中毒大同而小異。

第五節 探訪

無論任何罪案發生，雖經過現場之偵查及各種之搜索，尙難斷定其澈底明瞭而

求解決。對於被害人，親近人及見證人均須詳加採訪。

1. 採訪被害人

被害人，即案中受損失或傷害主要之人。被害人之貧富情形，以及何故罪犯加以損害之原因等，均應詳加採訪。每有無從知悉之事，得由被害人吐出實情，即有案中不可了解之疑問，亦常向被害人嚴加偵查而得解釋者。被害人之敘述是否完全確實，而關於解釋案情者，至為重大。且世間偽稱被害人而捏造報案者亦常有之。例如某甲籌款償債，債尙未償，而竟行投報被竊或被搶者；一經偵查，始悉其善於揮霍，而所報均屬捏造。由此可見被害人之情況切不可不加以偵查。甚至有時案中含有曲折，而被害人不願偵查。故每逢被害人對罪犯有所畏懼，或有所顧恤，而不願為人察悉；或罪犯捕獲之後，足以證明被害人亦犯有罪，而牽又螺絲之中者，則更拒絕採訪。

2. 採訪關係人

被害者左右關係人之供述因當留心採訪，但亦常有故意偽造事實者。其原因可謂非常之多，如以仇恨，嫉妬，爭利，戀愛，親戚，友誼或金錢運動等關係，憑空捏造，以期使偵查者受其愚弄。若遇此種情況，而對一二人之供述有所懷疑；或覺其所供述之情節，由推想而知其前後不相符合；或察覺其供述有所偏袒及有改變事實之處，則可令全部採訪人員分開數處，向各有關係人，分途單獨詢問及偵查。但事前須向分途偵查之人員，申明其所懷疑之點；一俟各人偵查完畢，則再行聚集各人偵查之所得，而與原來之意見互相比較。如此必能得一詳確之結果。總之聚數人之智力，偵查一事，必較一人獨力偵查為周密；且往往無論何人判斷一事，難免不預先懷抱一種成見，則其觀念難得正確；倘無他人準確之意見為之參考，則其觀念即無從糾正。就經驗所得，兩人偵查之結果，必較一人之偵查為圓滿。

3. 採訪見證人

凡對於罪犯之經過情形，有所見聞，而能供述其一切事實，以為研究案情之質

料者，則稱爲見證人。凡有見證人，則罪犯較易查明解決。不過見證人所經歷之事實，無非是在旁見聞於罪犯實施犯罪行爲之時間，或得之於觀察與案情有關之情形中；而對其供述之內容又不能立即完全相信，必須再有其他情形互相引證而後可。且徵諸經驗，凡罪案情節，得由證人完全表明者既屬少數，即證人存心從實供述而仍不能完全與事實相符者亦常有之。甚至其供述不能負準確之責，或與已成之事實發生矛盾。因此採訪證人，尚須考量證人之智識，性情，年齡以及其教育程度。

若遇證人懷有恐懼，成見，迷信等觀念，均足發生錯誤之供述。此外，尚有一種腦含幻想，天性喜誑或患神經病者，往往將事實混入幻想，或以細微變成重大。由此足見採訪證人之見聞，非詳加考證不可信任。考證法即詳察其所述經過之時間，地點，及各種情形，是否互相洽合；且其所述之經驗，有無爲視聽所不能及之處。其次，見證人與罪犯或嫌疑之關係如何而考量其中是否有親戚，友誼，嫉妬，仇恨及利害競爭等關係而輕重其辭。

第八章 偵探研究

第一節 觀察

偵探對於罪犯或贓物及其他各種案情，決不能隨意逮捕或破獲，必須先加觀察，而後才能一步一步達到偵查的任務。

1. 罪犯的觀察

警務偵探既有保護人民及制止罪犯之任務，即不應僅在案件發生以後從事偵查，必須在人民未受損失以前，罪犯尙未實行之際，而爲之防微杜漸。同時，罪犯之知能及伎倆每多高出常人，而偵探之知能及伎倆更應超過罪犯一等。所以對於罪犯之行爲及罪犯之舉動，都應當加觀察與猜想。有了觀察與，想之結果，即能明瞭一切的一切。茲將偵探應隨時留意者述之於左。

一、既無職業又無家產者——此種人最易犯罪，蓋人之生活，全恃職業與家

產。若有職業而無家產，自可生活；有家產而無職業，尙得勉強生活；但既無家產而又無職業，則其生活所需，畢竟由何而得。故此類人，或從事偷竊，或從事行劫，或設局詐欺，或謀財害命；不然，則勾結罪犯，坐地分贓，而毫無疑義也。

二、住居出入形跡詭秘者——此類人亦極有注意之價值，因為罪犯之心理每與常人不同。所謂冠冕堂皇之事項，必為鬼鬼崇崇之搬場，何況罪犯作惡，大都有其祕密之駐足點耶？不論其私宅或旅居，而其行為或舉動，卒恐令人所知也。因此其姓名不時更變，其進出亦必畏縮，而其言談多近迷離。苟能隨時對其留意，則甚足停止其罪犯行為，或破獲其他之懸案耳。

三、忽新忽舊穿着不定者——服裝之新舊破爛，可謂全以人之環境而定。輕裘肥馬，僅能認其為高貴人之佔有物；而豐衣美食亦祇可算其為有錢人

之享用品。若有平時衣衫襤褸，忽而豐衣華服者，則自甚可疑。同時，彼素日豐衣華服者，而一旦穿着破爛不堪，則見之必認爲非常奇異，此同一理也。故常人之衣服大多平常，決不能朝新而晚破，亦決不能今日破爛，而明日華貴不堪也。因此凡所見者之衣服忽新忽舊，而穿着不定者，自可爲之注意也。其不爲賭棍竊盜之類者幾希。

四、衣服華貴行動不符者——衣服穿着係隨人之處境而定，前已言之矣。故按衣服之觀察，即可斷定其人品。但罪犯之行爲，異常機詐，往往儼若富貴者，其實爲縉賊耳。因其爲要使人與之接近，而不生嫌疑，不得不利用華貴之衣服，藉冒闊綽。不過其思想雖高而材力薄弱，誠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也。卽此一點每露出其破綻，而令人易於發覺耳。如外衣華美而內衣破爛，衣服華貴而鞋襪不稱，衣服大小而不合體裁，或穿着雖好而身分不倫，他如手巾眼鏡之類污劣不堪；論其舉動，則旁晚側視有

異常人，此皆爲疑問而應注意者也。

五、用錢揮霍身分不稱者——用錢本無一定，惟其身分不稱而又揮霍，自爲可疑之點。大凡罪犯頓得不義之財，其來也甚易，故用也隨之揮霍。尤有罪犯犯罪之後，精神愉快，而隨便揮霍者亦不在少數。此種情況可在娼寮酒館等處發見

六、攜帶物件異於常人者——每有隨身攜帶多數鑰匙及繩索刀鑿等物件者，即可謂竊盜之面目，且經此種竊盜所偷竊之箱櫃，能不現出任何損毀之痕跡。因此每在偵查時，誤認爲家賊所偷竊之形，此更應特別注意者也。其次又有攜帶電筒、洋燭及香一類者亦不可忽視之。

七、左右窺探乘隙潛入者——左右觀望、純乎自然，自無可爲懷疑。倘一方恐人發覺，其心耿耿，而另一方又瞻前顧後，窺視別家動靜，則此行爲非存心偷竊而何。俟室內無人，則必乘隙潛入，其情況更不可不言而喻。

也。

八、神色不定言語支離者——心地光明，自然出言響亮；反之，心有所畏而即不能言談自如耳。要之神色不定，頓見慌張，而言語支離，即可爲罪犯之表徵也。

九、相對言談語句奇異者——罪犯談話，常用暗語，以防洩漏。如稱綁票爲請客或接客，稱分贓爲拉賬，搶劫殺人爲紅燒，白天行劫爲使明錢等類。故偵查案件，務必隨處留神，一見端倪，立即着手而不難破獲。

十、嘈雜地方視線特別者——在稠人廣衆，如茶樓，戲院，火車。輪船等處，來來往往，忙亂不堪，而罪犯因也最易混入其間。故偵探對於此等地，方，自應格外注意。如有人目光不正，專在行人箱篋，胸前腰畔，或婦女之頭上手中觀望不已，或呆立不行，或故意癡坐，或同其他夥伴舞眉弄眼，忽憂忽喜，是雖不能謂其盡屬竊盜行爲，而屬於意圖竊盜者總在

多數。偵探對之，即當特別考察，而稍有形跡更宜加以盤詰。

十一、遊方僧道流丐乞討者——竊盜偷竊，必在着手以前，察看虛實，如房屋之高低，內部之形式，四周之情況，人羣之多少，儲藏之地點，守犬更夫等，均須一一查明，方敢行事。所以罪犯有時化裝遊方僧道或化裝流丐，藉口化緣而借辭乞討者。偵探遇有此種情形，亦當極力留意隨時盤詰，稍有可疑，就可逮捕，以便查究。

十二、公共處所高呼失竊者——緝賊行竊，雖機詐百出，但在人衆之處，對于貴重物品，往往不知所在，因即故意高呼失竊，以求線索。常人心理，經此警告，頓憶其所攜物品，遂以眼觀或手摸之。倘未攜任何物品，對此種警告則處之泰然，而不生影響。夫罪犯即在此時，施其銳敏眼光，密察某有何物，存放何處，而一目瞭然矣。更有一種偷錢竊賊，專在熱鬧處所，詢問時間，藉以窺探鐘錶之所在及其價值；然後

從容設法偷取之而去。偵探外出偵查，遇有此等情事，雖不能一概而論，但應在可疑病字上注意。

十三、婦女幼童形跡奇突者——對於婦女幼童，通常認為知識薄弱，能力缺乏。所以婦女幼童之行事，故不加注意。但婦女幼童之性情，實比常人為伶俐，一經教唆，最易受罪犯利用，以助其犯罪。故偵探眼光不應視同常人，當隨時注意之而不致受其欺瞞。

十四、清晨黑夜路上飼犬者——犬性最靈，故能守夜。一至夜深人靜，稍覺聲響，立刻狂吠。彼高家鉅富且有借犬守夜用防竊盜。故罪犯行事殊覺其不便而視之幾同仇敵也。同時犬愈兇猛，而盜賊亦愈增加其忌恨之程度，遂有以毒藥命食而毒斃之，或與以美食而令其不狂叫者。偵探對此，察知形跡可疑，即應上前詰問。

十五、住戶左右應燃香火者——盜賊行事每先定其出路，以便逃遁。故在人

地生疏之處所，阻礙重重之房舍，卽遍插香火以爲標誌，俾於遁逃之際以免受危險。然此香火之形跡甚微，稍不經心，頗難察覺耳。偵探對之亦當留意也。

十六、牆壁拐角畫有符號者——盜賊出入，俱有符號。如集合地點，作奸地點，銷贓地點，往往在牆壁，電桿，轉灣，拐角等處，畫成符號。此種符號每不易見，而且有一定形狀與神秘意味，以爲指南。偵探能在這種處所留心，常能揭穿其黑幕。

十七、深夜出入羣聚密語者——夜深人靜，應爲常人休息之時。倘住戶仍不時有人出入，自甚可疑。如再有三五成羣在路秘語，是非別有奸謀而何？故偵探應注意之。

十八、街頭巷尾洋車盤旋者——洋車本應乘坐客人，若有空車盤旋街巷，既不攬載乘客，又不另行他往，則其中顯有可疑之處。近數年來，發見

利用洋車行竊或運贓者日多。至在上海地方常有以汽車爲抬架之工具。所以發見此種情形，不可不加提防。

十九、住戶僕役喜買零食者——家中僕役，每月所得有限，除其正當消耗外，餘剩自屬不多。且其每日飲食並不缺乏，而必喜買零星食品，日久習慣，癖病百出，一旦零錢斷絕，勢必東借西挪，積欠過多而無從清償，卽得成爲盜賊之根源。或自行竊盜，或勾引外賊以爲內應藉便分贓，皆爲意中事耳，故應十分注意。

二〇、游藝場合叫賣戲單者——在游藝場所，如電影院，大戲院，跑馬場等處，每有竊賊專售戲單，目錄或小報，而乘機攫取遊客之顯露裝飾品（時錶，金鍊等），此亦爲偵探應注意者也。

二一、人羣當中故意推撞者——每有緝賊在稠人廣衆當中，故意推撞，先將被害者推倒，而後將其所有之顯露裝飾品如錢袋，頸圈，金鍊及手鐲

等竊取而去。故在車上或戲院門口，見有故意推撞情事，偵探即應格外注意。

二二，身帶血跡行走慌張者——身帶血跡，自不能認爲殺人犯之特徵；然在常人苟無犯罪事實，必不至有慌張形狀。故見有身帶血跡者，尙應察其行走是否慌張，若是兩者具備，則可上前逮捕；如果兩者祇有其一，至少亦當加以注意。

2. 贓物的觀察

贓物爲盜賊犯罪以後之證據，故亦爲偵查時所應格外留意者也。凡對竊盜案件之偵查，除就事實的偵查以外，祇有從贓物方面着手。竊盜所得之贓物，除金錢可以隨身藏放外，勢必要覓存放或銷售之地點。因此對於贓物之偵查，就有以下等點。

一、窩家——竊盜對於窩家，有極密切之關係，誠可謂之互相爲用，狼狽爲

奸者。窩家無竊盜，自不成其爲窩家；但竊盜無窩家，則竊盜之行爲亦即容易敗露耳。此爲竊盜深所感覺者也。竊盜贓物之惟一存放所及銷售地即爲窩家。所以一方面，固可謂無竊盜即無窩家；而零一方面，亦可武斷言之，如無窩家亦即無竊盜耳。探偵之對窩家，應如對罪犯同樣之注意也。

二、當舖——當舖及押質亦可視同窩家，因爲竊盜之銷贓，當舖亦其一最大之出路，而且爲最極方便之地點。最近歐美各國，已有許多專做銷贓之營業，至於中國上海等處之典質亦有兼營此種買賣。

三、古董店——此種營業本爲銷售古老貨品者，但一方銷售，一方面即得收買。收買之來源，贓物爲其大宗。同時業此者還有毀滅標識及改變形式之手段。所以彼等常與竊盜通同一氣，幾乎亦可認之爲偵探界之另一敵人，應時刻與以檢查耳。

四、估衣舖——估衣舖出售衣服，新舊具備，其中雖多由當舖售出，而私置贓物，用圖厚利，亦在所不能免也。且關於贓物之衣服，夾在估衣舖內出售者，亦數見不鮮。所以估衣舖亦可謂窩家之一種。

五、夜市曉市——夜市係在下午九時開市，曉市係在上午三時開市。市上所售之物品繁雜異常，所售價格高下不一；加以人衆嘈雜，燈光不明，而盜賊贓物因得陳列市上發賣。同時竊盜夜來所得，立即出售，較爲便利。至一般無知商人，亦復因其便宜，爭相購買，以圖蠅利。故對夜市曉市，亦應注意，且一俟破獲，而罪犯立可就捕。

六、舊貨攤——舊貨攤亦爲贓物銷售之所，且常任意分離，零星陳列，甚至贓物一經其手，竟可令人見面而不識者，故宜注意。

七、舊貨擔——舊貨擔係遊行街巷，隨處收買者，既無一定地點，而又無一定物品。因此收買贓物情事，自屬在所難免。且贓物之來路便宜，而獲

利倍蓰，更爲其買賣中之特長也。此外，還有專在偏僻之處，坐地待候者。偵探對之，尤應格外注意。

八、行李——行李每有贓物在內。故對行李，雖難一概而論，但須留心觀察，方不致受罪犯之欺瞞；但遇形色慌張，手足無措者，更應盤詰。

九、成衣舖——成衣舖本係縫工替人縫衣之作場。然往往有爲貪得便宜起見，亦與竊盜勾通，將其贓物加以修改再行出售。所以成衣舖亦有注意之必要。

十、搬運車——搬運車固爲搬場時裝運傢具而用，但有一般奸狡竊賊每利用之搬運贓物遠行，使常人不至懷疑。偵探對於搬運車亦應注意。

3. 案情的觀察

凡一案件既經發生而成爲事實，就不得不加以觀察。故觀察案情爲偵探研究中應具之常識。以社會上所發生之案件而言，就有殺害，盜竊，和放火等，均可爲注

意者。且其中案情複雜而出於意外者甚多，除非具有偵探眼光，自難偵本求源，以抉微探隱。

一、殺害——殺害可分爲自殺與他殺兩種。

(1) 自殺卽自己感受劇烈之刺激，而出於自動的殺害。且自殺者蓄謀自殺，意志安閒，而事前旁人鮮能窺見。所以應注意其個性，行動，意識及言論，以爲防範自殺者之準備。其自殺原因約不外：1 憤世嫉俗，2 情場失戀，3 經營失敗，4 殘疾久病，5 生計困難，6 家庭問題，7 冤抑難伸，8 受人欺騙，9 畏罪難逃，10 其他。至自殺之方法甚多，殊無一定。如服毒，自溺，自縊，自刎，銃殺或吞金等都是。茲再將其自殺方法略加解釋，以便臨時觀察。

(a) 服毒——服毒爲自殺中最常見之一，有服過量之安眠藥，嗎啡，鴉片，紅礬或砒霜等類，使神經系感受劇烈之麻醉，以致完

全失其知覺，而陷於假死狀態，再達於僵死境域。其服毒之表現，則在死體上常顯有毒質遺跡。

(b) 自溺——自溺亦爲自殺方法之最普通，而尤爲惡社會中所最流行者。往往濁流自溺，以了殘生，其愚陋可不待言而喻也。惟其遺體之表現，純爲浮漲自溺之狀態。

(c) 自縊——自縊在昔僅爲一般婦女之自殺方法，如今舉凡旅館客寓，常有此類殺害發生。至其探驗方法極易，普通在頸部喉間發現由壓迫而起之索溝，顏面青紫，眼睛凸出，口唇發藍，舌頭外伸，衣履浸亂而不整齊。

(d) 自刎——自刎亦爲自殺方法之一，大約以銳利器械，自己割殺，而達到永死目的。此種自殺，常受劇烈之痛感，不能遂其自殺目標，而被人察覺救免。不然，其屍身必遺留多量血跡，而

其致命處定有顯明之標誌。

(e) 銃殺——銃殺亦稱械殺，或稱吞槍。此類殺害方法，在歐美最爲流行，近來已流傳中國。即在上海而論，也常有所聞。其殺害部位，均爲致命傷。所以常有洞穿頭部或胸部。至其槍殺痕跡爲極少數，探驗亦甚易。

(f) 吞金——吞金亦自殺方法之一，將金屬裝飾物勉強吞下，以達求死目的。大都婦女，每因一時之激憤而輕生出此，探驗亦不甚難。

按各地自殺統計，其原因以家庭問題最多，自殺方法以服毒居首，若論自殺者性別，則女子爲最多數。

2) 他殺即被害者爲威力之征服或失其抵抗能力之時機而被他人害命的殺害。被害者雖因處於被殺地位意志惶亂而較難偵查；但其他殺原

因約不外以下幾種：1 仇殺，2 謀殺，3 姦殺，4 盜殺，5 其他。被害方法雖有種種，但亦不外明死和暗死兩道。明死易防，而暗死難避；死明死者難，而死暗死者易。所以無論爲藥死，刃死，銃死，扼死，絞死，窒息死，火傷死，凍死或餓死，偵探總應注意其被殺之方法，而尤應注意其裝殺。裝殺即以被殺者於死後，裝成自殺之情狀而言也。

(a) 藥死——藥死即以毒藥置被殺者於死地。此類殺害狀態必爲暗死，被殺原因則爲謀殺無疑。故其情形，死者無甚反抗之表示。

(b) 刃死——刃死爲普通殺害所常見者。無論何種殺害，以刃死爲最便。白刃相向，暴力征服，而後置被殺者於死地，自屬明死。此類殺害，以盜殺爲多，所以被殺者每多鱗傷遍體，其致命

處又甚顯著。至於出其不意，使人不備，而突置被殺者於死地者，則稱之曰暗死。此類殺害，以仇殺爲多，故被殺者傷痕甚少，而其部位則極重要。

(c) 銃死——銃死亦稱槍死，其殺害與刃死相同。惟所持假手之器械有別而已，茲不再贅。

(d) 扼死——扼死者即以手緊握被殺者喉頸，使其氣息斷絕，而置之於死地也。此類殺害，以姦殺爲多，無論其爲明死或暗死，定有強烈反抗之痕跡，探驗也殊易。

(e) 絞死——絞死與縊死不同。前者被絞而死，後者則懸空而死。其喉頸繩傷之痕跡兩者俱在，特死者之情形狀態自有不同。若加細心探驗，亦不難辨別。此類殺害，以謀殺爲多，大概被殺者亦爲暗死之情況。

(f) 窒息死——窒息死即以棉布之類，壅塞被殺者之口鼻，使其呼吸斷絕，而致之於死地。此類殺害見諸謀殺姦殺者常有八九，而仇殺盜殺幾無一二。其被殺狀態，無論明死暗死，在未死前必有反抗之表示或痕跡。

(g) 火傷死——即被殺者死於火傷，但不易多見。此類殺害，大都為他死，亦名意外死。意外死乃係殺人者無殺害之心，而被殺者竟蒙殺害之實。此約恆為盜殺所誤。

(h) 凍死餓死之類——此類殺害祇發現於盜巢匪窟中，被害原因大都為撕票之類而不遽然殺害，惟有聽其自斃，此亦為盜殺之一。

二、盜竊——盜竊係包括搶劫，綁票，偷竊及緝竊而言。其種類甚多，所用手段不同，個中情形有異，而加以觀察之着眼因亦有分別。

(1) 搶劫——搶劫即以橫暴手段或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而言。一經搶案發生，偵探人員一面即應查明分頭兜緝，如路口，城門，車站，碼頭，以及其他大道，水路均當嚴加監察。即娼寮，旅館及公共場所，亦不可稍或疏忽；同時，一面仍當派探至失主處詳細查問強盜之形狀，服裝，聲音及其入門方法，凶器種類，威嚇手段，逃走情狀，遺落物件與失主所失財物之種類數目等，均應查詢明確。由此探聽其間接或直接內線，然後本諸經驗，核乎事實，以求其線索，自不難破獲。

(2) 綁票——綁票即綁人勒贖，恐嚇取財之意此雖同以強暴取財，而在所求不遂時，即加害於被綁人之生命，稱之謂撕票。故其行為比較強盜尤為可惡。本來在上海發生此種案件最多，最近其他各地亦多有發現耳。對於此種案件，亦與強盜無異，必先有其線索，然後方

得着手進行。在綁票後綁匪務必派人接洽贖價而指定地點，因得由被綁者家族方面或由其他旅館或熱鬧街頭等處尋其線索，而破獲之亦不難耳。

(3) 偷竊——偷竊即指乘人不覺時，竊去財物之意。其偷竊方法甚多，飛簷走壁，爬牆撥戶，甚或以黃昏溜入，乘亮而出，形形色色，實不勝枚舉。偵探此種案件，總應以其來去之痕跡，入室之方法及所用之工具，詳加觀察及考查。且對失主家內之家屬及僕人之言語，形容，及當場之各種情形，亦應十分注意之。

(4) 縉竊——縉竊即以詭密靈敏的手段，縉竊吾人之財物者。此種竊賊，北方稱爲小縉，而南方稱爲扒手。其同黨甚多，男女均有；且各有師承，各有團體，各有界限，而手段亦異常靈敏。偵探在羣衆聚集之處，均應格外留意，以防此等縉賊之發現。一俟發生，則其賊

物立即轉遞同黨，雖立加搜索，亦難見效。

三、放火——放火亦得分自行放火及他人放火兩種。自行放火之事實較少，其目的約不外：（1）以保有火險而圖意外賠償；（2）以受了虧折而欲輕脫債務；（3）或以殺人事後而滅跡逃罪。至他人放火大多數是出於陷害的意思，尤以妬嫉而陷害者更多。自行放火，多由屋內而起；倘係他人所放，則每在房屋外部，且爲人所不注意之處而發。至於偵究方法，首先應調查事前事後之詳情，房屋之位置，發火之時間以及發覺者之情狀與態度等；然後再行查察居住人之平素行爲，有無仇怨及近鄰之評論。果能由此逐層觀察，則破獲之自不甚難。

第二節 窺探

1. 窺探罪犯之祕密通信

罪犯祕密交通中，最重要而最應注意者輒爲祕密通信。因罪犯彼此間爲要避免

官廳之沒收或破獲起見，常用不着色之墨水，不易解之文學，或圖畫式之標號以作通訊。對於此類書信，除非施以物理之作用或化學之方法，殊難解讀其內容。茲將其各種秘密根據及視察方法詳述於左：

一、墨水方面：

(1) 脂肪酸——如果豫想其使用之墨水為動植物性之脂肪，則應以火先烘暖其紙片，而後再灑炭粉於其上，即能顯出字跡。

(2) 明礬水——如果豫想其使用之墨水為明礬之溶液，則將紙片浸在冷水上面，立即顯出白色字樣。

(3) 澱粉糊——如果豫想其使用之墨水為澱粉之薄糊液，則以薄礬溶液塗布其上，亦能隨時現出濃的青色字跡。

(4) 檸檬汁——如果豫想其使用之墨水為檸檬之酸汁，得以其紙片烘在火上或用燒熱的鐵板平壓其上，亦能顯出黃色字跡。

二、文字方面：

(1) 字母對換——即罪犯寫信所用之文字的各個字母與其他字母作一整個的對換。例如日語中「刀ミ夕」(明日)之一語，在五十字母讀音表中、「刀夕」本屬第一橫列，ミ則屬於第二橫列；而以其各字母之次橫列「イヌ子」取與對掉。如此能使收信者不必攜帶別種暗號，符記，或其他用以解讀之材料，亦能一目了然。對於這種祕密書信，必須多加推摩悟讀，才能揭穿。

(2) 數目代替——即罪犯彼此通信，用一同樣之書籍，而發信者先將關於信上所必要之文字由書中檢出，再以三個數字寫在信中代替一字，以為第幾頁第幾行第幾字之暗示。此種方法，若為拘押犯利用，其範圍僅限於二三本書籍，則自屬容易看破。

(3) 辭源更調——即罪犯彼此各帶同一之辭源或字典，將其中央均畫一

橫綫，（如字典中已有橫綫自可不再畫上）分作上下兩段。寫信者於其上段字眼中搜求應用之字句，而以同行下段之字句代用。若要解讀這類文書，則應搜索嫌疑者之攜帶品。

（4）模格填寫——即罪犯彼此各持同樣有孔之模格的信紙或紙板一張。寫信時先將模格放於紙上，按其孔格填入通信之文字，然後再用其他文字混入其間，藉亂人目。若果發現此種可疑書信，非詳細搜索其模格不可。

三、標號方面：

（1）尖角形

▲ 即表示被監。

▲ 即表示被監後已受三次訊問。

▲ 即表示被監禁二年。

◇ 卽表示被釋。

(2) 房屋形



卽(a)以二柱表示在一旅館中會合(b)以一樹表示通過其家之後院乃後門之所在。

(3) 圓圈形

⊙ 卽表示極富之家。

⊙ 卽表示稍有之家。

○ 卽表示毫無之家。

(4) 十字形

+ 卽表示進去。

× 卽表示出來。

× 卽表示經過。

以上各種標號常爲德奧兩國之累犯相互間通信所用，而我國亦有以○×等標號代作文字，俾人難於察覺者。

2. 窺探罪犯之秘密示號

凡罪犯爲避免危險而容易達到目的計，往往在犯罪行爲中或在被拘訊問時，與其同黨使用種種的秘密示號，如吹口笛，彈口舌，嘆聲，唱歌，笑叫，噴嚏，咳嗽，呵欠，步聲，拋沙及呼犬等爲機敏之暗示。對於此類罪犯的暗示，應當以犀利之目光嚴行監視；亦祇有如此，方能洞悉其內幕。茲將其各個時候及各種方法說明於下；

一、關於犯罪時；

罪犯犯罪時每每需要其同黨之幫助，例如竊盜之把風，賭博之放哨等皆是。在犯罪時把風者一見被害之家人或警察行近現場，則有種種的祕密示號；而從事犯罪之正犯亦常有許多暗號以作表示。

(1) 從事把風者；

(a) 對臨近之人大聲叫喚，或問道路，或問時刻，或問醫生穩婆之住所，或假裝急病乞人援助，或偽作搜尋失物狀態，以期阻止大敵臨到，而助從事犯罪之同黨得以完全遂行或從容遁逃。

(b) 在現場附近向來人憑空造謠說：「從某處有烟冒出」，「聽到呻吟之聲」，「某宅內有人徬徨」，或「羣犬狂吠」等，欺誘其向同黨工作之反對方向前進，則使同黨安全脫險。

(c) 在非常之場合，親自假裝醉漢侮辱警官，俾其將本人押解至警局而使同黨乘機脫逃。

(d) 對於追蹤者特意指示其不同之方向，或以奸計使其釋放被逮之同黨。

(e) 橫起右手一指撫鼻，或以手掌掩住眼睛或枕在頰上作沉思之狀，以報知其同黨有所警惕。

(f) 將左掌放在胸前，以暗示其同黨危機急迫，趕速脫逃。用掌撫唇，以暗示其同黨，時機已熟，應即着手。

(2) 從事正犯者；

(a) 對其同黨所做之暗示如已完全了解，則作向前搔耳或數摩其頰之狀態，以爲表示。

(b) 如果犯罪動作已經完畢，則向下撫其眼角，以爲表示。

(c) 如果犯罪時所獲甚多，則以掌向後摩頭爲表示。

(d) 凡掏摸等如在途中相遇，欲作彼此契助，則互解其紐以爲表

示。

二、關於訊問時；

罪犯被拘在官廳訊問時，同黨中彼此常有以下種種暗示而左右其言辭。

(1) 共犯；

(a) 將右掌放在前額且作緊閉口唇之姿勢，以示其同黨之正犯，應嚴守共犯之祕密而極力否認犯罪之情事。

(b) 先開口而後放一指於唇上，以示其同黨之正犯，應供述一人所為而另無共犯。

(c) 拱手作深思而放一指於鼻上，以示其同黨之正犯雖經服罪而一切家族之保護均已有人承擔，可不掛心。

(2) 正犯；

(a) 訊問時在共犯聽力所及之處，特作呵欠二次，以示其同黨之共

犯在官廳已供述共犯二人；呵欠三次，則爲三人。

(b) 訊問時在共犯目力所及之處，將頭往後頓幾下，以示其同黨之共犯，官廳方面已經追問共犯有了幾次。

(c) 訊問時將左右足踏地兩下，以示其同黨之共犯，官廳判決罪狀甚重。

3. 窺探罪犯之祕密語句

罪犯同黨中常用習慣的或新穎的隱語，互相祕密接談，以交換意見。故在下等飲食店，小客棧，以及其他傭工勞動者之居處，每易發現罪犯犯罪之端緒。因此偵查人員，除非了解其同黨間之隱語，則有時不能作有意義而有效果之活動。但此種祕密語句，亦非永遠墨守，乃常有變更；故與其一牢記，不若預先明瞭其構成之原則，依自己之能力運用於各種場合，則隨機應變而聽其談吐，求其了解之爲愈也。

- 其構成之原則約可分以下的幾種；

一、顛倒語——即以普通之物名，地名，人名或其他字句顛倒而講也。例如左：

皮包，倒作「包皮」；鈔票，倒作「票鈔」；錢財，倒作「財錢」；
門戶，倒作「戶門」；南京，倒作「京南」；上海，倒作「海上」；
蘇州，倒作「州蘇」；下關，倒作「關下」；外人，倒作「人外」；
父子，倒作「子父」；推事，倒作「事推」；新娘，倒作「娘新」；
虛言，倒作「言虛」；旅行，倒作「行旅」；富豪，倒作「豪富」；
進去，倒作「去進」；

二、省略語——即省去頭或尾之語句，且有時只留其中一二字而省略其餘全部以造成一部者。例如左：

拘留所，省作「留」；

公安局，省作「公局」；

法院，省作「院」；

攔路腰劫，省作「攔腰」；

公共汽車，省作「共車」； 預備動手，省作「備手」；

憲兵，省作「憲」。

三、形容語——即按本來之名稱或句語之意，而用別的名稱或字眼加以形容者。例如左：

放火，改作「穿紅衣」或「嗾使赤犬」； 殺人，改作「使之睡眠」；

收監，改作「放洋」或「作客」； 出監，改作「出院」；

警察之出入，改作「進病院」； 看守夫，改作「猿人」；

浴池盜，改作「優伶」； 強姦，改作「亂髮」或「求乾梅」；

偷竊，改作「暗借」； 爬牆，改作「遊戲」；

四、擬人語——即按本來之名稱或語句，而用人名或人之動作名稱爲比擬者。例如左：

看家犬，擬作「姑」；

盜犯竊入，擬作「入贅」；

財物尙富之家，擬作「處女」；無鎖或財少之家，擬作「死女」；

門戶破壞困難者，擬作「難產」；門戶破壞容易者，擬作「安產」；

五、擬動物語——即按原來之夕稱或語句，而用各種動物之名稱爲比擬者。

例如左：

商店之狡猾掌櫃，擬作「白雀」；強盜強姦，擬作「雀」；

掏摸，擬作「猿猴」；熟睡，擬作「牛」；

共犯，擬作「鴛鴦」；詐欺，擬作「鴉」；

偵探，擬作「犬」「猿」；警察，擬作「蜂」；

火車，擬作「百足虫」；汽車，擬作「大老虎」。

4. 窺探罪犯之外形變態

關於人之外形，大都可以變更；而尤以變更容貌爲最有効。故一般進步的罪犯常變更其容貌，俾搜查者難於破獲。但同是一種變更，而初犯與累犯每有不同。凡

初犯大概在犯罪時不變其容貌，而犯罪以後則以假面逃亡；至累犯則在犯罪以前已變其容貌，一到事後，即返其本來面目而泰然自得。此兩種罪犯，前者易被獲；而後者則最難發覺。凡外形之變態約可分下列幾方面述之；

一、衣服——衣服能作種種之變更，如由短而長，或由長而短；由華麗而襤褸，或由襤褸而華麗；由單而來，或由夾而單；由西裝而中服，或由中服而西裝都得盡可能的變換。

二、姿勢——對於姿勢或步行而論，吾人不僅能作挺直，僵僵，瘦弱，強壯之形狀；且可假裝跛足而屈腰步行之體態，即長身變短亦可做到。

三、四肢——四肢亦能變化，如隻手者則以機械代替成雙；反之，兩臂齊全者，則裝成隻手亦未始不可。

四、面顏——面色在變裝中最為重要，而最近得用演劇材料，按各人所好之塗法着色，俾在犯罪時不易令人發覺。

五、斑痣——對於面上之疣，痣，斑及疹等，均易巧為偽造，亦應注意視察之。

六、齒鼻——缺齒本易修補；而現有之齒亦能於最短時間內塗上顏色或用粉佯裝缺損之形狀。至鼻子雖不能變小；但亦能用善於着色之蜂蜜，糊或橡皮等裝嵌而使之變大。

七、眼色——眼色本難假裝；但德國曾有一婦人雙眼甚小而清碧，直至事件發生時候，則用藥量極強之毒草擴大其眼瞳而且變為黑色。

八、毛髮——至於毛髮得以着色或剃去，有時或用假髮假鬚皆可。

5. 窺探罪犯之破壞手段

凡大盜之目的，在於盜取貴重物品，其本領固較小竊為高上；而其破壞建築之手段亦不一而足。茲按其各種名稱詳加說明於下，以便臨時窺探。

一、毀鎖——此種盜賊，備有一鐵棒，長約一尺餘，每藏於袖裏或懷中。破壞建築時，將鐵棒穿入鎖身與鎖環之孔中，用力下攀；或將鐵棒穿入收

鎖鐵環或門栓環中，用力旋轉，則自易破壞。總之，其用力之法，類多順勢自上而下，較之由下而上易於着效也。

二、合鍵——合鍵之法甚多，有先用墨汁抹塗鎖門，以紙印鎖之關鍵空穴，而按其寬狹長短，作一假鑰匙；或有用五寸長之鐵釘（名叫天下通），以強制打開其鎖；或有預備各式鎖匙，臨時擇其適當者開之，即所謂「百合匙」；又或用木棉下之鍵口而以鐵錐撥合其鍵。綜以上種種手段，法雖不同，但得都以合鍵為名。

三、掘牆根——此法即用八寸長之棒錐挖掘牆脚而入者。此種棒錐有特別之製法，其形狀亦與平常不同（見第九圖）。

第九圖 棒錐



四、搗牆壁——牆壁與牆脚不同，有時可不用棒錐挖掘。若牆壁爲磚土所砌，可用酸醋潑之；若係木板所造，則用硝焰燒之。其破毀較之挖掘爲易而且穩靜。

五、開天窗——此種盜賊多由屋頂而入。其穿屋工具有曲錐（見第十圖）及捲鋸（見第十一圖）等。先用曲錐穿刺周圍，成一大圓圈，后以捲鋸依圈綫切斷，則成一大穴孔（見第十二圖）使得蛇行而進。但切斷時深恐聲響外揚，得用蘿蔔混合切之，便無聲響。若屋頂無木板時，可於揭瓦之後起去一椽，即得繫繩或緣柱而下，則鑽穴孔之工具，自可置之不用。

第十圖 曲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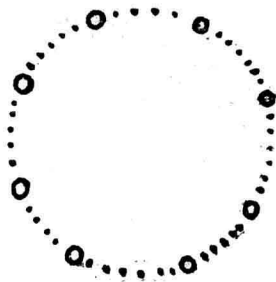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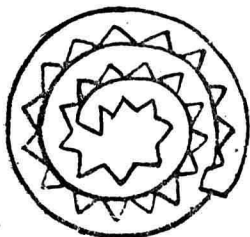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捲鋸



捲鋸放直形

第十二圖 穴孔

捲鋸盤形



六、穿月洞——月洞即西式房屋上透空氣之窗戶。穿月洞即由透空氣之窗戶而入之盜賊。但此盜賊必須兼用扒牆釘，扒牆索，或緣月洞之樹木或登

同黨之肩梯方能入室，否則斷難一躍而進。

第二節 推考

凡探查一罪案，須以犯罪行為為根據，而由各方面仔細研究；即有稍值注意之點，亦悉應採取為推究犯人之綫索。茲舉數端說明之。

1.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體格

若在犯事地點偵查犯人之遺跡係一躍即至極高之處，或毫不費力能越過寬大之溝渠，則可推知犯人之體格必為特別長瘦而行動異常輕快。反之，能由狹小之孔隙闖入屋內，或某處留存有矮小情節，則必為身軀矮小之犯人。他如被害者平素體格強壯有力，或犯人不用特別武器而能殺人，或由現場單獨運走重物或肥大之牲畜，亦可推定犯人必係強有力者。

2.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特徵

由現場體發見之特殊現象，亦得推定犯人之特徵。特徵者即其所有之特別徵象

也。例如被害屍體上之傷痕不論其在左體部或右體部，而完全向右傾斜者，則可推知加害人係慣用左手。若察其足跡而有參差不勻，異於尋常者，則為跛足之人。

3.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職業

凡人有一技之長而從事多年者，則必於不知不覺中即能表現出來，因亦得由即為行為推定犯人之職業。例如被害者之刀創異常慘酷，則有時可以推定犯人為有武功之騎兵；如屍體頭部兩側有正確之切傷，則可推定犯人為屠夫；如被害者之後頭部有似射鷓鴣之創狀，則可推其犯人為獵戶。此外，如在現場發見有絕索上之水夫結，則可推定其竊盜犯人為運送人，植木工或水手等。倘有彫刻之片木遺留於現場，則亦得推定其犯人為彫刻工。

4.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慣技

凡罪犯犯罪大都依據其一定之經驗，雖積案累萬，亦仍墨守故技而極少變更。例如竊盜犯，剪綰，以及專門探偷空室之竊賊，其技術智能均彼此各不相同，絕難

隨時摸仿。蓋罪犯在犯罪行為中，必無意顯露其平時慣用之同一手法故耳。過去曾有竊盜犯在北京、偷竊有八十七家，而其經過之現象均留下以舌舐破窗紙之痕跡。即在法國亦曾發現一種犯人，侵入人家，常把室內之一切時鐘停止，而後着手工作。是舐破窗紙及停止時鐘，即為犯人之特殊慣技。所以由犯罪行為便能推定犯人之慣技，而根據此種慣技更為搜索犯人之端倪。

5.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智識

所謂犯人智識者，即指犯人對於犯罪行為上之智識程度如何而言也。大凡有深奧智識及伶俐頭腦之犯人，而與淺薄愚暗者相比，則見其犯罪工作自有顯著不同。但對其智識之評斷，尤應注意下述兩點；

一、犯人之愚笨行為——凡人平時無論如何伶俐，一至犯重大罪時，因其頭腦混亂，偶然恐怖，或興奮之故，每在犯罪現場上遺留一種愚笨行為。

所以顧里芬氏曾有言曰：『在搜查上最單純之想像最的中於案情』。此

與中國俗語所謂：『聰明一世，懵懂一時』之意旨相同也。

二、犯人之特殊技能——世上無論何人，可謂都有一技之長，即愚人亦有爲常人所不及之處。至於慣犯之智識並非一定整個圓滿發達，亦不過於其犯罪行爲中所必需之某點特別發達而已。故在觀察犯罪現象時，雖見其犯罪工作異常巧妙，但終難即斷其爲有智識之犯人所作。此爲推究犯人智識程度時應注意之點。

6. 由犯罪行爲推定犯人之生熟

無論何種罪案發生，都可從犯罪行爲上之狀況而得一種暗示。換言之，即犯人非預先熟悉被害人，被害家，被盜物，或關於現場之情狀，而決不能遂其犯罪之行爲。有此緣因，便得以嫌疑之範圍縮小而有局限。例如犯人一至被害家宅，不向重鎖之處打擊而由最容易進出之弱點闖入臥室；或對最難發現之物品，不加搜索即能竊取而去，則可知犯人非已熟悉其家中情形者，決難出此。故無論強盜，放火，殺

人，詐欺，偽造等案，祇要有上述之跟跡，即應先就與被害人，被害家，被盜物及現場有過因緣接近之關係者漸次進行搜求。更具體言之，即研究犯人對於被害方面是否事前已熟悉其內情也。關於此種研究更可分作以下三點：

一、犯人利用方面——即研究犯人是否有利用被害者之傭工，親戚，朋友及小販等，或曾在現場居住而直接或間接地熟悉地方情形之可能。

二、犯人創設方面——即研究犯人是否對於被害者之情形，房屋及門戶等曾經先行探尋明白而易於進行。

三、犯人了解方面——即研究犯人是否對於現場四圍之境况及其一切出路已經完全了解而後着手實地工作。

7. 由犯罪行為推定犯人之居處

吾人每見許多罪案發生，加害人與被害人常居住於同一地域以內。例如多數之放火，命案，打劫，野盜，偷竊，剪綰，欺詐，賭博及騷擾等罪發生，往往得在

定地域內搜索犯人，而因之以破案。所以不拘於犯罪之種類，祇要觀察其犯罪行為中有極通曉地理之表現，自可根據上述之原則從事搜查。不過居住南京之竊盜常能習犯其原籍——鎮江；而居住遠方之某甲亦能殺害其平素認識之富翁；則此二者，表面上可說毫無地理上之接近；而全在乎心理上接近（平素認識）之關係。其實，此種罪犯無非是利用心理上接近的關係，而獲得地理上的種種了解，以遂其犯罪之目的也。總之搜索罪犯，由地理上接近之關係着手固可；而由心理上接近之關係着手亦可。因為有了心理上接近之關係者，未必盡為居於罪案發生地之犯人也。

8. 由各個方面推定犯罪之時間

時間問題，可說為偵查各種罪案，特別是盜竊；失火，殺傷，等案中一個重要問題。故偵查人員若果主張某某有犯罪之事實，則其罪案發生之年、月、日、時等均須預先明確證實而後可。倘對犯罪時間僅得一種漠然之時間觀念，如約自某月某日某時至某時之間發生罪案，則日後對於案件之進行，必發生種種困難，雖然，

在罪案發生時，實際上被害人及其家屬多係驚惶失措不加注意；即令其留心鐘表，而民家之鐘表亦多不準確。因此偵查者一到現場，即應檢視自己之表，以及被害者所稱之時間，而一一加以記錄推算。如有時僅由被害者之口述，不能認明犯罪時間者，則應採取時間之推定方法而注意下列各點：

一、糾問近鄰者之起居時刻——對於殺人事件上之被害者最後生存之準確時間，或竊盜事件上之撬門破戶之聽見時刻，均須精密查詢。此種查詢即先應仔細糾問近鄰者日常睡眠之深淺程度，前夜就寢之時刻，身體之狀態，及生理之關係，而後再加判斷；但亦決不能因其鄰居二字之故，即斷其必有所聞也。據白爾氏等之研究，大都吾人就寢二時四十五分以後，方為睡眠最深之程度，而婦人則通常比男子為淺。至其驚醒之程度則與人之年齡而成正比例。

二、注意被害者之習慣時刻——關於被害者家中晚餐，讀書，散步，點燈，

滅燈，早起及就寢之時刻，皆有日常習慣，而與罪案發生之時間亦不無關係。苟能注意此種習慣時刻，或可以之為標準，而於相當程度內推定犯人犯罪之時間。

三、細詢被害者之職務時刻——若被害人平日在郵政、鐵道、學校，或其他工場服務者，必有其一定服務時刻。根據此種時刻，亦不難推定罪犯犯罪之時間。其他如牛乳配送人等，每日亦有習慣時刻，倘有經過現場附近，則在出事之翌日也應加以細訊。

四、檢察被害家之鐘表時刻——被害家之掛鐘，有時因受外部之激動發生傾斜；或其掛鐘受着格鬥之影響落於地上而發生機體之破損；或有擊衝於其重要部分；或與人同時入水，則此鐘表即於瞬息之間停止走動。於是一見其時針所指之處，即知其為事件發生之時間。

五、考查晴與雪之天變時刻——天之晴雨霜雪均為人所共知，而於氣象台或

測候所，知之更爲確切。倘能根據此種天變關係，而極易確定犯罪之時刻。例如竊盜犯之場合，若於廊下地板上留有泥濘之足跡，而當夜十二時天已下雨，則知犯人之侵入必爲十二時以後。又如山林盜伐之場合，假定一月十日下雪至十二日又下雪，若其附近地面發見有第一次及第二次之積雪，而被伐之樹株上僅有第二次之積雪，則其盜伐之時間必在十日以後十二日以前。

第四節 鑑別

鑑別乃是對於罪案有關之事件，物品或痕跡，加以鑑定與辨別，而求案情澈底解決之意。茲將各項鑑別分段敘述於左。

1. 文書鑑別

文書係指信函憑據，賬簿，手摺，證書，日記冊及有關罪案可爲證明之種種文書而言。即其他改造或偽造紙幣等亦得包含其中。鑑別時得依據紙質，墨水，筆跡

，或私記等方面分別從事。

一、紙張——紙張有大小，厚薄，粗細，硬軟，柔脆，正反之別。鑑別時皆應先用目力所及予以辨別。

二、墨水——墨水有各種顏色，並有濃淡之分。有時亦有將紙上之鉛筆字用刀削去或橡皮擦去，以期塗改。至於塗改洋墨水字，則往往先用淡紅的及白的兩種洗字藥水洗去原來字跡，而後再行改上別種字眼。

三、筆跡——各人筆跡本不相同，雖有人能精細摸寫他人筆跡，而與「廬山真面目」相比較總有差異。在犯人方面却常有在憑據上塗改字跡，以小易大，以假亂真，故不可不加鑑別。

四、私記——私記即指圖章，簽字及花押而言。此種私記往往用以當作各人之證明，以免混淆。然犯人却常以假造圖章或摸倣簽字及花押偽造各項憑證，以遂其犯罪行爲。

對於以上四項鑑別，除使用目力外，尙應借助於顯微鏡或放大鏡以檢查其各種痕跡，而闡明其改造偽造之真象。此外，若證明文書之已否被拆，可置於沃度蒸氣中檢查；又欲證明書面所寫之洋墨水文字是否同時書寫，則用酸類檢查法鑑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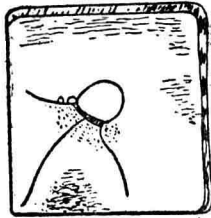
2. 破痕鑑別

在騷擾罪案中，如有居戶之玻璃窗損壞，則以破壞之痕跡，推測其犯人之地位，擲擊之物體（小石或彈丸），使力之強弱以及彈丸之去向。大凡小石擲擊之破痕必有數大裂道，而被彈丸穿過者則其周圍之裂道較多且較短小。雖然，其小石擲擊之破痕每因其投擲方向之不同而亦有異。例如犯人自玻璃正前面投石，則玻璃除被擊破一孔外，其周圍均有裂道；而由左前面（或右前面），則僅在其孔之左方（或右方）發生裂道也。有時雖在玻璃上發見二孔，其周圍皆發生裂道；但其第二孔之裂道常爲第一孔之裂道所阻而不能延長，故亦可以之爲鑑別其破裂之先後次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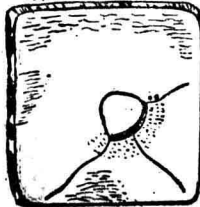
(見第十三圖)對於汽車電車之衝撞，工場礦坑之爆炸等災害事項，亦應鑑定其因果，性質及方向。至于竊盜之破毀，以及其所用之何種器械力與何種自然力，都須考察其現場之破痕而加鑑別。此等破痕鑑別，大都須運用物理學為其鑑別上之補助。

第十三圖 玻璃破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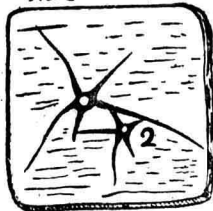
痕破之石投面前左



痕破之石投面前左



痕破之石投面前正



3. 灰燼鑑別

倘有燒棄物件之灰燼，以種種化學分析法檢驗之，則可獲得細微之徵象。愛路失衣拉拉氏曾云：「分析嫌疑之灰燼，即可知其為動物性或植物性」。又打路托母

氏能發現灰之一部含有極少的鐵分，並且能決定其是否從一種動物身體上分離而出。總之凡組成某種物體的元素，都得從灰中注意而識別之。至如紙灰為搜索現場時最常發現者，自應格外注意識別。凡紙灰上之文字，不問其為墨筆，印刷，或鋼筆印寫而成，如紙灰為墨色則顯現白色或灰色之文字；而紙灰為灰色則反而浮出黑色之文字。此乃紙墨間與其他燃燒關係而發生之差別。其他如炭化明信片上之墨汁文字亦不難認識；而尤以郵局圖記，印刷文字，及所貼郵票，雖經燃燒，仍能現出特殊顏色。

4. 槍擊鑑別

槍擊鑑別即根據現場之各種情形，辨別槍之自然發火抑係人為發火也。因為槍之本身，如受極猛熱力，不必假之於人力而亦能自行發擊。此種例子已在歷史上常有發現。所以對於經槍彈斃命之屍體，不應僅在其創傷上面，推定其他殺或自殺；更當詳細考查其環境有無槍支存在而受熱力發射以致自然殺害人命之可能。此亦為

命案上一種重要之鑑別。

5. 車轍鑑別

現代交通便利而車輛衝突事件亦常有發現。且在出事時雙方各執其是而不願自認過失。若是而欲下一正確之判斷，惟有究研車轍之一法焉。究研車轍，首先應偵查兩方車輛由某點起至衝突時之連續車轍及其該時各所採取之進行方向；其次再由其車轍之闊狹，間隔，缺損或其他特徵，而研究輪周之長短，以證明其誰是誰非。倘在現場門口僅遺留獨一無二之車轍，亦得用以研究其車之進行方向。蓋車往前進行時，則其車轍兩側之土砂向前傾斜，而轍成一凹綫之連續。卽有時車過路上，遇小塊之砂礫，而砂礫被推至前方，則其原處仍留一空隙。（見第十四圖）此外利用車轍亦可搜索犯罪時所用之車輛，而因知其車輛所有者及犯人。

第十四圖 車轍



附註：以上第十三四兩圖係按薛光遠所編科學的犯罪搜查法之第五六圖配製的，特此申明。

6. 水重鑑別

水之比重與溺斃之屍體極有關係。因才有鹹水和淡水之分。鹹水重而淡水輕。海水鹹而屍體浮出海面甚速；而池塘河湖之水淡則上浮甚慢。即依游泳者之經驗，亦知湖中水輕而難於游泳。故鑑別水之比重，即可知溺斃屍體之時間短長也。

第五節 剖解

本章特爲學者將所學之一切，能活用於事實而作一番剖解之研究。茲就想定一事實詳述於左以爲例題作剖解工作之對象。按該想定事實常係假設，其目的在於將該事實，運用各種科學，摻以社會常識，說出各種關係而加以敘述，分析，和判斷。

1. 序題

某星期日鎮江某晚報載有一段新聞如下：

本埠華洋樓附近，橫有男屍一具，身穿藍布小衫褲，赤手裸足，察其口好像飲食未畢者，但其周身除有幾條黑痕外，並無任何創傷；惟據該地居民所傳則曰：「昨天半夜，有人吵嘴，聲音遲重而不清晰，彷彿有『你不還，就要打死你』等語」。究其致死原因，尙待調查。

舉凡警務人員，聞得上面消息以後，而未着手實地工作以前，應在自己頭腦中

做一步工作——分析及判斷。此步工作祇能以題中材料為根據想定，但不管其與實際情形相對，相差，甚或相反。要之，用以使學者之眼光與頭腦，養成靈活習慣，臨時遇事不致毫無措處。此應附帶說明。按題約有以下五問題，應即行想定而加判斷者。

- (1) 發生案件之時間；
- (2) 發生案件之遠因；
- (3) 發生案件之近因；
- (4) 當事者係屬何項人；
- (5) 被害者如何而致死。

2. 分析

一、按該案件消息載在星期日晚報不在日報，又據當地居民所傳謂『昨大半夜有人吵嘴』等語，而普通一般情形又是星期六之犯罪人數忽而頓增，

是可知該案件定發生於星期六晚上五六鐘點以後，十二點鐘左右，以致不及登載於日報而載於星期日晚報。

二、凡事之發生必有其遠因。該案件之遠因，根據題內所說「你不還，就要打死你」。之一語，即可斷定其是與經濟有關。更具體言之，即被害者負了債而未還，且以上之兇險的挾制話，定為加害者氣忿時所言者。若為其他細小物件，決不致出此，此乃人情之常。

三、凡案件發生除有遠因外，尚必有其近因，為之觸發。該案件發生之近因可謂之是飲酒，因其中有幾點可作證明之根據。發生地點係在華洋樓附近，按華洋樓為當地甚大之酒飯館，發生時間係在星期六晚上，因在星期六，一般工人往往以經濟與時間之關係多嗜飲酒；且關於被害者，赤手裸足，察其口好像飲食未畢者；此等都為酒後可有的狀態。因酒含有刺激性及麻醉性，能使人身體發熱，一至毆鬥時，雖致赤身裸足而不自

覺。同時如搖動不定，忽然冒寒，即便嘔吐。故「好像飲食未畢者」一語，自難確定其實在飲食未畢，祇可斷其為嘔吐後之情形。關於加害者之語言「聲音遲重而不清晰」，亦為酒後之狀態。因為酒後，神經受了麻醉，言語亦就受其影響，而表現有格格難吐之情形。

四、當事人既有加害者及被害者兩方面，在加害者方面已畏罪而遁，一時杳然無蹤，究係何人所為，當非隨時簡捷了當者所能知道。但是，根據發生案件之原因，自可斷定其與被害者有過經濟關係之人。被害者方面，自有屍體存在，可由多方面實地考查。在題內可為根據者祇有二點；即犯事地點及其所着衣服。普通以工作上關係，工人著短者多而長者少；又欲使其不易骯髒起見，更是藍色居多。犯事地點係在江邊，靠近輪船碼頭，可謂是工人，尤其是碼頭工人及水手為最多，所以被害者為工人也無疑。

五、至於被害者如何以致死問題。題中所明白指出者，則謂『其周身除有幾條黑痕外，並無任何創傷』，是斷定其並未受過槍彈之傷；而所當注意者則為幾條黑痕。凡黑痕可有兩種情形：一為內發，在服特種毒品以後有之，但不得起為條痕，一為外成，經過外力如藤條，篾條，鐵條，竹棒，樹枝等之鞭打始有之。按題中所指示及推想當時情形，被害者決不致有服毒或自殺之可能，亦無絞死或縊死之現象。但可想定其就鞭打之先後或再加法，拳打，腳踢於致命傷而死者。

3. 判斷

由以上之分析，則可得下面之簡明判斷：

- 1 該案件係發生於前星期六下午十二點左右；
- 2 該案件之遠因為經濟關係；
- 3 該案件之近因為飲酒過度；

4 加害者係過去有過經濟來往之人；而被害者則為碼頭工人；

5 被害者係先受鞭打而後受手法以致死者。

4. 結論

以上五問題業已詳加分析及判斷；而對偵探究有何種功用，此亦應說明，以作一結論。凡偵查人員探察案件，如能先作好此步工作，就可獲得偵察之線索，將其偵察範圍縮小而迅速達目的，以完成使命。茲再假設二圖分解於左。

A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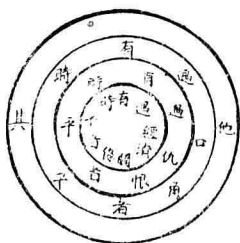
A' 圖



A 圖係表示全社會民眾，包含有農，工，商及其他各項人。偵察案件中之被害者為何人，如非預先有一種想定，就應將社會內所有羣眾均須加以偵查。

A' 圖係表示全社會民眾中，將農，工，商人及其他各項塗上各式黑標記，以指示除開可不加以偵查，而只留工人一圈不加黑色標記，此即偵查被害者縮小範圍後應偵察圖形。

B 圖



B 圖



B 圖係表示被害者之平時有過關係之人，其中包含有幾種，若不預先下一想定，對於偵查兇犯，勢不得不將平時與被害者有關係之各種人完全偵查，是B圖之全數面積都爲偵探應偵查之範圍。

B' 圖係表示在被害者有關係之人中，用各式黑標記除去平時有過口角，有過仇恨及其他三類，而留下有過經濟關係者爲偵探偵查之範圍。如此，B圖與B'圖中偵查範圍之大小就顯然不同耳。

附錄

1 偵探之通規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偵緝長員組織細則

第一條 本局遵照六月三十日臨時市政府會議，將現有偵緝隊裁撤，改設偵緝股，辦理偵緝事宜，直隸於第三科。

第二條 偵緝股設偵緝長一員，由局長遴選高等警務學校畢業，品操純正者，呈請市長委充之，一等偵緝員二員，二等偵緝員四員，三等偵緝員十員，由局長選擇軍警學校及法政學校出身，或在警界服務三年以上，品操純正並具有相當經驗而熟悉當地情形者充任之，另設書記一員，專辦理文牘事務。

第三條 偵緝長一員月薪一百六十圓，一等偵緝員月薪一百元，二等偵緝員月薪八十元，三等偵緝員月薪六十元，書記月薪四十元。

第四條 遇有案件，必須雇用眼線者，得由偵緝長呈明局長核辦；但案經完畢，即須撤銷，不得常川雇用，在辦案時亦不得發給任何憑證及武器或銜錄，以免流弊，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偵緝費仍照原定規程，實報實銷。

第六條 各區所案件應責成區所長負責偵緝，但得由每區派偵緝員一員，協助本管

區所偵緝事務。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核准之後施行。

(以上細則抄自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職務紀要)

上海市公安局偵緝隊人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偵緝隊長秉承 局長命令，受第三科科長之指揮監督，督率副隊長及偵緝

各員，辦理一切偵緝事務，副隊長承長官之命，輔助隊長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二條 偵緝員遵照長官命令，受隊長副隊長之指揮，辦理偵查逮捕暨迎提遞解人

犯各事務，書記辦理該隊稿件繕寫事務。

第三條 凡查覺綁劫案犯贓物及軍火危險違禁物品藏匿處所，應一面設法監視，一

面飛報隊長或副隊長轉報 局長核辦，同時報告第三科長查核，如有特殊狀況

不及報告時，應即持驗證照報請就近區所長警協助，不得私擅檢查逮捕，仍於

事後迅速照章報告，以資察洽。

第四條 普通刑事案件，偵查員等非承長官命令，不得率行搜查逮捕，違者以私擅論。

第五條 本局因轄境遼闊，捕務紛繁，所有各區所緝捕事項，另設駐區偵緝員負責辦理，其服務規則另定之，惟本局偵緝隊偵緝員等，對於各區所發生案件奉令通緝者，仍須一律認真查緝，其隊中承辦案件，於必要時亦可知照各區偵緝員協助，務須分工合作。

第六條 執行職務時，必須攜帶證照，如當事人索看，應即交閱。

第七條 執行職務時，准攜帶武器惟非遇左列情形不得使用。

一、犯人持兇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別無保護之方法時。二、盜匪持械拒捕或將脫逃，別無制禦之方法時。三、暴徒聚衆擾亂治安，事起倉猝，別無彈壓之方法時。

第八條 於不得已使用武器時，應注意犯人重要部位，勿令致命，如犯人有畏服形

狀，須立時中止，對於犯人以外之人，更當特別注意，勿使誤傷，凡使用武器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立刻報告隊長或副隊長轉報 局長及第三科
察核。

第九條 各偵緝員奉命辦理案件及自行查獲案件，應將經過始末情形逐日繕寫報告簿，呈由隊長轉呈 局長核閱並分送第三科長查核。

第十條 各偵緝員等均不得有僱用探夥私給卡片假手辦案，及密設機關私押人犯等事，違者重究，惟於偵查人犯認為必要時，准陳由隊長許可臨時自行募僱眼線，仍將姓名住址密報隊長查核，其購線用費，得先呈請酌量墊給，於破案後呈報核銷，但所僱眼線，一俟本案結束即予撤銷，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偵緝人員對於僱用眼線，應負完全責任，倘該眼線犯有違法舞弊情事，查覺後視情節之輕重，予該負責人員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各偵緝員破獲案件，不准向當事人索謝，其有事主自願給酬者，無論數

目多寡，應告該事主繳局查案分給，不得私相授受。

第十三條 各偵緝員破獲案件，在未經本局許可以前，務須嚴守機密不得向外洩漏，違者重究。

第十四條 各偵緝員如有在外招謠納賄徇情庇縱，及栽贓吞沒挾嫌誣陷等弊，一經察覺或被告發，立按所犯情節依法重究。

第十五條 各偵緝員承辦重案，於初限再限內未能破獲者，酌量記過罰薪，如三限屆滿不能破獲者，即分別停革，其他關於各員功過事宜，仍照本局賞罰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各偵緝員等除出外查案外，均應遵照本局值日值宿規則輪流值日值宿，在辦公時間內，如有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亦須遵照本局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公安局各區偵緝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本局派於各區服務之偵緝員，均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各區各設領班偵緝員一員，偵緝員若干員，其員數之多寡，視事務之繁簡定之，領班偵緝員受區長之指揮監督，督同各偵緝員專司本區及區屬各所偵緝事務。

第三條 各區屬各所之偵緝事務，由該管區長指派各偵緝員分負全責，其經指定承辦某所案件，並受該所所長之指揮監督，所辦案件應隨時報告該管區長所長查核。

第四條 各區偵緝員辦理緝捕，以本管區所以內發生案件爲限，如查得人犯有逃匿他區轄境情事應報明區所長官，飭派偵緝員會同辦理，至重大案件，並應報告區長轉呈局長核奪。

第五條 本局飭辦之重要案犯，及他區所應行偵緝之案犯，倘查悉有匿在本管區域內者，應報告區長轉知本局偵緝隊長，或知照其他區所長，飭派偵緝員來區協辦，如時機急迫不及知照時，應先將事實情由向本管區長請示辦理。

第六條 各區偵緝員，遇有本局偵緝隊及其他區所查緝案件知照協助時，務期隨時盡力援助，以期分工合作。

第七條 凡偵緝案件，如須逮捕搜查時，應報請本管區所長指派長警共同辦理，不得私自執行。

第八條 於不得已使用武器時，應注意犯人重要部位，勿令致命，如犯人有畏服形狀，須立時中止，對於犯人以外之人，更當特別注意，勿使誤傷，凡使用武器後不論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立刻報告區長及該管所長轉報局長察核。

第九條 各偵緝員等，均不得僱用探夥私給卡片假手辦案，及密設機關私押人犯等事，違者重究，惟於人犯認為必要時准陳由區長許可，臨時募僱服線，仍將姓

名住址密報區長查核，其購線用費得先呈請酌量墊給，於破案後呈報核銷，但所僱眼線，一俟本案結束即行撤銷，以免流弊。

第十條 各偵緝員破獲案件，不准向當事人索謝，其有事主自願給酬者，無論數目多寡，應告該事主繳區呈局分給，不得私相授受。

第十一條 領班偵緝員受區長之命，分酌該班工作，如該班偵緝員有溺職或違法行為，領班應負全責，該領班及偵緝員之勤惰功過每月由區長查報一次，以憑獎懲，如有特別情形，區長得隨時呈報局長核示。

第十二條 本局偵緝隊人員服務規則第四，六，七，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本規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以上規則抄自現行警察法令彙解第三卷)

淞滬警備司令部偵查隊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部爲維護治安偵查社會情形戢暴安良起見，特設偵查隊。

第二條 偵查隊設隊長一員，督查長一員，稽查長一員，高等偵查四員，稽查十六員，偵查十二員，特務員一員，書記一員，司書二員。

第三條 偵查隊直隸於司令部。

第四條 偵查隊長承司令官參謀長之命，督率各員辦理偵查事務。

第五條 偵查隊人員，須具照片履歷及相當保證書，經測驗合格，登記給有符號，方得服務，其符號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上項符號祇爲便於偵查而設，平時應絕對保守秘密。

第七條 偵查事項如左

- 一、反動份子及共產黨之活動情形。
- 二、私造私運私賣私藏軍火之犯案。

三、一切盜匪及擾亂治安之案件。

四、其他社會特殊情況。

第八條 偵查稽查員等偵知第七條某項案情時，須報由隊長轉呈核奪，必須得有司令官簽發之逮捕令，方得逮捕。惟有逃脫或證據湮滅之虞者，得協同地方軍察暫行搜捕之，即報告隊長呈核。

第九條 偵查稽查等查獲人犯，須立刻呈報並交送本部軍法處聽候法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十條 偵查稽查經隊長派定分區服務後，應嚴守範圍認真辦理。

第十一條 偵查稽查等不得藉故招搖勒索或利用符號名刺，以行欺騙，或將符號轉給他人代行職權并僱用無賴夥同舞弊，如查有上項情形嚴行懲辦。

第十二條 偵查稽查等倘有挾嫌誣告放入人罪情事，一經查實當予以坐處分。

第十三條 偵查隊長應遵照本部規定勤務日報表，逐日將偵查情形列表呈核，其表

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偵查稽查等辦公勤奮，成績優異者，得由本部酌予獎勵。

第十五條 本條例經司令部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以上條例抄自淞滬警備司令部彙刊第一期）

11 竊賊之名稱

竊賊是其總名稱，其實尚有種種名稱，屈指難數。大都因其手術之不同，而分爲各種名目。茲述其常爲害於社會而爲偵探所不可不知道者，舉其大要如左：

翻高頭，即指越牆賊。

吃檐子，又名銷鑰取毀。

土台掘，即指掘壁賊。

置台，即以自己之物，蓋他人之物，而直取之之謂。

開窰堂，又名明闖或明巢，即俗稱白日闖，但亦有早闖，日闖及黃昏闖之不

同。

排寒板，卽指撬門賊。

板間嫁，卽指專在浴堂內，隨人入浴，浴畢乃以己衣易人之衣而逃者。

踏早青，卽指專在早晨闖入他人室內，竊取財物之賊。

跑燈花，卽指薄暮時行竊之賊。

雪影忍人，卽指竊賊以被蓆蒙首，由人家廁所，或由陰溝內忍臭而入者。

插手，卽指剪綰賊。

拾帳頭，卽指偷雞賊。

搔襟，卽指兩盜直入店中竊取財物之謂。

翻元寶，卽指從門檻下撬洞翻身而入之賊。

對質，卽以同形式之劣品，而易他人財物之賊。

邯鄲，卽指候人睡熟取物之謂。

萬行，即指借夥入店，揀擇貨品，故爲顛倒錯亂，使店夥整理不暇，而乘機竊物之謂。

鑽底子，即指潛入船艙中取財物之謂，而底子係指船而言。

掉包，即指在船上，混充搭客，乘間竊物，亦爲對買之流。

挖腰子，即指竊賊不在船上，而用伸縮之竹桿等，伸入他人船內，鈎取被物之類。

倒脫靴，即指以假託信用名義，而欺取財物之偷竊行爲。

翻戲，即指拐騙手段，使人家自交財物，而攫取之之動作。

丟黃，即指二賊勾通，故意將劣質物品遺留地下，以騙取拾得者之代價。

放鷹，即指男女兩賊勾通以女嫁與富翁而趁機竊取其財物之謂。

III 盜匪之切口

盜匪之切口甚多，可說筆難盡舉。茲錄其普通而要者，略加解釋於左：

大憨，即指二人所抬之大砲。

大洋裝，即指洋槍，快槍，又稱快車子。

蓋槍，即指槍口向上擊。

拾來，即指偵探或兵警來緝捕時之謂。

架上摘，即指匪伴因拒捕官兵擒去之謂。

使暗錢，即指半夜糾夥行劫之謂。

使明錢，即指白天行劫之謂。

使錢，即指預約盜黨，定期行劫之謂。

手裏緊，即指無錢使用。

現水，即指現洋。

交亮，即指與官兵對敵之謂，又叫上場。

水勝水流，即指兵打，不能遁逃之時。

緊滑，即指快跑。

好好，即指叫西方去。

日昇，即指叫東方去。

掃桿子，即指街市之長。

碰點子，即指欲架女人，能成與否，但憑時運之謂。

過山禮，即指持械毆擊，以示威之意。

愁白眼，即指終日籌畫劫掠，如何實施而言。

明場，即指明搶。

桿骨，即指匪首，又名大掌櫃。

黑頭，即指夥友，言其名不甚洋溢之謂。

拉賬，即指分贓。

漫上來，即指共同拒捕之謂。

滑倒了，即指同夥被官兵捕去之謂，又叫落鈎。

抽筒，即指官兵吹號，又叫做仰起來了。

嚇個，即俗稱大小猶如身體高大之意。

撇條子，即指大便。

擺金，即指小便，又叫洒金水，或稱擺瀏子。

壞了，即指被風所阻，而礙其行劫之謂。

線子爛，即指雨後泥爛，致礙其行劫，或同夥，（足不出戶）之謂。

請客，即指架人勒贖之謂，又叫架肉蛋，但也有稱拉把式，或稱接學生。

扯票，即指被擄之人，無錢取贖，將人處死之謂。

蓋票，即指棉被蓋肉票，又稱關公挑。

保外水，即指盜匪入室搶劫，約夥在外守望，又稱把風或稱把溝。

對扇子，即指閉上大門。

塚子，即指坟墓。

對口子，即指錢裕。

奇嘴，即指初回，又稱老表。

堵口子，即指吃飯，又叫繖山駕嶺。

採花，即指姦淫婦女。

打鵝鵝，即指夜間行竊，又稱打燈火。

黑狗，即指砲而言。

黑老虎，即指汽車。

黃鶯，即指金錶。

鳳凰，即指船旗。

新碼頭，即指新到之處。

老門嵌，即指久居之處。

綫，即指道路。

鬼門關，即指官署。

閻羅爺，即指軍警。

盤貨，即指檢查。

碰着對頭，即指被人告發。

片子，即指刀。

旗子，即指槍。

寶合，即指手槍。

葉子，即指衣服。

有風，即指不能通過。

鄉音響，即指有槍。

湯了，即指盜輩受傷。